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3 期



4537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4 案……………（ 1 ～ 5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都市更新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 5 案、三、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9 ～ 166 ）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67 ～ 2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1 ～ 25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林德福 施義芳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郭正亮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吳志揚 黃偉哲 鍾孔炤 蔣乃辛 張麗善 蕭美琴 李昆澤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李明益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郭召集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 8 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林德福、施義芳、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七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三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四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照案並修正第三項句中「得於犯罪取之致財物」為「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五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六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七十一條條文，照案並增訂第七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七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零五條條文，照案並修正第三項句中「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為「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第八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審查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二項法案，共四案修正草案，採合併詢答方式進行，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後，再請金管會報告。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日共提出三個案子，首先，提案修正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主要重點是針對經濟較為弱勢的家庭，家中有未成年者、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缺陷之子女，父母常擔心身故後無人照顧子女，因此幫子女買保險，保險金可作為信託標的且相關法令已通過。但目前實務上多採用自益信託，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加一部分、更上一層樓，採用他益信託的概念。因此有關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的重點在於，希望信託業也能成為要保人，因為現行的制度是不允許的，我們希望能多照顧弱勢團體。另外關於第

一百三十八條之二部分，在原條文中增加「或信託業」，即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要保人。

其次，有關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雖然目前的行政命令已允許保代、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可以使用電子系統執行業務，但我們希望可以在法律上明文規範提高位階，否則金管會若更換高級主管，可能又會更改規定。

再者，有關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最近有一些公司發生問題，造成社會對獨董的要求愈來愈多，使得獨董變成是一個很辛苦、艱辛的行業。最近我知道大約有一百多名的獨董已離開，因為他們發現最近社會似乎對於獨董的要求，等於跟董事一樣，也就是需要負全部責任。換句話說，社會的期待是將獨董當作董事長來看，至於這樣的制度到底好不好？是否應該這樣？或許可以再多一點時間討論。但如果課予獨董擔負如此大的責任，在獨董行使權利時，卻又要求獨董的知識含括產業、證券、金融及相關法律常識等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我們希望將現行的行政命令提升，即其執行業務時行使調查權，在調閱資料時除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不得拒絕之外，如需聘請外面的專家——會計師、律師等專家，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席認為此為本案之精神。

事實上本席所提的三個案子，其中關於證交法的案子，目前金管會已有相關行政命令，修法後將其提升為法律位階，基本上精神是一樣的。再者，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關於經營電子商務時得以使用電子系統處理部分，目前也已經實行，所以修法是將行政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至於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及一百三十八條之二部分，是新增規定，就是新增信託業為要保人，或許有些人擔心產生稅的損失，但事實上就本席提供今年 1 月至 9 月的數據來看，將保險金當成信託的總金額為四點多億元而已，所以這部分的問題不是這麼大。而且修法的主要著力點是希望能夠照顧比較弱勢的家庭，像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在父母去世後，沒有人可以照顧子女的時候。畢竟現在已發生相關的事件，父母去世後的財產被親戚賣掉，變成社會的負擔、社會的人球，已有數千人散布在各縣市，因此該條的提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多照顧弱勢家庭。以上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保險法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草案」、「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增訂第 163 條之 1 條文草案」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78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以下謹就上開法案提出本會所擬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保險契約要保人一節

本次諸位委員提案增列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恐與我國保險法立法基礎有所扞格：

(一)信託業對於信託委託人難認有保險利益

按保險利益之規定為我國保險法之立法基礎，且為保險契約成立必須具備之要件，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之目的，除為了防止道德危險外，亦以保險利益之有無來區別賭博行為與計算損害之額度，故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者，方認為有保險利益。由於信託業對於信託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難認具有保險利益，恐與我國保險法立法基礎有所扞格。

(二)由信託業擔任要保人，恐影響父母（現行作法其為要保人）對於該保險契約之權利

按保險契約相關權利係歸屬於要保人，如以信託業為要保人，恐將影響父母（要保人）為因應環境變化所得為最有利之選擇，行使該保險契約之權利（包括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等），故是否適宜將該等保險契約之權利賦予信託業，恐有疑慮。

(三)依提案增訂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係以信託受託人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惟所引修正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則係以信託委託人為要保人，二者似有矛盾；且依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惟第 16 條之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二者亦有不符。

(四)考量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涉及保險信託實務運作，為使本修正案周延完善，須再深入研究，建議由本會邀集信託業公會及壽險公會再行研商。

二、有關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視為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部分一節

本次諸位委員提案內容，修正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明定於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之情形，由信託業擔任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時，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得適用同條第 3 項之規定視為保險給付，惟得否免納所得稅部分，因涉及賦稅議題，且與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似有所關連，建議併同保險法第 16 條之 1，由本會再邀集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議。

三、有關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以及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得核准具一定規模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仲介該保險業務一節

委員建議明定保經代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本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開放保經代業者可以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得採自動化系統作業，與委員建議方向相同。如貴委員會考量修法確有實益，建議第 1 項酌作文字調整；第 2 項部分，考量現行本會尚無限制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不得招攬經本會核准之新型態保險業務，提案條文第 2 項恐限縮部分規模較小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爰建議第 2 項免列。

四、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78 條增訂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由公司負擔聘請專家之必要費用，並增訂相關罰則一節

獨立董事亦為董事，其與一般董事相同，執行業務應依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辦理，查現行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

、會計師審核，公司如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得處以罰鍰。董事（含獨立董事）則無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增訂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由公司負擔聘請專家之必要費用，並增訂相關罰則，本會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作文字調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做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修正動議等相關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交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延續上次質詢的議題，關於高雄銀行的處分，金管會做出來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處分什麼時候做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年底。

黃委員國昌：年底以前，所以這個星期五以前會做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要經過業務會報，如果這星期來不及處理，就會在下星期二的業務會報處理。

黃委員國昌：請主委看螢幕上最後一筆資料，關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李瑞倉擔任董事長時的放款，金管會檢查這筆放款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 7 月 7 日的 3 億 0,3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部分應該會在檢查報告中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次 7 月的放款，當時慶富已陷入嚴重的財政危機，放款時，明明慶富集團的財報、關係人交易的比例這麼高，結果高雄銀行仍繼續不顧授信風險，將錢貸給慶富，造成現在這筆呆帳的金額超過 2 億元。另外，2017 年的放款是否有開信用狀給慶富的關係企業？一個是豐國造船，另一個是發州造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請檢查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7 月 7 日放款的部分，我們已針對他們的授信方面……

黃委員國昌：現在針對問題回答，在 2017 年 4 月份時是否有開信用狀給他的關係企業？

王局長儷娟：有。

黃委員國昌：現實上的用途是拿去做獵雷艦，還是轉到其他的戶頭？

王局長儷娟：他們的資金用途沒有符合當初貸款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我了解，但是現在我關心的是錢到哪裡？有沒有查？

王局長儷娟：這部分我們會再了解，因為……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要查清楚！因為你們檢查報告裡面對這件事交代得不清楚，當然他們違反資金用途，這是明確的。但問題是，2017 年 4 月時開信用狀的理由是為了要做船模，這是真的嗎？還是流到關係企業後，又洗到私人戶頭？更離譜的是關於 2016 年 7 月這筆放款，結果在 2017 年 10 月時慶富發函給總統府威脅表示「你如果不幫我，我就要準備宣布破產」，結果剛威脅完總統府，高雄銀行仍不顧授信風險，決議寬限，竟然還說「政府應該傾全力相助，不支持慶富，根本沒有資格當部長」。這個部分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 10 月……

黃委員國昌：沒錯，我剛才講了，2016 年 7 月這個放款有問題嘛！結果到 2017 年 10 月的時候就是這筆放款，它已經 defer 了，高雄銀行在慶富威脅完總統府以後開常董會，裡面大刺刺的講：說政府就是應該要支持他啦！這個情況如果還不支持他的話，根本沒有資格當部長。我現在是直接跟你們講啦！我敢講這些話就是全部有證據，我現在問的是金管會對這個部分掌握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是要去理解他的寬限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所以我才問金管會掌握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我想我們不太會去管他們在常董會決議裡面講這些話，我想還是在它決議的寬限有沒有符合……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所以這個部分金管會掌握了沒有？我在你們的檢查報告中沒有看到，沒有關係，我現在告訴你，反正到時候出來，最後的處分結果要交給社會大眾評判。

繼續請教下一個問題，你認為金管會可以幫業者「撫」貸款嗎？公務員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這是李瑞倉講的，他剛上任金管會主委，就在這個會議室跟所有財委會的委員、跟全體國人講的，主委，你說可以去幫個案「撫」貸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個案的狀況，這要看是不是真的有介入到個案去「撫」貸款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是我還是要請顧主委以金管會主委的立場告訴國人，金管會主委可以幫特定的業者「撫」貸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上次答復曾委員銘宗時也提到了，就個案的貸款條件等等，金管會當然不適宜去做所謂幫忙「撫」貸款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不適合幫忙，但問題是現實上就幫忙了啊！幫忙了以後，還幫慶富把本來已經提備償的錢，放在銀行戶頭，要作為還款擔保的錢，「撫」完了以後，還了 5.5 億元給慶富，現在是怎麼樣？慶富是百分之百十足擔保？擔保給太多了，不還給它對慶富不公平？所以金管會下去幫忙「撫」，已經提列擔保了，又還了 5.5 億元給它，現在結果是什麼？結果這 5.5 億元不就是所有銀行的股東買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曾委員銘宗上次也有問到這個部分，我有看到相關的紀錄，就李瑞倉前主委最後裁示的意思是他們不介入。

黃委員國昌：還不介入？我們看公文上寫著：由一銀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一銀。你上次答復時，你說李瑞倉主委在會面以前原以為他是要討論有關法規困難和法規調適的事情，主委記得

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副局長從會議紀錄也做了瞭解。

黃委員國昌：他說的話是真的嗎？副局長跟您報告的事情是真的嗎？你會後是不是有去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這個會議紀錄上看起來，有關最後授信的條件，後來金管會在李前主委任內也沒有再介入，我想他還是有守住這個分寸。

黃委員國昌：你說他沒有再介入、他有守住這個分寸，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被底下的人矇蔽，顧主委，整份資料很完整，金管會都有，之前都「撫」好了，還說什麼不知道他要來談貸款的事情，是談法規變更。我們看一下，12 月 29 日慶富的財務長黃存知 email 給主委室，告訴主委室：依陳總裁指示，本公司目前遭遇的困難，懇請鈞會諒察，並綜理協調。也就是一開始就知道他要來「撫」貸款授信條件的變更。再者，12 月 29 日那一天，email 的主旨是主委室交辦案，12 月 29 日交辦給銀行局。可是我現在問的事情是，主委上次在財委會講的是他之前不知道，他是來講法規的困難和法規的問題啊！但明明就是在「撫」貸款啊！會面了以後，到 1 月 24 日簽免再洽，當然免再洽啊！一銀常董會在 1 月 13 日都已經通過了。

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件事情不是 1 月 3 日說不知道他要來講什麼，然後來的時候突然發現，12 月 29 日慶富的財務長黃存知就直接發函給主委室，主委室交辦給銀行局，交辦給銀行局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銀行局馬上去找一銀，要一銀提出書面報告，說它現在的資金缺口有二十幾億元，要怎麼處理可以幫助它渡過這個資金缺口的困難，結果一銀回復給銀行局以後，12 月 30 日就已經「撫」出來了。主旨是關於慶富造船公司董事長陳慶男於 1 月 3 日拜會本會主委一案，要銀行局處理好，怎麼樣解決這件事情，談參都幫李瑞倉講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這部分是由一銀提出的方案。

黃委員國昌：等於說如果金管會沒有去介入，一銀也是會按照這樣處理，顧主委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去找李瑞倉，只是心理治療和心理上的慰藉，因為找李瑞倉對於結果不會有任何的影響，反正一銀會獨立專業判斷，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銀當然要做好它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請教鄧檢察官，法務部還有沒有派駐檢察官在金管會？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鄧檢察官說明。

鄧檢察官煜祥：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派駐在金管會的檢察官在做什麼？

鄧檢察官煜祥：協助看案件有沒有違反……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金管會的官員違法呢？金管會的檢察官管不管？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請檢察官答復，金管會的主委可以幹這種事情嗎？請表達你的法律見解。

鄧檢察官煜祥：向委員報告，因為個案的事實還需要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一定會尊重檢方偵辦個案事實，我現在的挑戰只有金管會的檢察官派在金管會裡面在做什麼？我現在把公文全部秀出來，這不是我偽造、變造的，會面以前跟一銀講了，一銀提出解決方案，幫主委擬好談參，1 月 3 日的時候，大老闆來見主委，做面子給大老

闊，說我處理好了，這樣解決，拿 5.5 億元回去，結果現在所有銀行的呆帳少了 5.5 億元的擔保，金管會主委可以幹這種事情嗎？如果可以的話，金管會今天宣布成立「撫」貸款中心，成立「撫」授信條件中心，所有有困難的企業來找金管會，我們會跟李瑞倉一樣，用相同的規格予以協助。檢察官回去可不可以問駐在金管會的檢察官，這件事情辦不辦？處不處理？

鄧檢察官煜祥：我回去會請教相關的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今天如果這些東西是我偽造、變造的，把我移送法辦，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太離譜了！金管會可以幹這種事喔？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但是我講了，這件事情只要我開始追，我一定追查到底，我沒有辦法容忍金管會竟然可以做這種事，要不然就公平的成立「撫」貸款中心，成立「撫」授信條件中心，所有企業有困難，都可以來找主委，主委一定會交代銀行局，洽銀行幫你擬好解決方案，再回給銀行局，再準備好談參，再交給主委，主委再親自接見，說我都幫你處理好了，但是，這跟金管會都沒有關係，都是銀行基於 5P 原則而自己做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今天修正草案裡面談到保險利益的問題，對於保險利益，有讀過保險法的人當然都瞭解，但是就以提案委員來講，我看的本意是他想要保護心神耗弱、心神喪失或是未成年人，我們以具體例子來說，有一個孩子是心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父母想照顧他，但有可能天不假年，所以就想訂一個保險，等到父母過世之後，由信託的對象繼續照顧這個心神耗弱、心神喪失的子女。如果你用保險利益的說法說這不符合保險契約，那你有沒有想過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信託業本來就有在做這部分，只是這一條的規定進一步涉及到要將信託……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它的目的是這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作為保險的要保人。

吳委員秉叡：對啦！如果雙親還健在，當然有能力照顧這樣的小孩，但是父母擔心自己過世之後，有時候指定監護人會變別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會想到先處理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作法是這樣，如果要防止的話，可以在合約裡面規定，父母作為要保人，他放棄變更受益人，有這樣的處分權利，就是即使後來被監護宣告，監護人也不可以做變更受益人的處分。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算沒有修改，你認為還是有合理的方法可以解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按照信託合約是可以做這樣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就可以了，也回答你們反對修法要為這個議題找到答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它這個可能在概念上會有比較大的牽動。

吳委員秉叡：瞭解，這會影響到整個保險法的立法基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合約的內容本身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最近媒體經常提到金金分離的問題，金金分離真正內涵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概念還沒有很清楚，請主委清楚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內涵主要在於如果在每個地方都有同一個公司的人去擔任董事，他在不同的銀行之間，因為透過董事會的開會和決議，他可以獲取銀行之間的內部營業資料；另外，銀行和銀行之間可能有一些競爭上的關係。董事根據內部資料，在不同的銀行之間跨足，這樣可能妨礙到一般我們所稱競業禁止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從這個角度講很合理，我聽得懂。如果是一個投資公司派法人代表，派 A 到甲銀行，派 B 到乙銀行，派 C 到丙銀行，這算不算構成金金分離禁止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概念上，如果是同一家公司，它透過法人董事的當選，派不同的自然人到每一家都當法人代表，而且當董事，這樣確實有構成我所講的疑慮。

吳委員秉叡：這在私人行業是合理，在公股銀行有沒有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公股銀行，比較明確就臺銀嘛！

吳委員秉叡：不只喔！現在的臺銀有第一金、彰銀、兆豐金、華南金、臺企銀、開發金、元大金的股份，土銀有臺企銀和彰銀的股份，然後有派臺企。另外，因為他們多一個老闆，都是財政部國庫署，在其他銀行交叉持股，其他的公股銀行持有很多彰銀的股票，這些股票最後要選誰當董監長，也幾乎都是國庫署在做行政作業，當然不是他們指派，但他們在做行政作業，所以我覺得對金金分離的定義是不是要講得更清楚一點，你對公股的部分如何解釋？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股行庫的部分，確實是要考量它的特殊性，這個部分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現行有這樣狀況的，據我瞭解大概就是臺銀和土銀，臺銀特別多，因為臺銀和土銀是完全由國家持有，等於是代表政府的利益，他們進到另外一個銀行裡面做代表，就這個部分，就是他到了另外一家銀行，而那家銀行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給政府持有，對不對？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可以思考要不要有例外的處理，但我最近看到相關的新聞，說財政部也在考量這樣的狀況，因為這樣的持股關係，其實也可以考量是不是要派法人董事，所以我只能說，就這個部分，我個人還在思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這樣的狀況可以比擬的環境，德國是比較有這樣的環境，像美國就純商業銀行，都沒有，日本也看不出有這樣所謂公股完全持有，產生公股銀行的經營，看起來比較有狀況的是德國，就我瞭解，金融研訓院也有在研究這樣的題目，我也想找個機會跟他們再溝通一下。

吳委員秉叡：公股銀行跟公股銀行之間的交叉持股，我剛才講背後作業的都是國庫署，會不會產生主委所講的競業問題？就算他們沒有派董事，他們最後不一定是派法人董事，是用股份選董事，公股常常可以大到有辦法選上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一樣，法人董事的代表跟選定自然人董事的代表，如果就公股的立場，透過它持股，然後當選董事，然後同時跟……

吳委員秉叡：對，那會不會有剛才你所講的競業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我們問一個問題，臺銀作為一個完全被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它在另外一家銀行比如兆豐有相當的股份，它因此可以選上自然人董事或透過法人董事的指派去擔任董事，這個法人董事所應該要維護的利益，是整個兆豐銀行的利益呢？還是代表著臺銀的利益？臺銀跟兆豐之間有沒有競業上的競爭關係？

吳委員秉叡：就我知道是有啦！我就有朋友在做個案，臺銀也想貸款給他，兆豐也想貸款給他，確實是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說我們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金金競業禁止的角度就是從競業開始，如果從銀行是特許行業，尤其是國家特許行業這個角度來看，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一個特許業，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監理的角度，當然每一家銀行都要照顧好它的公司治理啊！那這會不會妨礙到公司治理則是要思考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現在公股有很多家，當然臺銀和土銀兩家是純公股，其他都是泛公股，同樣這些狀況之下，讓他們交叉持股，尤其三商銀的交叉持股已經是歷史悠久，所以都會存在競業的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思考的是，百分之百被政府擁有的銀行，跟不是百分之百被政府擁有的銀行，可是它還有廣大的——因為它上市所以還有很多小的投資人，對不對？從公司來講，這些人可能進入到沒有負擔任何政策任務的純商業銀行。

吳委員秉叡：我是要提醒主委，我現在是善意提醒，你現在談金金分離，如果沒有辦法定義得很清楚，很可能會使得這些泛公股的股權大亂，或是他們就表明「我擁有股權，但是我不再去選董監事、不行使股東權」嗎？還是要用什麼方式？還是不能夠交叉持股？或是不能持有可以選董監事的股？否則最後他們都是歸到國庫署，國庫署再用這個股分去控制泛公股的公司，所以這些銀行目前等於都是國庫署這邊作業之後派董監事、派董事長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們絕不躁進，我拋出這個議題也是希望大家能周延的思考，因為純商業銀行以外，我們確實還有很多的公股銀行，而公股銀行的型態又有兩層，有一些是百分之百，有一些可能超過一定的比例，有一些甚至連一定的比例都還不到。

吳委員秉叡：這就涉及到我以前問的一個問題，我們就先以某個個案來看，有一家商業銀行，其公股為了取得經營權，叫好多家財政部可以管理、可以控制的銀行去買其股分，如果是自然人要買那個銀行的股分，超過一定比例時就必須得到金管會的核准。而公股是一個超級大的怪獸，它要底下的銀行去買股分，只要個別持股沒有超過那個比例，但全部加起來就可以去爭奪經營權。從某個角度而言，如果你站在國家特許的角度，我還可以接受；如果是站在業務競爭的角度，這樣子無異是公家把人家的手綁起來，不准別人增加股分，然後自己再拚命增加股分，跟人家爭奪經營權，從競爭的角度來看，這樣合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大概知道你講的是哪一……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一個觀念問題，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假設你現在要取得一家商業銀行的股分

，如果超過 10%，是不是要先經過金管會的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同意，他才能買嘛！假設我是公家，底下有 7、8 家銀行，我只要叫他們每一家買個 3%、5%。而當金管會不同意私人去買股分時，這些經營權就都被公家控制了。如果你跟我說，銀行是特許行業，公家就是要去控制這個，那我沒話講。但若純粹站在商業競爭的角度，這樣的作法就沒有道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要抓出一條線啦！

吳委員秉叡：好，拜託你好好思考，你已經開始 touch 到問題了，現在要進入問題的核心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到了歲末，各公司都將發放年終獎金，但是外商的壽險公司卻紛紛縮減在臺灣的規模，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包括安聯人壽出售了 7.8 萬張傳統型保單給中國人壽，英傑華把 49%第一金人壽持股出售等等，這個壽險業到底怎麼了？是寒冬到了還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壽險業者過去的經營形態是透過業務員的形式，有一些外商壽險業者進來後要用這樣的模式來經營，跟本土這些傳統的壽險業者似乎沒有辦法達到一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外商都撤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外商可能要改變其經營型態了。

賴委員士葆：外商的壽險公司撤了之後，你會不會擔心隨之掀起一股外資也撤走的風潮？現在很多外資的總部都從臺灣撤到大陸或其他國家去了，你們都不會擔心這個情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業界嗎？金融業界應該沒有這樣的趨勢。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外商壽險公司撤離壽險只是一個個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因為這樣的一個保險通路跟我們本土既有的這幾大壽險業者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總之，請你持續注意，對於金融業，金管會除了除弊，也要興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有一個提案，請問，外界對獨董的認知可以解釋成獨董等於董事加監察人，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監察人是原來大陸法系的制度，而獨董是英美法系的制度，所以獨董跟監察人不一樣，因為監察人只做監察的工作，而獨董是進到董事會作經營決策，成為經營決策裡的一環。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界對監察人的認知方面，你們未來不是有審議委員會，就會把監察人幹掉了嗎？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獨董來擔任啊！未來的規劃是這樣，沒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提到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說當我們引進英美法系的獨董制度後，監察人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就沒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監察人的功能到底要不要維繫……

賴委員士葆：請你確定一下，未來如果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就會被幹掉，這一句話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的這句話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審計委員會的委員都是獨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就沒有監察人了，這句話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子講也是可以成立。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的話，那今天就應該思考到一件事，現在獨董的比率是五分之一，會不會太少了？你可能要修法改成四分之一，我沒記錯的話，民國 94 年在決定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時就已經吵很久了，還有人提三分之一，當時的召委就是費鴻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融業監理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可以思考。

賴委員士葆：把它提高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思考。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已經要把監察人幹掉了，所以我剛才講得對啊！現在外界期待獨董等於董事 plus 監察人，因為未來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統統都是由獨董來擔任，你可以看到最近法官的一些判例，還不是董事加監察人而已，而是等於董事加董事長加監察人，現在是這樣子啊！幾乎所有的決策，他都要負責任的。所以，你現在可以看到很多人都不願意當獨董了，因為這是一個高風險行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審計委員會成員都是獨董，可是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案子還是要送到董事會去審議。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沒有錯，你在進入公領域之前，也當過獨董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以為你當過獨董。其實如果你把獨董設定成等於董事長加董事加監察人的話，沒有人要做啊！獨董一個月開一次會，他多了不起啊？當神仙啊？我才不相信，然後，會計師簽證、律師也簽證，最後出事情時，全部都是由獨董負全責，這樣的話，誰要來當獨董啊？現在已經出現一股獨董逃亡潮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獨董被寄望能夠堅守他獨立董事的一個職責，大家也都很寄望獨董能加強公司治理。

賴委員士葆：把公司治理的部分做好，大家沒有意見，也應該做，但問題是，出事了以後，他到底要負責任到哪裡？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照理說，如果是審計委員會，那就是你們全部做好，我只做 audit（類似審計）的工作，但現在不是，而是類似審計長加董事長，變成了這個樣子。你們去想一下，如果你這樣定的話，未來真的有名望的人、有能力的人都不敢來做獨董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審計委員會的部分還是……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現在，包括時空、社會的氛圍、法官的判決等，都要求獨董等於扮演董事長的角色、扮演監察人的角色、扮演董事的角色，所以這個需要一個規範，這是我跟你提醒的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獨董就是進入到經營的決策裡面去扮好他一個獨立董事應有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確定了你的政策是在金融業部分，法人董事部分應該取消，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主張取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主張我們應該要思考，就金融業的監理觀點來看，現行公司法法人董事可以隨時改派這樣的規定，會不會妨礙到金融業的有效治理。

賴委員士葆：金融業和其他行業不一樣，它是特許行業，是受高度規範的行業，所以如果金管會認為對，就應該直接發布行政命令，所有金融業的董事長、董事都是你們通過的，所以你們就在行政命令裡規定金融業不可以有法人董事，統統要自然人董事，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涉及到……

賴委員士葆：這不用修法，用行政命令就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公司法的規定，如果我們直接做這樣的規範，可能要思考有沒有逾越法律位階的問題。但是相關的比例，如獨董的比例等等，是另外一個可以來做的事項，這跟法人董事的取消可能是不太一樣的課題。

賴委員士葆：我把你剛才的回答做一個結論，你贊成獨董的比例可以從五分之一提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可以積極思考適度的提升。

賴委員士葆：第二，你也認真思考金融業的法人董事應該取消，這是確定的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金融業的法人董事部分要全盤檢討銀行法跟保險法的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怎麼又縮回去了？我剛才看你早上接受採訪時是說，你要認真思考法人董事取消，我
才會定這個題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個議題我已經講了好多次，但是我們是要從整個金融業的部分思考法人董事隨時改派的問題，如果真的要修改，我們就要進一步去思考修改銀行法跟保險法相關的規定，還要送到大院來取得支持。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你認為法人董事在金融業是不宜的，這句話就可以成立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法人董事可以改派，所以縱使有法人董事，要不要做一定比例的限縮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積極思考。

賴委員士葆：此外，談到金金分離、產金分離的問題，對於最近寶佳投資台新金、華票、台企銀、第一金等等，你們也找他談過了，結論是什麼？只能娶一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考量的重點就是競業禁止，還有藉由董事會獲取資訊，對銀行和銀行之間的競爭關係可能造成妨害正常競爭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同一集團到處去不同的銀行裡面擔任董事可能會有疑慮。

賴委員士葆：所以在你的觀念裡，民間的企業只能投資一家金融業，這樣才叫金金分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業的範圍很廣，還有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講銀行，有這麼多家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只講銀行，不看其他金融業的話，還要看他的投資事項到底是純投資，還是他要到每一家經營……

賴委員士葆：他到每一家當董事啊！不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關切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說禁止就好，還關切！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同委員剛才所指控的，因為現在還沒有明確的法規。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把它明確化，你們規定就好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就是思考如何把它明確。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國營事業、泛公股既然是企業，它就是企業，否則就回到公務體系，企業要統統一樣，一件衣服大家穿，不能說泛公股可以不要，或是國營企業可以不要，沒有這回事，這是公司法規定的，它是公司，例如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他們就是公司，大家都一樣，這是你要認真思考的部分。金金分離的政策如果按照你講的，你認為只能一家，因為你剛才講的理由都對，如果它到處獲取資訊，資訊不對稱也不公平，也有弊端，可是我們的泛公股一天到晚也在做干預市場的動作，如股票進出等等，同樣道理，我覺得沒有一個理由可以豁免，大家都一樣，一件衣服要大家穿。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區分在於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銀行跟不是百分之百持股的銀行，至於這條線要怎麼畫，我們需要跟財政部再好好溝通。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要儘快有明確的答案，否則外界不知道你們在想什麼。既然你要做了，就要做到底，你們有這樣的權力，就去做，大家就遵守。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明年整體經濟表現，彭淮南總裁指出，臺灣明年經濟成長率大概會比今年低一點，全球大概只有美國明年經濟成長會優於今年。請問你認同彭總裁的看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彭總裁是專家，我們都非常尊重他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了解，他的看法是因為美國稅改，所以會產生一定拉抬經濟成長率的效果，一般大家估算會拉抬 0.3%到 0.5%，所以應該會表現好一點。因為我們今年的基期比較高一點，所以明年稍微會降一點，但明年還是有一定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目前股市低迷是不是已經反應出明年經濟不振？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股市低迷啊？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這段時間雖然上萬點，但是實際上大家都有感受到嗎？只有那些指數占比較大的股大概有拉一些，但是其他部分根本就……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看，不管是日成交值或是上市、櫃公司的市值，還有跟去年比起來指數的成長，從很多交易所來看，我們的表現算不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表現算很好？但其實多數的股民在這一波並沒有賺到錢。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國內經濟多半是仰賴出口賺取外匯，如果明年全球經濟普遍不好，你認為臺灣內需占比能夠適時救火，遞補國內經濟成長下滑帶來的缺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明年要增強內需，然後由前瞻基礎建設帶動民間的投資，我想這對臺灣未來經濟的表現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還是非常有信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我們要擴大內需，加強民間投資，由政府來帶動，這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明年應該著重哪些產業的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政府極力推動五加二相關產業，包括綠能、循環經濟等等，還有一些智慧型的產業，總的來講，臺灣要有創新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都是未來應該著重的產業，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政府從政策上來要求五加二產業的帶頭推動。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說美國稅改通過後，對外資動向及對臺股影響都還要再觀察，但是從 11 月 30 日 2,000 億元大盤成交量以來，就可以看出臺股又慢慢失溫了。現在臺兩國都在推稅改，會不會發生臺消風美增長的效應？也就是說，不只外資從臺灣出走，甚至連國內商人都有可能因為增稅而琵琶別抱？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股市量能比較縮減，大家都說是因為外資正在過聖誕節到新年的長假，所以這一段時間外資比較沒有在關注臺股，依照歷年的經驗來說，一般都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外資沒有明顯撤走的狀況，所以應該還要再觀察過完新曆年後外資的整個動向。

林委員德福：因為失能失溫的臺股就是明年經濟的寫照，你說要觀察外資的動向與影響，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觀察的重點、角度及得失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之前受訪時曾提到，資本市場中外資移動與美國稅改產生企業海外資金匯回美國沒有辦法畫上等號關係，因為資本市場的外資是由機構投資人在做全球資本市場的布局。現在美國稅改最大的影響，大家看到的相關資料是美國為了鼓勵海外保留盈餘能匯回，所以有一次性減稅措施，讓企業資金會大筆回流到美國，像這樣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這對我們會產生很嚴重的衝擊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企業保留盈餘部分的移動……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外資真的出走，臺股是不是一定會產生持續失能、失溫的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也有提到，我們談股票市場，但外資對股票及所管理基金等資產的布局與企業本身直接投資獲益的移動還是沒有辦法畫上等號的，所以我們還要看整個的關聯性。重點在

於我們的經濟能持續保持，上市、櫃公司營收能保持成長，並且有一定殖利率的好表現，我們股票市場還是會被外資所青睞。

林委員德福：外資的流動性很高，哪裡有磁吸效應、投資標的，只要他們認為有利可圖，就會往哪裡跑。這次的稅改，我們是增稅，而美國是減稅，這樣會不會有磁吸效應，進而對整個股市造成失能與失溫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這次的稅改，我們營所稅的增幅與美國的降幅，美國營所稅的稅率還是比我們高，他們維持在 21%，而我們是 20%。另外，我們同時還有其他配套，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率降到 40%，而美國是聯邦制國家，除了聯邦的綜合所得稅之外，還有其他各州的州稅。有關實質稅率的部分，我不是專家，可能要詢問財政部相關專業人員，但總體來看，我們稅制改革後的實質稅賦還是沒有比美國高。

林委員德福：主委，年底快到了，有關當沖降稅措施的延長實施，金管會與財政部看來似乎是有不同看法，這個部分有沒有新的進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年底要將稅式支出報告提到財政部，同時也會提出相關建議，我們會尊重財政部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是不是已經回函財政部徵詢相關的內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沒有看到公文擺在我桌上。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明年初確定當沖降稅實施的時程，休假後的外資又歸隊臺股的話，主委對明年度第一季的臺股表現有什麼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管機關的立場是希望加強資本市場的健全，也希望臺股有一定流動性並維持一定的活絡，還希望臺股的 IPO 家數能維持一定的動能。

林委員德福：在一個月前，金管會曾公布統計，本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稅前盈餘，前三季為 64 億元，低於去年同期 67 億元，主要是 3 家銀行在新加坡放款踩到地雷。請問是哪 3 家銀行踩到地雷？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今年整體金融業的表現相當好，我看到相關資料……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你們不是公布在「新南向」國家的銀行中有 3 家踩到地雷，到底是哪 3 家銀行在新加坡踩到地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是不是會後……

林委員德福：你們同仁都沒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的相關資料一定要確定，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根據了解，雷爆是因為對一家石油公司放款出現呆帳，請問出現財務虧損是因為大環境造成還是銀行對公司體質查核有疏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這個部分，等他們掌握確切訊息後，我再向委員做完整書面答復。

林委員德福：新加坡是法制嚴謹的國家，結果還出現投資地雷，明年對整個國際環境大都不看好的

情況下，你認為金融業在新南向國家的獲利還能比今年更進一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看到的相關資料顯示，我們在新南向的據點陸續增加，相關獲利也呈現成長狀況。

林委員德福：但事實上去年與今年的獲利相比，我剛剛也提到今年因為有 3 家銀行踩到地雷導致獲利比去年更少，比去年同期……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總體狀況，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你能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報告。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沒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盧秀燕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委員提出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的修正草案，希望幫助有身心障礙子女的家庭妥善規劃身後財產的處理，希望能夠照顧這些身心障礙子女。對於這個立法旨意，我個人非常認同，也期待我們能盡力促成。不過對於今天要討論的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我有一些疑義想要請教主委。因為這兩個修法如果沒有處理好，很可能會開一扇小門。

我們先看看此次的修正條文，此一修法其實是前後矛盾的，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信託業者可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可是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又規定信託業者可為受託人，信託的委託人就是原本的要保人，換言之，這兩個條文已經互相矛盾，因為它們對於信託業者的定義跟定位是互相矛盾的。如果我們再看原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後段規定「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如果第十六條之一照修正案通過，就變成信託業者既是要保人又是被保險人，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又為受託人，這完全是一個矛盾的狀況。

另外，信託法跟保險法兩者的存在有不同的基礎，你們在報告中提及，就保險而言，要保人要對於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保險通常是對死亡風險的預做準備，這是保險的用意；就信託而言，信託業者對於委託人與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而信託的本金可以給受益人，通常包含投資孳息之贈與。因此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兩個工具的不同，而其實最大的不同是，保險適用的稅法是所得最低稅負制；信託適用的稅法是遺產及贈與稅。這兩者的差異，先請教顧主委是否清楚？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信託這部分，在做他益信託時會涉及贈與稅或所得稅的問題，換言之，如果個人做他益信託就是把利益歸到受益人身上，可能涉及贈與稅的問題，如果是企業做他益信託，受贈人會涉及所得稅的問題，所以從信託的觀點來看，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或者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受贈人當然要負擔一定的稅負。

余委員宛如：是，的確如此，而且信託的受贈人必須在扣完遺產跟贈與稅之後再做 distribute（分配），保險則是實質受益人拿到保險給付之後再繳稅，所以兩者在稅負的徵收程序上也是不一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宛如：不久前我們才調升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贈與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以下者，稅率是 10%；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的部分，稅率是 15%；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部分，稅率是 20%，這是現行的贈與稅稅率。遺贈稅調高的原因是希望能夠補足長照需要的財源，換言之，我們的遺贈稅跟長照的稅源是有關係的。再檢視人壽保險涉及的所得最低稅負部分，3,330 萬元以上的稅率是 20%，換言之，3,330 萬元以下是免稅的，因此兩者是不一樣的。

現在本席就以 1 億元跟 2 億元舉例試算作比較。若是保險不用繳遺贈稅，但需依照最低稅負制繳交所得稅；若是他益信託則必須繳交遺贈稅；但不必繳交所得稅。假設年金保險或信託金為 1 億元，受益人為子女共 2 人，並約定身故一次給付，他益信託的遺產稅率為 13.85%；假設年金保險或信託金為 2 億元，受益人為子女共 2 人，並約定身故一次給付，他益信託的遺產稅率為 16.925%。最後一行是這次修法之後的稅率，本次修法最關鍵的重點在於理賠給付直接給信託業者。過去是保險業，如果這次修法通過，就變成直接給信託業者，直接給信託業者，它的稅率就差很多，甚至可以差到 2 倍以上。經過試算，假設這次修法通過，稅率甚至可以差達 2 倍以上，這是一個滿顯著的差距。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剛剛已提到法意本身就有矛盾，立法體例也有所不同，最重要的是稅率的差異。請教局長，修正草案將理賠給付授權給信託業者，會不會對保險業者形成業務上的排擠？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此案，依照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信託業者已經可以做保險金的信託，事實上目前已經在做了，當然誠如委員所言，假如此案通過會涉及賦稅的問題，這部分可能要請財政部再研議。另外，針對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我們在報告中已經說明這可能會涉及保險法本身保險利益的基礎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考慮。

余委員宛如：是，不但兩者的立法精神有差距，賦稅上也可能有稅損，最重要的是我們剛才提到它開了一扇小門，如果修法通過，最大的稅差可差達 2 倍以上，因為我們剛通過調升遺產稅稅率，所以它的稅差會達到 2 倍以上。

請問主委，此次修法金管會是否已跟財政部研議、討論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稅的部分，我們還要跟財政部研商。再跟委員補充說明，保險業若要做保險信託必須設置信託專戶等等，法遵的成本會提高，所以保險業者較無意願做保險信託，大部分都在死亡事故發生後採取分期給付方式來替代照顧未成年子女或者主要是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即使不修正此法，現在也已經有替代方案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保險業者是用這個方式做；信託業者就會跟要保人簽訂一個合約，合約中會規範萬一要保人失能或者過世，則放棄原有變更受益人的處分權，如此就無法變更受益人，那麼要保人照顧小孩的心意也得以維護，所以不需要透過這個方式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可以理解，但畢竟立法委員代表民意，會有這樣的需求，代表法律上的確有不完備

之處。請問主委，你覺得現行制度什麼地方不能滿足民眾的需求，為什麼會提出此一修正草案？既然現行保險業者已經可以處理，當事人也可以簽訂契約來決定身後的保險金如何支付，到底是何種原因我們今天要修正此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是信託業會希望可以在成為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中所定信託契約受託人時，它的信託給付可以屬於本金。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信託業者希望能夠代保險業去做給付，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希望信託的給付能夠屬於保險給付，也就是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的規定。剛才委員不是提到稅負的差異嗎？如果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增列「或信託業」等字，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所以信託業者的信託給付就可以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余委員宛如：是，這我了解。再請教主委，假設今天修法通過，讓信託業者成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等於它事實上享有跟父母相同的權益，因為保險制度給要保人譬如遞延等等權益，請問信託業者取代父母獲得這些權益是否適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太贊成由信託業者來擔任要保人，所以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的修法方向跟增訂的第十六條之一，誠如剛才委員所言，兩者是有所矛盾的，我們認為還是要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檢視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信託業應該沒有想要當要保人，它應該是想跟保險業一樣擔任保險信託的受託人……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剛剛已經提過修法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兩個不太一樣。

余委員宛如：可以理解，本席在此點出這些疑義，希望相關法制能完善，既然主委與局長的說明都提到在現行法制已有規範處理的方式，我們還是期待最終能解決身心障礙者家長及財產分配的問題，謹提出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聖誕節，所以先祝各位聖誕快樂。總統昨天在與財經記者聯誼會上特別提到央行總裁人選的問題，總統到現在還沒有決定，不過，我們都知道，央行總裁不光是要處理好央行本身的業務，最重要的是他的決策跟股市、金管會及證交所都會有密切的連動，因為央行總裁主管貨幣政策、匯率及利率等等，對股市會有很大的影響，譬如美國最近升息，全世界都關注這項政策會對美國的股市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本席也曾在這裡質詢過這個題目，所以請教顧主委與許董事長，你們認為下一任的央行總裁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總統的職權，不是由我來發表任何聲明。

盧委員秀燕：其實，擔任內閣閣員都應該盡一個「言臣」的職分，這個「言」字不是指言承旭，而是言語的意思，就是要勇於建言，不要做佞臣，總統說什麼就應聲附和，要勇於發表該說的話，你們今天站在金管會及證交所董事長這個位置，股市的興與衰跟我們央行總裁之間有著密不

可分的關係，所以對央行總裁的人選，你們當然要有想法，譬如在匯率、利率政策的看法，以及個人操守與專業經驗等等，現在本席就再給你一次機會，請問你認為央行總裁須具備哪些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真的不是我來表示任何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沒意見，那麼總統說什麼就是什麼，還是你認為彭總裁做得很好，應該要留任，或是認為任期屆滿就必須要換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都是總統的職權。

盧委員秀燕：好，你沒意見，其實沒意見也是一種態度的展現，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許董事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這真的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一般而言，要擔任中央銀行的總裁一定要具備獨立性的性格，要能綜觀整個國家經濟的狀況，他的目標就是維持經濟的穩定與成長，同時還需要穩定物價，對這部分，連顧主委都不敢表示意見，我更不適宜在此表達任何意見，謝謝。

盧委員秀燕：本席覺得你滿好，雖然形式上是證交所董事長，與金管會主委有一點從屬關係，但在職權上卻不是這樣，至少你多講了幾句，果然是老臣回鍋，擔任過部會首長的都有一定的閱歷與資歷，至少你提到在經濟成長及物價穩定的層面上非常重要，這也是你認為央行總裁不光是處理簡單的貨幣政策，還包括思考如何讓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等重大問題，雖然你前後語都很客氣地說這是總統的職權，但你至少勇於表示意見，也釋出央行總裁所關切的層面，不論在物價穩定或是經濟成長方面都需要顧慮，老臣果然是有一定的閱歷、專業，且勇於扮演「言臣」的角色，你這次回到現在都沒有跟本席碰過面，也沒講過話，所以看看你近來可好？會不會因為過去的表現而稍微打折，不過現在看起來還是很不錯。

接著再請教顧主委，因為我前不久修訂公投法，主張 18 歲可以進行公投且獲得通過，今天是行憲紀念日，所以本席的助理上網 google 了一下「盧秀燕」與「18 歲」，用關鍵字進行搜尋，竟然出現許多年輕網友在這方面的建言，其中一條與金管會有關係，這位年輕的朋友表示若是 18 歲可以公投，而 18 歲又是可以服兵役的年齡，所以於權利義務上可服兵役及公投，不過開立銀行帳戶還是需要 20 歲，本席建議在年齡上可否降到 18 歲？因為以現在年輕人的成熟度及相關法律規定，譬如公投法等皆為 18 歲，所以政府可不可以檢討開戶的資格下降至 18 歲？請問主委的理解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擔任立法委員時對此有提案，要將完全行為能力者降到 18 歲，目前這個案件可能還在大院。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委的意見跟本席的主張是不謀而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一直主張現在為不一致，於刑事責任中年滿 18 歲為成年，同樣公投也是 18 歲，但是選舉則是要年滿 20 歲，完全行為能力於民事責任能力當中，譬如可以到超商買一個東西

，若要買大一點的東西就要超過 20 歲，因為這樣才有自己決定的能力，現在的情況是有一點亂，而且結婚的年齡也有點不一致，所以在立委任內我提案要降到 18 歲，這樣標準就會一致，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民法規定成年須年滿 20 歲，20 歲以下為限制行為能力，這部分確實有一些……

盧委員秀燕：公投法降至 18 歲，這固然是單獨法規的訂定，但金管會轄下有許多金融法規，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作整理，譬如會不會針對開戶的資格進行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投法的規定，應該是沒辦法擴張到民事的完全行為能力。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其他法律可以單獨修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方面的法律規範，我們一定要考量是否有行為能力，因為這牽涉到簽訂的合約有沒有效力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即使也想進行修法，但礙於民法是母法與上位法的因素，導致其他的法律沒辦法做修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金融法規沒有辦法違反民法。

盧委員秀燕：但是主委的意見是支持，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支持整體降到 18 歲，從投票的年齡到民事責任能力。

盧委員秀燕：本席上禮拜有提出關於施副院長下令金管會與證交所要做臺股逐筆搓合的質詢，過去我們是每 5 秒鐘搓合一次，所以現在電腦的設施不論是大戶或散戶、小戶及個人，大概都有辦法上去搓合，可是若採取逐筆搓合時，誰的電腦最好就跑最快，有的電腦好到可以跑到萬分之一秒甚至千萬分之一秒，幾乎出一個價後就可以買到這個價，當然這決定在電腦設備的優劣，千分之一秒就可以優先搓合，這對於散戶、小戶及一般民眾顯然是非常不利，未來的局勢明顯偏向大戶，而大戶中對於外資又更好，因為外資是全球的資金，他們的設備都已經是當今世界上最先進的電腦科技設備，未來若照施副院長的提議去執行，我們的證券交易市場會更進步嗎？當然不會；對證券的發展會有進步嗎？也不會；最終只會落得對外資與大戶有利，還有對電腦軟硬體設備商有利而已，一般券商、民眾、散戶或是婆婆媽媽們，或許還有一些人想要繼續參與股市投資，只好去換電腦，買軟體，還不見得能搭上便車。所以這個東西只對軟硬體設備商有利，對大戶、外資有利。本席這次是第二次質詢，為什麼政府要在這個時候找這個麻煩？主委上星期在答復這個議題時還不是那麼熟悉，回去了解之後，這個東西還要執行嗎？許董事長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已經研議很久，之前也跟委員說明過它對散戶或一般自然人投資的影響，我們已經請證交所做評估，期交所的部分已經在做，證交所是不是也要做到這個程度，我們會要他們做好完整的配套。上次我也是這樣說明，要不要請許董事長再說明一下？

許董事長瑋瑤：據我所知，差不多全世界的主要股市市場都是用逐筆交易，國內的期貨交易也是逐筆交易。委員對於逐筆交易的關心，我上次來的時候，也聽到了，我們會密切注意，一定會將整個方案研擬至最周全，把委員所擔心的那些負面影響降到最低，而且要先跟大家溝通，覺得

可行之後，才會報給金管會來實施。

盧委員秀燕：許董事長能否估算一下，如果改逐筆交易的話，光是證交所的軟硬體設備，大概需要花多少經費？請一個星期給我資料。其次，所有的券商、所有的開戶人、投資人需要更換的軟硬體設備，金額大概是多少？請把這些正、反面的評估以及大家要花的經費跟預算提出來，不光是官方的，連帶的一般民間投資人。臺灣現在開戶的大概有 1,000 萬戶，經常性進出的大概有 400 萬戶，這樣一來會連帶影響到他們的軟硬體及各方面的更換，譬如過去是 5 秒搓合一次，現在要改成逐筆，一般民眾交易戶的軟體勢必要跟著你們改，這樣大概會需要多少的經費，你們要有個預估。財政部上次光是統一發票的更改，就影響了一萬多人，要中小企業去換統一發票的開票機器及軟硬體，就要花數十億元，經本席質詢之後，這件事情就停下來了，因為沒什麼好處。只是換一個發票格式，就必須花幾十億元的軟硬體、電腦成本。董事長聽懂我的意思嗎？究竟會影響到多少，麻煩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許董事長瑋瑤：根據我們向券商調查的結果，整個經費大概 14.1 億元……

盧委員秀燕：光是券商的部分？

許董事長瑋瑤：對；至於這個部分，相關單位也會適度予以補助……

盧委員秀燕：不只是券商，也有很多民眾會在網路上買賣股票，他自己也要更正，否則怎麼 follow 券商，怎麼 follow 股市交易盤？

許董事長瑋瑤：一般來說，逐筆交易一定要量很大的時候，才会有比較大的差異；以目前來講，雖然在券商裡面買賣股票的實際上一年差不多 180 幾萬戶……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可能要再做書面評估，一般散戶、菜籃族、薪資階級的投資人或一般的年輕投資人，他們不是大戶，他的價格出得再好，結果是買不到，也賣不掉，因為在搓合交易的速度上，他的軟硬體都沒有辦法跟上，所以這方面也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許董事長瑋瑤：是，我們進一步研究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提出詳細的書面來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沒有出席 12 月 19 日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12 月 19 日那一次，應該沒有。

王委員榮璋：賴院長在會後的新聞稿裡面，指出「推動長期照護為以為當前重要的政策，保險業為確保相關保險商品銷售，必須掌握後端的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因此有進入長期照護產業的需求。」，可否請主委對這個部分解釋或說明？為了保險商品的銷售，保險業有必要掌握長期

照護機構服務的品質，因此才需要進入這個產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要開放、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的這個部分，衛福部提出長照法之後，它是採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兩個管道。保險業能進到長照機構裡面，大概只有社團法人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開放保險業可以去投入社團法人的長照……

王委員榮璋：因為保險業現在也有銷售長照商品，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都是現金給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那是保險商品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賴院長的意思是，因為它賣了這樣的保險商品，也做了現金給付，它的保戶得到給付之後，在長照市場上能不能得到好的照顧服務，所以他們有必要進入市場來了解品質，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否這個意思，我沒能夠清楚的掌握，可否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政策立場來講，等衛福部的法案通過後，我們開放保險業資金可以去投資長照機構。至於業者基於什麼樣的需求，我想這是業者他們的商業考量。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說明、釐清；如果是為了了解後端的服務品質，保險業要進入，之後甚至要進入照顧機構擔任董監事的話，如果其他的保險商品也有這樣的需要，保險業是否也要進入醫藥業、殯葬業，去做品質的管控或品質的了解？這個部分如果是為保險業的資金尋求出路，因為它的資金去化困難，也能夠配合國家在照顧服務發展需要的話，這個部分本席並不反對，因為照顧服務這個部分是否非營利就一定是品質的保證，而營利就一定會產生剝奪的結果，這個並不一定，要看我們對於服務的控制、服務的要求以及對品質的掌握，這些不管是對非營利或是營利都是同樣重要的。但是在這裡面，當然目的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效果且要求也會不一樣。誠如剛剛主委所講的，現在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即將開放讓保險業也可以來擔任長照機構的董監事，你覺得讓他們來擔任董監事的任務跟角色會是什麼？會是品質的掌握跟控制？還是要監控獲利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的理解，現在長照機構有財團法人跟社團法人兩種性質，它並沒有開放公司型態的性質，因為它還是希望長照機構能夠照顧到所有的弱勢，而且也要兼顧到長照的發展，所以……

王委員榮璋：對，但未來保險業的資金也可以投資長照機構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而且現在長照機構法人條例也要開放讓他們可以來擔任董監事，就是長照機構法人條例針對社團法人這部分即將要做這樣的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應該還是會有一定比例的限制。

王委員榮璋：對，這會有一定比例的限制，那你認為保險公司所派任的董事或監事，他們的功能或角色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他們當然還是希望他們所挹注的這些資金能夠幫助他們進入經營的階層，也希望保險業資金所投入的這個長照機構，他們能夠掌握住該有的品質，維持住他們願意投資的

原意，大概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榮璋：主委，本席在這邊要特別的提醒，這兩者的專業並不相同，對於品質這個部分，這個董事必須要對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照顧的方式以及內容等等，都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專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這個著重點應該是在於他要進去監督，是不是？

王委員榮璋：品質是一個部分，如果要考量到獲利，有的時候這兩者的功能跟角色甚至是相牴觸的，如果他們希望精簡人力、希望能夠更有效率或是提高獲利率，這時候它的功能跟角色就不一樣了。同樣的，尤其是在剛開始的時候，這樣的介入並參與董事會的運作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乃至於外界的觀感會是什麼樣的情況？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也是未來大家對於保險業資金要進入長照的看法。

本席再請教一下主委，保險業是希望進入長照的什麼項目？就以現在簡單的來講，我們現在有居家式的服務、社區的服務跟機構的服務，以保險業來講，以你對他們的了解，他們目前是希望資金進入哪一個項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機構法人這個部分嗎？

王委員榮璋：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住宿型的。

王委員榮璋：以這個部分來說，他們是希望能夠進入哪一個照顧服務項目？因為有一些目前他們就可以參與了，譬如交通的服務、居住的服務、餐飲的服務以及輔具的部分，其實長照這部分是非常寬的，事實上，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這些他們都已經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參與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應該是要參與住宿型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們是希望能夠參與機構型、住宿型的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不是居家式的。

王委員榮璋：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住宿型的服務、機構式的服務目前長照法是沒有給付的，這是現在的情況，但是未來機構式的長照服務需求會是什麼樣的情況？這個保險業了解嗎？或是你了解嗎？到底未來我們需要多少個機構式的照顧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掌握。

王委員榮璋：對，但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你能不能去化他們的資金？他們又能夠投入多少的資金？而他們投入後，又希望可以有多少的產出？本席想要請教主委，以保險業資金的投入來講，他們所希望的獲利率是在哪個區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長期、穩定的獲利率來講，一般差不多都是 3% 左右。

王委員榮璋：就是至少要有 3%？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部分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那這樣就會產生規模的型態，但是我們目前在相關預算的編列上，包括菸稅跟遺贈稅，一年大概只有四百多億元。以今年來講的話，相關的預算只有四百多億元，那保險業是要投入多少的資金？而他們投入後，這樣的獲利情況符不符合他們的期待跟希望？這些都是評估的重點，就是這樣到底能不能夠達成或是完成他們的期待跟希望？當然，保險業必須要做分析跟

評估，但是同樣的，我們的需求、乃至於要怎麼樣吸引這些資金可以投入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要考慮能不能夠接受？因為它的資金相當程度也會影響到它的被保險人將來能不能夠得到相關的理賠，以及會不會影響到公司的財務狀況等等，這些都是相互有所關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已經讓投入方清楚了解了？而且在未來長期照顧的機構式服務，我們預期的情況是什麼樣子？我們希望能夠有多少家？而每一個人當他老了、過世之前，平均會有多少時間是在機構裡渡過的？這些事情我們都要知道，然後才能夠計算得出需求，也才能夠知道我們要建置多少個機構、需要導入多少資金，才能夠精準而不致於浪費。本席希望這個部分金管會要跟衛福部做更多的溝通跟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因為現在長照看的是往後、未來的發展，像我們這個年紀也會逐漸年老，進入老年社會，保險業當然希望能夠將機構式的服務跟他們的保險商品相結合，特別是實務給付型的保險商品，這是我想的，但是整個來講……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對保險業者來講，它要賺的就是前面保險的部分，因為在未來的給付裡，除了現金給付之外，也可以轉換成服務給付。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個部分會牽涉到政府對於長照這部分的相關補助或是相關的給付，還有我們同意收費的部分，就是民眾、使用者自費的部分，這部分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或是什麼樣的樣貌？事實上，我們應該規劃好、想像清楚後再來推動，否則是否會過度的建置或是投入後仍有所不足的情況，都會產生更多的問題。金管會是保險業的主管機關，有必要跟衛福部做進一步了解後再來釐清，資金導入才能夠順利，不致於有錯誤的期待，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席今年最後一次跟主委質詢了，如果金管會過去有做得不夠完善的地方，也希望未來 2018 年能夠做得更好，也先祝福您新年快樂！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施委員義芳：今年 8 月金管會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的子公司可以設立私募股權基金，簡報上的這張圖是當時架構圖。依照現行法規的規定，壽險業只能夠投資創投，所以這些子公司要設立私募基金時，都必須要以創投的名義來申請，這時壽險資金才能夠投入。請教主委，因為本席上個禮拜質詢時，也有質詢這個議題，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為什麼壽險資金只能夠投資創投基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壽險業的資金怎麼樣？

施委員義芳：為什麼壽險資金只能夠投資創投基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張圖表上所提投信事業轉投資的子公司所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現在我們已經開放保險業者可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了，法規的預告作業已經完成了，年底前應該就會發布了，我們的業務會報已經通過了。

施委員義芳：好。接下來本席要提的是國泰金控，因為國泰金控就是第一檔 100 億元的私募基金，當時它是用循環經濟、綠能科技、五加二等新興產業、前瞻建設、綠能或是再生電力等等，因為這並不是一個以創投為名義的基金，這樣的話壽險基金可不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可以，你剛剛是說……

施委員義芳：這個問題請保險局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近法規已經修正了，近期就會發布，法規發布之後，壽險資金當然就可以去投資投信的子公司所募集的私募股權基金，假如國泰投信是屬於這種的，那當然就可以投資。

施委員義芳：所以未來這部分會再修正？

吳局長桂茂：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目前正在募集的這一檔是不能做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 2 天，即月底前應該就會發布了，法規發布後它就可以投入了。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應該要趕快改善，因為它的資金可以投入很多的公共工程建設。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法規的預告作業有一定的時間，現在已經完成了。

施委員義芳：因為這些公共工程的名稱並不是創投，所以應該要做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上週二質詢的時候，賴院長也有指示要引導這些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工程，目前保險業者可以運用的資金大概是 10%，總共是 2.2 兆元左右，但現階段只投入 1%，所以這裡面的空間還相當的大。這些保險業者也有提到，目前五加二的這些產業，他們初期的風險都相當的高，需要投入的資金也相當的短，也就是說，他們對於這些產業的長期獲利或是穩定性都有所質疑，針對這個部分，引導保險業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是必要的，因為這也是行政院的政策。主委，未來你們會如何跟保險業者溝通或是會有怎樣的積極作為？主委，你會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我們為了要引導保險業者投資五加二產業，我們最近已經做過非常多解釋以及修改專案管理辦法，包括投資五加二產業是屬於專案管理辦法所稱的「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所以可以加進來。另外我們也有解釋，如果保險業資金是運用在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的國內基金，而且是用於五加二產業，這也是屬於專案運用辦法裡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而剛才提到的近期即將修正發布的部分，則是可以有事後查核的方式，包括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的國內基金或是五加二產業，這些都可以有事後查核的方式。

另外，保險業透過創投來投資五加二產業，事後的查核門檻也從 2 億元提高到 5 億元，也就是都不用事先陳報了，用事後查核的方式就可以了。再加上剛才講到的投信私募股權基金，保險業的資金也可以直接投資投信子公司所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這幾個事項都已經發布了。

施委員義芳：最近金管會對於法規的鬆綁或是要擴大資金等等，都有相當積極的作為，但是本席要

談的是，前瞻建設必須要跟民間的投資資金相結合，從簡報上的列表我們可以得知，民間的投資金額高達 1 兆 7,800 億元，面對這麼大筆的投資金額，如果我們不能引導保險業者或是壽險業者將資金投入，將會很難達到目標，但是國內的一些法令，比如五加二產業的促參法或是私募基金或是民間參與建設投資的這些平台，相關的法令都令業者無法得知這些遊戲規則到底可不可以整合成一，所以未來金管會要如何讓很多的投資管道都可以更簡單，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讓投資的管道可以更簡單？現在保險業者應該比較希望是把有固定、長期收益的公共建設證券化。

施委員義芳：對，本席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資金都能夠進入公共工程，如果資金可以活絡，就能夠帶動國內的經濟，主委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但是保險業現在要的是一個長期、穩定的收益，所以要從這一點去找適合他們投資的標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接下來要談上個月談到的中電掏空案，本席要提醒主委，2015 年的時候，中電的前董事長跟壹週刊投訴爆料，結果當時中電就控告壹週刊跟前董事長加重毀謗，但是這個案子並不成立，結果前董事長就被收押了，後來他也交保了，但是到了 2017 年，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向他求償 1 億元，但是到了今年 8 月底，中電卻提供 7,900 萬元要與投資人保護中心和解，現在也達成和解了，但是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為什麼投保中心會跟中電求償？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發行人或負責人都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的規定。

施委員義芳：好，沒關係，本席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和解內容，因為他們只有針對部分的名單，比如董事長或是當時支持董事長的那些董監事，其他的人就沒有了，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相關的人士都有來證期局陳情跟說明，就我的了解，有一邊主張他們是吹哨者，我的理解就是這兩邊在……

施委員義芳：好，非常好，這樣的話，因為我們從來都沒有真實的討論過這個問題，就是這 7,900 萬元的和解金是從公司的帳戶出來的，既然這筆錢是從公司的帳戶出來的，就會傷及到投資人的權益，為什麼可以這樣做？這樣做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這 7,900 萬元的和解金是否由公司付給投保中心的，是不是？

施委員義芳：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請王局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發行人就是公司本身必須負起無過失責任，所以只要財報不實被起訴，投保中心就會對公司求償。

施委員義芳：我的問題是這個 7,900 萬元是從公司帳號出來，不是從董監事口袋拿出來的，但部分董監事被解除法律責任，而吹哨者並沒有被解除法律責任。這樣對嗎？

王局長詠心：有關公司部分，和解金由公司帳號出來，這是沒問題的；至於董監事部分，因為董監

事也要負……

施委員義芳：從公司帳號出來為什麼沒問題？這些都是投資人的錢耶！明明是管理者犯錯、董監事犯錯，怎麼會把公司的錢拿出來支付？

王局長詠心：因為公司本身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施委員義芳：反倒是吹哨者要擔負司法責任，這不是很奇怪嗎？

王局長詠心：至於吹哨者是不是有留下吹哨紀錄以及是不是跟這件案子相關，我們會在……

施委員義芳：既然公司出了問題，投保中心對董監事求償，這些董監事是否應該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大概有幾個觀點：第一，因為發行人也要負責，所以公司去付了那筆錢，而現在委員的問題是，公司付了之後，還要不要向應該負責的董監事求償？如果是，哪些董監事要負責？第二，有些董監事主張在歷來董事會的決議過程中，他有表示反對意見，甚至還去吹哨，所以他自認不應承擔。我想這個個案涉及幾個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公司要負起發行人的無過失責任，所以公司付錢了，除此之外，有哪些董監事要被追償？他們有沒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被求償責任？這裡面又有說法，這是我現在的了解；至於詳細的個案事實，這部分可能還要……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未來應就法規部分做修正，因為這 7,900 萬元是從公司帳號出去，而董監事有部分被解除法律責任、有部分沒有被解除法律責任；也就是說，支持董事長的這一派，就會變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投保中心在告這些董監事時，跟他們和解，可是董監事的錢是由公司來付……

施委員義芳：沒有錯，就是這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們的意思是，公司本來就要負責，所以由公司來付也不見得有問題，重點是這些董監事裡面還有誰要被求償？我想這可能是另一個問題。

施委員義芳：就求償這部分來說，這些董監事都有責任啊！為什麼要由公司拿一大筆錢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以投保觀點來看，他們都有連帶責任，所以到最後有人付這筆錢，投保中心就收了，然後這部分就和解了；至於其他部分，要不要再去告？或者還有更多的求償金額……

施委員義芳：我的問題癥結就在於這 7,900 萬元是從公司帳號出來，且這些吹哨者的司法責任竟然還沒被解除；還有，這些錢由公司支付，並非由董監事個人拿出來，所以傷及的是所有投資人權益，請問在此情形下，以後的 EPS 要怎麼算？諸如此類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公司還是要跟負責的人……

施委員義芳：另外，金管會的官網，最近一直沒有改善，從 106 年開始，所有的研究報告完全沒有，包括金融競爭力的專區，到今年 4 月以後，全部的資料也都沒有；還有，高齡化商品到今年 5 月份就終止，而南向政策到今年 1 月份也終止，可見整個網頁都沒有好好更新、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好好了解一下這些網站的建置。

施委員義芳：金管會掌管全國金融重大政策，這些網站怎麼都是空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回去了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明年元旦開議以後，我會再質詢這個問題，看看你們的官網有沒有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會了解網站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順利的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望在明天院會當中完成三讀，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嗎？

郭委員正亮：如果順利的話。不過，相信你也聽到一些雜音，包括柯總召辦公室主任投書媒體，我看了這篇文章，希望主委可以在這裡做個說明。這篇文章中提到 3 個問題，也許金管會心裡有數，但我想了解一下你們未來可能的措施。第一，他認為監理沙盒會有洗錢防制的問題，主委覺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監理沙盒就是在控制範圍內，用一個有限的參與者人數，所以資金流向應該反倒會被嚴控……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覺得可以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從接任金管會主委以後，為了金融業的洗錢防制，在執行面花了很多功夫，舉凡檢查、要求、自律規範等等相關的……

郭委員正亮：基本上，我支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這個案子也是由我主審，但我認為有些問題可能要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舉例來說，英國開放監理沙盒之後，有一個申請公司叫做 Epiphyte，就是做比特幣的加密；換句話說，在金融創新這個沙盒成立之後，很可能會有人來申請比特幣的交易，因為對於比特幣，有些人認為有利於洗錢，所以他就會提出這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會來申請而且可能被獲准的，應該不會是比特幣本身，而是比特幣後面的區塊鏈應用，因為這部分反而有一種軌跡不可否認性及可追蹤性，而比特幣會被用來洗錢，是因為它本身的匿名性，所以這兩件事情有點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不認為這是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用區塊鏈的技術，反而大家都 chase 得到，所以在有限的範圍內，我看這個交易……

郭委員正亮：我今天的質詢就是 Q&A，讓你有機會澄清柯總召的疑慮。

第二，在個資保護方面，他認為參與的業者會因為資安設備不夠好，而導致個資保護出現漏洞。主委覺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計畫審核過程中，對個資要求都一樣，像其他國家，不管是新加坡或英國，特別是英國，在相關的檢討報告裡面說，他們本來認為科技業者對個資控管不如金融業，但經實驗發現，要求達到一個同樣的安控基準，科技業者只要好好溝通清楚，並不是一件難事。

郭委員正亮：所以科技業者要跟金管會及既有的金融業配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我們一樣會要求要有一定的個資保護。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部分也不是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第三，他認為來申請的業者，基本上資金比較不足，所以對消費者的保護也會不足。

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是鼓勵新創……

郭委員正亮：我同意，就是鼓勵新創技術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創技術可能就是有技術而沒有資金，所以我們才要在有限的框架裡面去設計它的新創……

郭委員正亮：新加坡在開放監理沙盒時，他們國內最大的批評就是怕對消費者的保護不足。坦白說，申請業者資金真的比較少，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你要如何克服？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申請業者資金真的不足，那他可以找一個合作的業者進來，其實在此之前，我們有一個所謂數位沙盒的概念，也就是我們可以找到一些金融業者提供相關有限的數據，然後他在監理沙盒裡面先做實驗看看……

郭委員正亮：所以就是一個有限規模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一個有限規模……

郭委員正亮：反正只要消費者自願，就可以參與？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那你就是提出兩個策略，一個是他可能有另外的業者做為擔保，另一個是他是一個有限規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會成為未來的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日後審核時會看個案狀況來做考量。

郭委員正亮：OK，我主要是讓主委回應一下，因為技術創新本來就會有一些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的重點就是 trial and error，即嘗試錯誤，如果在新創時要考慮到沒有任何錯誤的可能性，那我想這個監理沙盒就沒有存在必要。

郭委員正亮：對，我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那天彭總裁也提出類似觀念，他說臺灣未來整個經濟發展還是在新創這一塊，所以要有勇於嘗試錯誤的精神。

郭委員正亮：新加坡成立監理沙盒之後，到現在只有兩家提出申請，所以新加坡的主管表示，他認為新創事業根本不用進入沙盒，在既有的法律體系之下就可以讓它做，他覺得這是最理想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新加坡申請的案件之所以較少，就是因為他們在事前做了輔導。

郭委員正亮：他們本來就夠開放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我就是要跟主委做個對照，因為臺灣的法律體系相對偏向保守，所以未來想要申請進入監理沙盒的公司會有很多，恐怕明年你們就會「族繁不及備載」，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是戰戰兢兢啦！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主委滿積極的，所以我支持你，也因此，今天特別借用我的質詢時間，讓你回應柯總召的疑慮，結果顯然洗錢防制、個資保護及消費者保護都不構成問題，金管會都想到了。不過，主委剛才也提到，對於監理沙盒這部分，你即將跟已經有的國家簽署 MOU，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正在試圖跟他們討論簽署金融科技 MOU 的可能性。

郭委員正亮：如果簽了，雙方真的可以互相申請嗎？有這種「好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院通過的相關法規，較諸各國來說，我們最 friendly，因為我們允許國外都可以來申請，對不對？

郭委員正亮：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在法規限制上，我們不用害怕開放程度沒有比人家寬；相對來講，如果允許我們也可以到人家那邊去，那我想我們只有得分，沒有失分，因為我們沒有跟人家簽，人家也可以跑過來啊！

郭委員正亮：對於這點，我同意主委的看法，但你說臺灣應該有信心，業者不會被吸走。請問你這個信心從何而來？相信你也了解，英國及新加坡的金融法令比我們寬鬆，而且據本席所知，臺灣有些業者已經跑到新加坡去了，所以你怎麼那麼有信心說業者會留在臺灣進入我們的沙盒，不會跑到別的國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有人都喜歡待在自己覺得熟悉、舒適的地方，我們有這個監理沙盒之後，就應該要有信心及把握，大家會希望待在一個他能發揮所長的地方，請問有誰願意遠渡重洋跑去人家的國度……

郭委員正亮：其實我跟費召委都很鼓勵金融創新，也希望你能夠成功；但你最後提到，你反而擔心金管會會受制於機關員額及經費限制。我告訴你，請你儘量把預算送來，只要是這方面，我們會支持你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金融科技辦公室的人員跟配置，另一個是明年要上路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這個園區第 1 年經費是由金融總會下面的基金支應，所以我們希望後年能夠正式編列預算並且獲得大院支持。

郭委員正亮：好，我希望今天的詢答，柯總召及其辦公室主任蔣念祖都有聽到，不要再有這麼大的疑慮，就讓我們共同努力推動金融創新，大家加油！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近日因為高雄銀行違反內控制度進行開罰，據本席了解，在下半年短短 6 個月當中，國內銀行就爆發 5 次監守自盜的案件，犯罪金額高達 5 億元。簡報上是最近半年發生的幾起事件，依主委來看，這幾起事件是不是因為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訓練不足，所以不知道這些事情是違法的？抑或是知法犯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每個個案的情況不太一樣，有些發生的時間點較早，有些則是因為理專……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案子有沒有內神通外鬼的可能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有些客戶過於信任行員，並將相關資料交給他們，結果導致行員有機可乘，所以利用職務之便……

陳賴委員素美：這種事情接二連三爆發，除了土地銀行之外，4 個案件的犯罪期間都橫跨 10 年以上，顯見臺灣金融業的內稽、內控形同虛設。就本席所知，聯邦銀行事件爆發是因為該行有位行員投資失利，週轉不靈而犯行，結果自首；至於其他案件，金管會展開調查是因為金檢？吹哨者爆料？還是檢調先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記憶所及，有的是因為通報，有的是我們檢查發現。

陳賴委員素美：這幾件當中，有哪一件是你們檢查發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內部稽核啦！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這些犯罪都超過 10 年，除了銀行內稽、內控之外，金管會這麼長時間的金檢都沒有發現，怎麼會沒有責任？應該有責任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個人來看，對於這樣特異的犯罪，要透過我們的檢查提出來，而不是透過銀行本身的內稽、內控來查……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認為這是有困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較起來，確實要多仰賴銀行內稽、內控的機制。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金融從業者監守自盜外，近兩年金融弊案頻傳，諸如永豐金案、兆豐案及獵雷聯貸案，所以主委一再表示，金檢人力與資源不足，尤其海外金檢更是嚴重欠缺。請問主委，目前金管會的金檢人力有多少？其中金檢人員又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點我請檢查局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檢查局編制大概是 280 人左右，而真正從事檢查的外勤人員大概是 200 人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的金檢單位，除了金管會之外，央行也有業務檢查處，請問兩者業務有何不同？又有何重複之處？

王局長儷娟：央行主要是負責專案檢查，他們對於跟央行有關的貨幣、外匯、支付等等業務，具有專案檢查權。

陳賴委員素美：以臺灣的金融規模來看，有需要將這些業務拆成兩位單位嗎？目前央行金檢處總共有 54 人，其中金檢人力為 20 人，所以本席請教，未來基於事權統一、優化人員與資源調配，相關業務是否可以委由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人員也一起歸併金管會？主委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管理及金檢，若從一元化的觀點來看，那要由誰負責業務管理？由誰去做金檢？

陳賴委員素美：不都是金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像剛才提到的外匯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是有區別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有農業金庫，像農漁會信用部……

陳賴委員素美：沒關係，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由農委會管理，但委託我們檢查，所以算是一種委託檢查的關係，我們檢查完之後，就會報給他們……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你認為目前人力不足，那還需要多少編制？只要發生事情，你就跟我們講人力不足，那要給你多少人力才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最近報上來有關檢查頻率的排定，我看那個檢查頻率要達到……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意思是說，不是單一人力不足的問題，還包括檢查頻率等等，所以這部分必須通盤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像我們光是海外據點就有 480 幾處，可是只有一個檢查局的人力，要到海外去確有困難，所以國內的這些……

陳賴委員素美：那是否有需要設立海外檢查處？我想這部分你也要檢討。

另外，為了顧及銀行及公司治理的健全，金管會除了要加強金檢能力外，吹哨者的存在也相當重要，因此保護吹哨者也是本席一直關注的部分；當然，金管會願意修改內稽內控辦法，增設消費者保護機制，我是給予肯定的，但就永豐金這個個案的後續處置來看，本席認為金管會必須展現保護吹哨者的決心。簡報上是金管會在 12 月 5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主委，你曾經表示要親自督導該案調查，但本席提醒你，請問主委，這件事情並非認定張晉源及王軻英為吹哨者就結束了。這份聲明是否代表金管會已經認定張晉源及王軻英舉報的內容有其真實性，並確實揭發永豐金在這起事件中涉有弊案？請問永豐金有收到金管會的調查報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去函永豐金確認張晉源及王軻英是吹哨者，並且要求他們妥適處置。

陳賴委員素美：這就是我接下來的問題。對於永豐金的後續處置，金管會有何具體要求？除了妥適處置之外，沒有其他具體要求嗎？觀諸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款規定：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也就是說，在金管會認定這兩人是吹哨者之後，永豐金並未恢復他們的工作權或是給予任何妥善處置，是否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張晉源現在還在永豐金。

陳賴委員素美：他已經被調職了，王軻英甚至因此而丟掉工作，永豐金並未對他們做妥善安排啊！主委剛才說要妥善處置，可是後續並沒有處理這部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們了解，王軻英的部分，他們正在進行調解當中，近期應該還會再一次調解……

陳賴委員素美：就本席所知，王軻英除了被解除職務之外，還被以不實爆料而提告。請問主委，金管會既然認定他們的舉報內容具有真實性，那有要求永豐金撤銷告訴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也是他們進行調解的一環。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金管會認定他們兩人是吹哨者，而當時永豐金任意將其調職及解職，那金管會

為何沒有照主委說的帝王條款，亦即依照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進行開罰？難道永豐金這些動作不算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吹哨者的定義及制度建立，我們在這起事件裡面獲取教訓，然後在內稽內控辦法中明定，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永豐金能夠就這個個案部分改善，並在通案部分建立吹哨者制度。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是因為金管會沒有開罰，所以永豐金把你們的調查報告當做耳邊風，根本理都不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永豐金不會啦！

陳賴委員素美：既不給予吹哨者工作保障，也不對他撤告，如果繼續這樣，金管會有何具體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永豐金不會啦！但如果他真的如委員所言，把我們要求妥善處理當做耳邊風，那麼我們當然會有進一步處置。

陳賴委員素美：另一方面，請問主委，兩位當事人有沒有收到金管會的調查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調查報告並沒有給兩位當事人。其實我們內部在進行調查時，我也確實督導整個調查過程，所以這個調查報告並沒有公開……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近期預告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一條就提到：「金融機構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從這樣的立法精神來看，本席要求金管會以身作則，這次的調查報告應該要給這兩位吹哨者了解，未來若有類似案件，也一樣要給吹哨者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定的結果有通知他們；但委員講的是內部工作的調查報告底稿，我們並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詳細內容沒有給他們，但有通報他們嗎？好像沒有嘛！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主委可以承諾嗎？今天我提出的所有個案，從銀行從業者監守自盜乃至永豐金案，無不牽涉銀行內稽、內控、金檢及吹哨者，所以本席建議，金管會要在本會期內，針對這些接二連三發生的個案好好研究並通盤檢討，把該補的漏洞補起來，俾讓全國百姓看到金管會對於金融監理的決心，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沒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包括我剛才提出的諸多疑問，希望主委不要在狀況外，要儘快去做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即將告別 2017 年，展望新的一年，我要對國內所有產業投資者說的是：「2018，大家一起發！」，綜觀今年度全球股市的交易情況，請問主委，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平均漲幅是多少？日本是多少？上海是多少？香港是多少？臺灣只有多少？當然，臺灣也有漲，整體來說，總市值有增加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從年初到現在，我們努力了一整年，請問成果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邊漲了 13.87%。

羅委員明才：滿不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若以美國道瓊工業指數來看，大概漲了 25.4%、新加坡是 17.53%、南韓是 20.43%、日本是 19.82%、香港是 34.44%；相較之下，我們跟有一些國家差不多，也有一些國家的漲幅，是我們無法相比的，但總體表現來講，應該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我們漲了將近 14%，感覺上是差強人意；但是連日本都破了 25 年來的紀錄，總體市值大幅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其實這代表的意涵就是全世界的資金都往獲益較高的地方跑，所以 2018 年銀行證券保險在主委的領軍之下，有沒有信心可以向國際水平看齊？現在全世界的股市可謂牛氣沖天，尤其美國的稅改已經定案，預計會有大筆資金朝美國前進；反觀臺灣股市，2018 年在主委的領導下，有沒有辦法再創歷史新高？畢竟農曆年就快到了，會不會出現所謂的紅包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相關金融業的獲利是還滿不錯的，不論證券業、保險業或銀行業，獲利情況都非常亮眼，相信 3 個加總要破 5,000 億元，應該沒有太大問題。現在就快到年底了，看來今年是還不錯的一年。

羅委員明才：今年年底開始都不錯啦！我們希望未來發展可以穩步趨堅，畢竟國內很多投資者看的都是這一塊。今年過了之後，狗年就要來到，請問農曆年有沒有所謂的紅包行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太清楚什麼叫做紅包行情？

羅委員明才：就是展望未來嘛！明年是什麼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狗年。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好運旺旺來？投資者都在看啊！因為投資有時是看氣色，只要主委的氣色好，是積極的、認真的，那麼狗年就會好運旺旺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屬狗的。

羅委員明才：那剛好，希望雙狗加持，旺上加旺，讓國內投資人可以快樂、開心過個狗年；當然，在務實方面，也有賴金管會多多努力推動。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保險法，請問主委，目前國內所有保險公司在海外的投資曝險部位大概有多少？現在台幣一再升值，已經到了 2 字頭，請問每升值台幣 1 元，所有壽險公司海外投資的匯損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匯損可能要到年底才會統計出來，不過整個保險業在海外資金的曝險，我看到的資料平均是百分之六十四點多，將近 65%，這個比例相當高；但他們在海外投資，還是有相當獲利，除了有提供相當的外匯準備金之外，也有一定的避險動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保險公司都安全？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少從今年盈餘看起來，整個保險業還不錯。

羅委員明才：那在 RBC（資本適足率）這部分，現在低於 250 的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是以 200 做為標準……

羅委員明才：好，低於 200 的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了解，應該是臺銀人壽，所以臺銀人壽一定要辦增資。

羅委員明才：就是這一家情況比較差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只有 160 幾。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幾年金管會致力推動改革，注意這些問題，所以保險公司現在好像比較安全一點；至於銀行部分，逾放比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逾放比都還在相對安全的水準，大概是 0.29，不到 0.3。

羅委員明才：那還算可以啦！我們看到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的穩定，這對國內經濟發展很重要，如果能夠穩步趨堅，才不會導致其他企業產生信心危機，所以這幾塊要照顧好。

另外，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證券市場的開戶數，請問截至目前為止，開戶數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證交所許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開戶數是 900 萬戶，但因為有些人有兩個戶頭，所以實際交易的部分，也就是當年交易是 180 幾萬戶。

羅委員明才：最近交易情況有沒有比較熱絡？散戶有沒有回籠？

許董事長瑋瑤：是有回籠，所以今年 1-11 月，櫃買跟上市加起來，平均每天成交值是 1,270 億元，較諸去年同期的 894 億元，成長將近 42%。

羅委員明才：有進步啦！

許董事長瑋瑤：所以剛才主委說金融業，包括證券、保險及銀行，整個狀況都非常好。

羅委員明才：到目前為止，外國法人來開戶的量多不多？

許董事長瑋瑤：整個來看，外國法人所占比例將近 42%，但是買賣占 26%。

羅委員明才：成交比重是百分之四十幾？

許董事長瑋瑤：對。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大陸民眾來開戶？以前我們講說大陸大媽要來開戶，請問現在有多少來開戶？

許董事長瑋瑤：目前還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開放。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準備要擴充市場規模？好比你說今年有比較好，那你們的年終獎金大概是幾個月？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的年終獎金還要經過金管會考評以後……

羅委員明才：去年大概幾個月？

許董事長瑋瑤：一般來講，考績獎金是 1.5-2.5 個月；績效獎金差不多是……

羅委員明才：加起來就是 4.6 個月吧？

許董事長瑋瑤：對，大概會比這個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因為大家一年到頭都做得很辛苦，所以希望薪資能夠調高，而蔡總統也說勞工起薪至

少要 3 萬元以上。證交所的員工大概都是 3 萬元以上吧？

許董事長瑋瑤：最少的業務員進來，大概也有 4 萬元。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上市公司大概有 700 多家吧？

許董事長瑋瑤：904 家。

羅委員明才：那你可不可以請這 900 多家業者做做功德？就是跟他們連絡，了解一下他們所有員工的薪資有沒有低於 3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上次已經做過統計，基本上，大學畢業生在上市（櫃）公司起薪都有 3 萬元以上。

羅委員明才：那低於 3 萬元是什麼樣的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高中以下，沒有大學畢業啦！

羅委員明才：蔡總統說勞工階級起薪應該在 3 萬元以上，所以針對 3 萬元以下這一塊，主委是否可以給他們多一點誘因或鼓勵？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上市櫃公司每個員工的業務型態也有很大差異，可能沒有辦法全部要求。我們以大學畢業作為一個指標應該還算合理。

羅委員明才：這樣高中職不就永遠都吃虧、永遠都活在最低限以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講的是起薪，如果以後職務有調整或有加薪，應該還是可以達到。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北市生活大不易，月薪在 3 萬元以下，如果要再生小孩，他要怎麼養 1 個小孩？真的是很辛苦喔！我們希望能多多體恤這些基層勞工朋友的辛勞，有時候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你看今天的 PM2.5 還那麼高！很多人還是要出門工作，承受刮風下雨、PM2.5 的考驗，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卻賺不到 3 萬元，這太低了啦！我們一起努力，在這裡也呼籲，主委也帶動一下上市、上櫃公司，有一千七百多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他周邊單位都有響應，我也看到相關金融業者都有呼應明年會加薪，而且在基層加薪的比例會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大家一起共體時艱，把薪資結構大幅拉高，還給臺灣社會、人民一個比較基本、比較好的生活，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賴委員有 4 個案子，基本上我都支持，其中提到證交法，我記得上次證交法大修應該是在民國 94 年，那時候由我當召委，我們審了好幾次，在 94、95 年做了大修。

當時因為發生葉素菲的博達事件，針對博達事件，尤其是針對獨董做了一些要求。現在看來已經過了 10 年，請問主委，這 10 年來獨董後來被判決要判賠的有多少案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獨董要判賠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就是已經三審定讞、他應該對投資人理賠的案例，換句話說，目前有多少個案例還在

審查中、有多少個案例已經判決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投保中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投保中心團體訴訟案中被告對象包含獨董的有 13 件，起訴求償金額為 22.44 億元。

費委員鴻泰：判決確定的有幾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沒有相關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據我瞭解，好像絕大部分都尚未判刑確定，這是什麼意思呢？投保中心很偷懶，而且金管會好像跳脫了責任，金管會就沒有責任了，統統推給公司、董事長、獨董，讓投資人覺得金管會是支持你們去訴訟的，憑良心講，這裡面有很多金管會該做而未做的事情，我們逐步慢慢再來討論。

再來請教一個問題，這 2 年或這 5 年有多少位獨董說他不玩了、他要解職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獨立董事辭任的人數依序為 103 年 55 人、104 年 71 人、105 年 93 人，以及 106 年上半年 53 人。

費委員鴻泰：大概有 260 位，外界都覺得獨董的收入滿多的，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 1 個獨董 1 年的酬勞有多少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公司的部分要問證交所及櫃買有沒有統計。

費委員鴻泰：這好像讓我們感覺，比如前院長林全在 2 家公司擔任獨董，他 1 年的酬勞有二千多萬元，大家都覺得獨董賺很多，請問這些上市櫃、興櫃公司的獨董 1 年的酬勞大概有多少？1,000 萬元、2,000 萬元還是 1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105 年獨立董事的酬金低於 200 萬元的有 3,429 人，占 92.8%。

費委員鴻泰：占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92.8%。酬金介於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有 255 人，占 6.9%；1,000 萬元以上有 12 人，占 0.3%。

費委員鴻泰：這個與我所理解的數字好像有一點距離，我查過有一些公司的獨董 1 年酬勞不到 3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酬勞低於 200 萬元的占 92.8%。

費委員鴻泰：低於 200 萬元的 range 還是很大，可否告訴我低於 100 萬元的有多少？低於 50 萬元的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需要的資料，我再請櫃買中心及證交所整理統計。

費委員鴻泰：你們應該整理出來，外界好像覺得獨董 1 年的酬勞好多，我們知道像台積電的獨董 1 年酬勞 100 萬美金，前院長林全曾擔任世界先進還有另外一家公司的獨董，每家 1 年的酬勞都 1,000 萬元以上。另一個重點，就我所瞭解，有一些新創公司根本找不到獨董，為什麼呢？因為它 1 個月或 1 年只能提供 10、20 萬元酬勞，且負無限責任，他要怎麼去找獨董呢？

這次藉由慶富獵雷艦的案子，我來瞭解獨董的責任是什麼，針對第一銀行的銀行部分，不針對它的證券部分，請問第一銀行有董事長，有沒有副董事長？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銀行沒有副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獨董？

邱局長淑貞：有。

費委員鴻泰：有幾位？

邱局長淑貞：一定會超過 3 位，因為他們有審計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常董？

邱局長淑貞：有的。

費委員鴻泰：有幾位？

邱局長淑貞：5 席。

費委員鴻泰：4 位，還是 5 位？

邱局長淑貞：就我們的瞭解，應該是 5 席。

費委員鴻泰：一般的董事有幾位？

邱局長淑貞：應該是十幾席。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監察人？

邱局長淑貞：銀行的部分有監察人。

費委員鴻泰：一般按照證交法規定，獨董三人以上，成立審計委員會，很顯然第一銀行並沒有審計委員會，是不是？銀行局長要搞清楚吧！

邱局長淑貞：在金控的部分有審計委員會運作，在銀行的部分是用監察人。

費委員鴻泰：這次就是要檢討貸款的銀行部分，與證券、金控及保險都沒有關係。請問第一銀行有常董也有獨董，在放款審核的部分是獨董要負責，還是常董會要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銀行端沒有成立審計委員會，應該是經理部門提報上來到董事會或常董會。

費委員鴻泰：請銀行局長回答，銀行的放貸是獨董要負責，還是常董要負責？

邱局長淑貞：獨董也是常董的一分子，所以它是以董事會或常董會決議的方式運作。

費委員鴻泰：一般來說，銀行審查放款案件都要經過常董會，但並不需要經過獨董，對不對？從第一銀行案例中，董事長要負責，經理部門要負責，常董要不要負責呢？今天修的證交法只是在規範獨董，那麼銀行的常董好像就沒有責任，尤其有駐會常董，他每天都要去上班的，所有的放款案件都要經過常董會，我感覺你們好像把常董會放掉了，難道常董會沒有責任嗎？如果第一銀行獨董有問題，難道常董沒有問題嗎？在公司治理、監督及審計部分與獨董有關係，但在放款、行政作業以及在編製報表、經營活動之前，常董會沒有責任嗎？顧主委，請問我的問題，你到底搞清楚了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常董本身是董事選上。

費委員鴻泰：在直接聘的時候就稱為常董。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公司法規定是由董事選舉成為常務董事。

費委員鴻泰：銀行局長來說明好了。

邱局長淑貞：一般來說，公股銀行的董事人員比較多，它會有常務董事，在董事會沒有開會時用常董會運作。

費委員鴻泰：請問常董平常在做什麼？我把題目縮小一點，在放款的時候，常董的角色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有些案子就由常董會決行掉了。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放款的案子常董都知道，那麼在追究責任時，難道不應該追究銀行放款的常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常董會通過案子，我們當然也要去看常董會決議的過程。

費委員鴻泰：因此，不管在銀行法或證交法，我們好像沒有把常董的責任單獨拿出來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先跟委員就教，依我的理解，董事會包括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也可能擔任常董，一般董事……

費委員鴻泰：獨立董事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獨立董事也可能擔任常董。

費委員鴻泰：NO，在官股銀行中常董與獨立董事是分開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股銀行特別的是常董都不找獨董擔任。

費委員鴻泰：主委，聽清楚！如果你不清楚，事後再以書面答復。這次臺灣銀行、合庫、華南、中小企銀及第一銀行，你去看看他們的常董與獨董是不是有重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在放款部分的審查流程是什麼？給我一個書面答復，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你們還沒有搞清楚，連銀行局長都說不清楚，我覺得好奇怪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重要的議案都有要求一定要有獨董參與會議的決策，所以……

費委員鴻泰：NO，我昨天去上網查了很多，官股銀行的常董及獨董沒有重疊的。再來是我也請教了一些人，至少在官股銀行放款的審查都是常董會負責，並不是一般董事，也不是獨董負責審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是很多相關放款的案子都是在常董會就決掉了，而沒有再報到董事會。

費委員鴻泰：你這個認知是對的，因此，常董不需要負責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說常董不需要負責，我們會去看常董會的決議，因為案子就決掉了，那麼就是這些決掉的常董要負起相關責任。

費委員鴻泰：好，我剛才講的這些官股銀行在慶富案放款的過程中，常董會的會議紀錄統統送到 5 樓會議室，我要看看他們常董會的會議結論是什麼，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整理看看還有哪些沒有送，據我瞭解，已經陸續送過來。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孔炤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之前我有問過關於銀行公會什麼時候要將資安自律規範在網路上公告？你說要回去查，這個部分查了沒？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銀行公會的部分現在沒有公開，至於要不要公開，我們再與銀行公會討論，這個部分請銀行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是銀行的自律規範，所以我們有請教銀行公會，希望它在一定的程度與大眾有關的部分做公開，目前銀行公會朝這個方面進行研議。

江委員永昌：但我在銀行公會的網站，如果輸入「資安」2 個字，我得到的是提供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的自律規範；如果輸入「資訊」2 個字，我得到的是晶片金融卡推動小組 91 年 3-4 月 8 個場次的業務，我不瞭解為什麼不公布。

請問保險業是不是金融機構？保險業的資安自律規範為什麼就有上網公告？銀行部分就不行？是因為銀行公告之後，駭客容易入侵嗎？你要不要去看保險業者上網公告的資安自律規範？而且它在裡面還有做一件事情，你們自己講的，我之前也問過，銀行的 APP 在上架之前都要通過安檢，對吧？落實在哪裡？保險業者在自律規範裡有把它寫進來，不但在其規範第五條規定 APP 資訊安全作業準則要有確保行動應用程式的安全防護能力，更在底下加了財產保險業資訊安全作業準則當附件，另外又修訂行動應用程式上架前應建立安控檢測程序，它真的有落實。

我也有問過，如果對保險業來講，在其資安自律規範下，把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作業原則當作附件，還把他們的電腦分 3 類，請問銀行的電腦分幾類？保險業還有不同的定義及不同的評估週期。那我就不明白，我看到這個才知道他們真的有落實，銀行的資安自律規範不公告，到底裡面內容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您剛剛提到的 APP 要做一個安控檢測，銀行業都有在做。

江委員永昌：都有在做？不能像保險業這樣，把它的自律規範跟作業細則公告出來嗎？我這樣問你好了，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你們之前已經掛牌，也已經開張了，你在那邊講說，各金融機構的資安防護設備提升及標準作業流程要落實，你是寫在哪裡？是在你們子法規還是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講的是指……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是，資安平台掛牌那天你講的話，你的標準作業流程要落實，是訂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講，金融機構的資安最主要的設備提升之外，內部標準作業流程也要能夠落實。

江委員永昌：也許我問得很淺，但我就是不明白，資安自律規範銀行公會不公告，到底是有什麼困難，駭客看了公告會比較容易入侵嗎？

我花了太多時間在這裡，但我覺得連一個最基本的公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再跟銀行公會瞭解是不是應該要公告，之所以不能公告，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理由？

江委員永昌：都過了兩個月你還要再了解，每次問你都是這樣！另外，那天資安中心掛牌的時候，你說有銀行通過兩個單位的駭客測試，請問是哪兩個單位的駭客可以講嗎？它測試什麼範圍而

銀行通過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天中心開幕，台灣駭客協會的人也有參加，我們找這些相關的駭客協會……

江委員永昌：你答非所問！我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後來我去查，發現根本沒有駭客對銀行做入侵的檢測，你所謂的駭客入侵測試是你們對聯徵中心做檢測，我的調查跟當天你引述的那些話落差也太大了吧！資安的真正落實還沒有做得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上個禮拜跟上上禮拜都陸續對證券業、保險業、銀行業做測試。

江委員永昌：不是啊！這跟資安平台有沒有找兩個駭客單位去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英文 F-ISAC 金融資安中心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媒體報導有點出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要對金融機構做資安測試。

江委員永昌：那你要不要大膽試一下？新加坡國防部在 2 月份被駭客駭走軍人個資，新加坡打算廣發英雄帖邀請 300 個駭客，在明年 1 月對新加坡國防部、國民服務以及中央人力局 8 個網路系統做攻擊測試，而且還頒發獎金。我認為金融資安也不亞於它，你這麼有信心，要不要做這個測試，廣邀駭客好手——白帽駭客來測試看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邀請他們來做這些攻擊的測試，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江委員永昌：講得這麼籠統，我是說你明年要不要辦一個駭客入侵的計畫，來測試你的資安平台對各金融機構有沒有做出貢獻？我跟你講，其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找他們來做啊！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獎金？你要設一個獎金嗎？你要這樣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給這些跟我們合作嘗試做攻擊演練的這些駭客獎金嗎？

江委員永昌：是，你要不要這麼做？來測試你的資安平台、金融機構、銀行業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確實有在做這樣的測試，上個禮拜天才剛好做完，我們就是有做這樣的測試。

江委員永昌：我問不到答案，不過我還是會再繼續追啦！再來我要問你，今天很多人談到金金分離，我不知道消息是怎麼樣跑出來的，還是你們自己透露的，聽說你今天下午要約訪三信商銀董事長。我看不外乎就是最近寶佳插旗很多金融機構，可是今天也看到他又要把這個股權、董事席次要讓給樺福遠航，你是為了這件事情去約訪他嗎？你會不會覺得你的手介入太深了？下午要談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接獲任何相關的訊息。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那你有約三信的董事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江委員永昌：完全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天下午沒有。

江委員永昌：空穴來風，大家聽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底下的各局處都沒有，銀行局也沒有？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局說沒有。

江委員永昌：好，我繼續請教，為什麼你要提金金分離？這個原則當你喊出來之後，但是相關的法律也沒有一個具體的作法，我真的很擔心呢！你身為金管會主委，對於金金分離會導致的弊病，你的疑慮現在變成大家的憂慮了！因為最終是有沒有事實認定嘛！你講你很擔心，會因為法人董事派在各個不同的金融機構，他可能會有營業秘密外洩疑慮，或是會因為對這個公司的忠實義務，在維護該公司的最大利益跟派出去另外一家公司的情況下，彼此之間的競業禁止會有所衝突，這是疑慮沒錯！可是最後你還是要有事實才能去判定他、處分他，才能依法叫他負責，除了金融的相關法令，還有民法、刑法、行政法呀！為什麼你先拋出問題呢？你現下有關於投資金融機構的股份或相關代理權，難道規範還不夠嚴謹嗎？你的疑慮現在變成大家的憂慮，所以大家都一直問這個啊！你要不要說說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兩個議題，一個議題是涉及到金金分離的議題，一個是法人董事會不會影響公司治理的問題，所以是兩個議題。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從後面推到前面嗎？不然你幹嘛要去提金金分離呢？你就是怕營業秘密外洩跟競業禁止啊！這是推論嘛！事實發生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兩個問題意思不太一樣，一個是涉及到一定持股比率的大股東，如果他在每一家銀行裡面占有一個董事席位，這是一件事；另外一個是涉及到大股東推派法人董事，隨時可以改派的問題，產生對於公司治理的疑慮，這是兩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同一家機構在各金融機構當中，他因為持有股份，他是大股東，他在每個機構派了他的法人董事，你有什麼疑慮嗎？你就覺得他這樣一定會犯罪、犯法嗎？一定會違背忠實義務，會對派去的那一個公司或金融機構不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接受訪問時一再提到，國營銀行的部分要不要做一個例外考量？還有，如果國營銀行的型態又有不同，有 100%政府持股，也有政府持股只有一部分的泛公股行庫，這個部分都還要再做周全的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問的不是國營的部分。那天我有問你，其實公股銀行所派出去的，即使有國庫署或政府在背後做操控，他也因為公司法第八條的規定「……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他沒有影子董事，他沒有那個實質損害當中，他會排除責任的適用，但是民營企業是身為股東派去人家金融機構擔任法人董事，他沒有排除適用。不管是那個董事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有違背、子公司的權益損失或是有圖利自己，或是有影子實質控制的，也都會有連帶責任啊！國營的有排除，政府派出之法人有排除那個責任，但是民營的沒有，既然沒有的話，你何不等到事實認定的時候再去追究？何必現在就已經喊出金金分離，你到底要提倡的是什麼？

我講第三次，你的疑慮現在是大家的憂慮！到底你未來想要修法或制定什麼樣的規範，在有關金金分離上要加強你的金融監理，或是什麼事情要發生？你可以再說明仔細一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的部分，我提倡的是，他在每個不同的銀行擔任董事……

江委員永昌：就會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會有競業禁止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那你要不要等這個競業禁止違反或是他對公司不利的時候？你是這樣猜測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指我在前階段就……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好了！其實你們相關的規定一定有，就是一個企業要去投資，要去占有多少的股份、股權，你也可以從那邊去做處理，去壓低嘛！限制他不可以投資太多的股份在那裡，讓他不要產生實質的影響力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講的是，一個是大股東，現在銀行業的大股東 5%以上就要申報，10%要經過我們核准。另外一個是……

江委員永昌：你就從那邊去做限制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大股東的……

江委員永昌：再把門檻壓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他到每一個銀行擔任董事的這件事情的本身，您是說我們的態度是先不要管，還是……

江委員永昌：我在問您的態度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態度是我們要關切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如果持股沒有到那麼多，就是有些微的持股，但在各個金融機構當中都做投資，這樣就會有你想的影響這麼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純投資沒有問題啊！但他現在是透過投資在每一家銀行擔任董事，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現在寶佳有派去台新金、永豐金、合庫金、兆豐金、中信金、新光金、三商銀行、台中商銀、台企銀以及華票擔任董事了嗎？他何以值得你這麼高度在關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在每一個——它在三信……

江委員永昌：他有投資，但他頂多未來在台新金、華票可能會取得董事席次，他現在在三信商銀已經放棄了，他何以值得你這麼關心？你要這麼關心，我剛剛講的那些東西，你又覺得並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確實必須要關心。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告訴我，你為什麼要關心，他又不派法人董事，他做些微投資又不是大股東，比例都在一定比率以下，也沒有違反現在的投資規定，你要關心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關心的就是，他是不是要在……

江委員永昌：我講第 4 次，你的疑慮變成大家的憂慮了，你到底要怎麼樣？如果說金金不分離會產生什麼不好的後果，你舉例、實證告訴我們，讓我們知道要修改規定或做哪樣的金融監理，可是現在沒有聽到這個東西啊！疑慮是有啊！再講第 5 遍了！

我要跟你講，我們來查一查，連臺灣菸酒公司也投資華南金、合庫金、第一金、兆豐金、彰銀，你要不要去看新加坡政府的投資帳戶，他們來我們這裡也有投資玉山金、中信金、元大金

、國泰金耶！連沙烏地阿拉伯的中央銀行來這裡也投資了玉山金跟國泰金耶！如果你把這些都對照起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他並沒有要去擔任董事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的尺度是，金金分離只要不擔任董事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一直講到現在，就是在講這個啊！

江委員永昌：就是這樣？其他再無金管會要進一步之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現在一直在講的，就是在各個不同的銀行之間擔任董事，涉及到可能、或許內部的營業資料，然後……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約了寶佳、你被人家猜測要去約三信銀，你只是要告訴他們，你們持有股份但是拜託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實上，在我們講這個問題時，寶佳已經在不同的銀行有擔任董事的情況，他在三信商銀、開發商銀都有擔任啊！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你就照你的規定處分他不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沒有想要處分的問題，我們現在只是要討論應有界線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個界線你什麼時候要畫出來，要畫到什麼程度，現在到底可以讓我們知道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希望他們最好只擔任一家的董事。

江委員永昌：你要把這個入法，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設法，如果這條界線明確，我們當然會想辦法把他……

江委員永昌：最慢在多久以前，你的金金分離界線要畫出來，明年 1 月底嗎？你不是請金融研訓院、還是誰去研究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儘快。

江委員永昌：你的儘快我是不接受啦！我還是希望你要把承諾講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要不然大家在這邊想太多也不對，會影響金融的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兩個月以內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法律出身，現在執掌金管會。請教主委，金管會在執行各項業務時，依法行政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依法行政是所有行政機關應該做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請教你，產金分離的法律依據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產金分離相關的依據，應該是在相關的內規上面。

曾委員銘宗：對，主委，我要問清楚是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負責人的話，是依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它的法令依據要先回到金控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第一項明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金管會就依照金控法第十七條訂了公司負責人條件準則，這是法令依據。所以，目前產金分離主要是來自金控法第十七條及其基本條件準則。另外，銀行法、保險法、證交法都有類似的規定，相關的規定雖然不完備，但是很清楚。照理講，你應該在法律層次規定，但你在法律層次沒有規定，而是有授權的規定。目前的條件準則規定，金控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所以產金分離的法據雖然不足，但是還是有。

主委，什麼叫做金金分離？不瞞你說，我真的沒聽過金金分離耶！我大半輩子在金管會，也在財政部做金融管理，我真的沒聽過金金分離。但是既然你提出來了，我尊重，這個方向基本上我也贊成，但是我還是要進一步強調，我沒聽過什麼叫金金分離。我要請教，法據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江委員的質疑是一樣的，如果我們有一條明確的線，我們當然要透過法制化的程序，把它明確。

曾委員銘宗：我跟您報告，到現在沒有所謂金金分離的法據。你唯一有的是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有關競業禁止的部分，就是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請教主委，我們不是要針對哪一家，假設它是純投資，不派董監事，主委要不要禁止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剛講了，剛剛江委員也已經提到，除了 5%以上要申報、10%大股東要經過我們核准以外，它做純投資，沒有擔任董事，就沒有所謂涉及競業禁止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所以，假設是不派董監事，金管會不管，很清楚，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則是如此，但是大股東的適格性還是要討論的。

曾委員銘宗：對。我跟您討教，假設它投資 5%以上要申報、超過 10%要核准，那它不派董監事，但是每一家投資 9.99%，金管會的立場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只需要來申報，因為它沒有過 10%，它沒有擔任任何董監事，當然沒有我們核准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只要它不派董監事，每一家都投資 9.99%，金管會依法行政，不會干預。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談到類似寶佳的案例，其實我們也是跟他們這樣溝通。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要針對哪一家，針對哪一家就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有關大家質疑的案例，我們也是用這樣的原則處理。

曾委員銘宗：它不派董監事，每一家都投資 9.99%，金管會不管，這樣的解釋清不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照現行的規定，它只要來申報，還沒有到達需要核准的門檻。

曾委員銘宗：對，現在是依法。我在開始就跟你溝通，金管會必須依法行政，我沒聽過金金分離，不過每個主委有他的監理重點，我也支持，但是我堅持必須依法行政。我希望主委接受這樣的想法，尤其你是學法律出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錯，那就是從競業禁止的觀點，我從一開始講到現在都是在談競業禁止。

曾委員銘宗：好。剛剛談到沒有法令依據，假設真的要堅持的話，有鑒於現在泛公股也有持股的情況，比如說，臺銀持有華銀近 30% 的股份，菸酒公司大量持有華銀、一銀、臺灣企銀現金增資的股份，因此到時候處理的時候，你們要顧慮到這一點。

另外我再跟你討教，政府能不能介入民營金控的人事？我還沒有講金管會，外界傳言最近政府介入民營金控的人事，比如永豐等民營金控的人事，並推薦董、總。金管會不會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依法審核他們的專業資格條件，就是如您談到的。

曾委員銘宗：對。我希望金管會扮演的角色，就是審核他們的專業條件到底有沒有符合，你們不可以介入相關人士的推薦，因為這是公司治理的層級。假設你們介入、推薦，到時候萬一這個人經營得不好，誰要負責任？是政府負責任、金管會負責任還是誰負責任？上次永豐在推薦的時候，當事人講得不清不楚，好像是政府介入；他講得很隱晦，好像跟黨政的關係非常好。我們不見金管會出來澄清，這樣會讓人誤解，外界會認為金管會介入民營金控的人事。你能不能對外說明金管會不會介入民營金控人事的推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問題。我們守住的那一條線就是金管會審核他們的專業資格條件，沒有由政府或金管會推薦相關人事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非常好，你們要澄清，金管會該管的就是依法審核他們到底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其他諸如人家怎麼派，那是公司層級的事情。

最後一個問題要討教主委。美國的狀況很清楚，整個經濟復甦，現在又大量減稅。在眼看美國會加快升息腳步的情況下，我想請問主委，現在外資在臺灣的存量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的嗎？

曾委員銘宗：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還有 2,000 多億美元吧？

曾委員銘宗：到 11 月底是 2,091 億美元，而且整個量從去年 12 月的 1,993 多億美元一路往上升，1 月是 2,020 億美元，106 年 6 月是 2,127 億美元，真正的高峰在今年 6 月的 2,127 億美元，之後往下走，到 11 月是 2,091 億美元，有慢慢移出的現象。請問主委，假設美國大幅升息，這些外資的動向會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美國升息當然都是我們要密切關注的問題，不過現在從相關新聞看來，美國升息的動作都在他預早宣布的範圍內，沒有突襲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觀察，事實上，外資到今年 12 月還是呈現淨匯入的狀況，單就今年來看的話，據我的相關資料顯示，到現在為止應該還在 87.42 億元……

曾委員銘宗：今年是淨匯入沒有錯，但是高峰是出現在 6 月，是 2,127 億美元，所以有緩步出去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要持續關注這個狀況。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問題是：萬一這些外資出去的話，金管會跟證交所怎麼因應？這是可能發生的問題，也可能是不會發生的問題，但是萬一走了之後，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你們要去盤點

那些工具。到時候你怎麼因應這個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請相關單位研議。您現在講的是不是非常極端的狀況？整個……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因為外資的量很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

曾委員銘宗：萬一它撤出去，對整個市場的衝擊會怎麼樣？現在很順，但是萬一它撤離的話，你們要盤整手上的工具，並思考怎麼處理。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說出去就出去，說不出去就不出去，很難講。我提醒金管會，萬一這樣的情況發生，你們有沒有因應的工具？你們手上有什麼工具？你們不能到時候只是兩手一攤，表示金管會沒有辦法。我只是善意的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進行研議，包括證交所、證期局，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限期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今日審查之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共 4 個條文之修正草案，以及臨時提案 1 案。

一、條文部分：

(一)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或信託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三)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得核准具一定規模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仲介該保險業務；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比照保險業標準定之。

(四)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 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二、臨時提案部分：

1、

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按照金管會的內容再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就擺在委員會，不予處理。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按照金管會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這樣修正通過。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大家花一點時間看一看。對金管會的文字再修正，我個人是覺得滿好的，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之後，多了第三項，所以原來第三項遞延成第四項，原來第四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第三款「違反依前項……」應該改成「違反依第二項……」。

主席：就是第 2 頁的第三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好，這條也依照金管會……

王委員榮璋：第 2 頁倒數第二項文字「及第三項規定」，也應該改成「及第四項規定」。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沒有。

主席：OK。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對於賴士葆委員所提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的立法方向及規範意旨，我都贊成，但我要請教金管會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就是條文主體寫「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請問這個公司指的是什麼？是這個公司法人不可以去妨礙，但行為責任主體是誰？請問公司要如何妨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黃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公司是法人，是不是一定要有個「人」妨礙某種事情？現在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明定誰去妨礙，但是以公司作為法人來看，所以規定公司不得妨礙。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聽不懂，那董事會其他成員沒有包括在公司範圍之內，所以才要另外寫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認為沒有當然在公司的……

黃委員國昌：那經理人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可能……

主席：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因為到時候這個法條通過，有人搞這個事情，妨礙獨董行使職權，然後處罰他，這個我都贊成，但是條文寫成這樣，我第一個問題是：公司指的是什麼？如果後面加上「董事會其他成員」，代表概念上那個公司不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那如果是經理人呢？按照你們的解釋，公司包括經理人，但是公司不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這是什麼樣子的解釋原則，我不懂啊！如果不是這樣，又何必在「公司」後面加上「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直接寫「公司不得妨礙……」就好了嘛！概念上你們說公司包括經理人，但是不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這樣的解釋方式，我就聽不懂啊！

主席：或者是公司經理人，還有一個是公司相關經理人……

曾委員銘宗：但有些非經理人就沒辦法包括在裡面，因為經理人是負責人。基本上，應該是寫「公司」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寫「公司」我贊成，但我想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解釋所謂的「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

主席：公司就是指公司受僱人，這裡有一個「或」字，難道「或」後面的文字要取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同意就用「公司」兩字即可，然後有違法者，就處罰行為人、負責人。

主席：要怎麼修改？是不是把「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等字刪除，即「公司不得妨礙、拒絕……」，然後說明欄中要不要特別註明？

曾委員銘宗：可能立法理由要寫清楚，因為公司變成法人，還包括公司裡面的所有人員及經理人，這要寫清楚，就是公司本身不可以，其他的經理人、受僱人、董監事等等都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立法理由中說明有違反者，就處罰為行為之負責人，而這個負責人可能就包括經理人，也可能包括董監事。

賴委員士葆：方向上大家大概都同意，那乾脆寫清楚為「公司所有成員」，這樣就更具體了，不然公司是法人，然後要在說明欄中再另外解釋，但是法官有可能根本不看說明欄。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處罰公司法定義的負責人，公司法定義的負責人還包括經理人，就到經理人跟董監事，所以就只要寫「公司」就好了。立法說明可以說明如果公司有妨礙行為，就處罰到公司實際為行為的負責人，文字由我們來草擬。

主席：麻煩金管會證期局把說明欄文字稍作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如果是這樣子，負責人包括經理人，一般大家也都知道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所以公司負責人是清楚的，是不是改為「公司負責人」？

曾委員銘宗：不行、不夠，會更慘！如果找一個非負責人來妨礙，那就沒得玩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所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就是負責人，因此這裡只要寫「公司」就可以了。

主席：好，第十四條之二新增第三項「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等字刪除，說明欄部分，請證期局再幫我們修正。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按照剛才再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條文，金管會表示同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一百七十八條就照賴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想要再確認剛剛通過的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部分，現在是按照金管會的條文通過嗎？

主席：再修正條文。

黃委員國昌：好，就是「得受監護宣告者」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已經被宣告，這部分比較沒問題，另一種是有滿足宣告之要件，但還沒有被宣告的這些人，你要怎麼去認定啟動這個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就是包括這兩種就是了，至於如何認定，就是就實務上來認定，譬如精神鑑定。

王委員榮璋：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這其實就是監護宣告的對象。當然，我想黃委員的意思是，「得受監護宣告者的父或母」，已經受宣告者，當然毫無疑義，但是可以受宣告卻還沒有受監護宣告的這類人，他們的父或母，可不可以進行條文上所規定的信託等行為，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就是分兩個狀況，剛剛顧主委其實是聽得懂我的意思的，第一，如果已經受監護宣告，在這個條文中，其權限的主體，到底是監護人還是父或母？如果是父或母，而不是監護人，依據又在哪裡？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如果還沒有受監護宣告，但是處於得受監護宣告的狀態，那這件事情的認定，要由誰為之？是到時候簽約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3 人共同去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得受但還沒有受的情況下，其實跟現狀的規定是一樣的，就是屬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就必須依照事實來認定，現行保險法在適用這個部分時，也一樣會透過精神醫師的

鑑定，操作上跟現行法一樣，要先進行事實認定，因為他還沒有依法被宣告。我的意思是，他一樣要去認定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以「得受」的人一定是還沒有被宣告，所以還是一樣要先做認定。現在如果條文上把它窄化到已經受宣告者，那就會比現行法要窄很多，變成一定要受監護宣告者，但事實上是屬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應該可以被宣告但還沒有被宣告的人，用這樣的用語，可能就無法被涵蓋在內，所以用這樣的用語，已經是……

黃委員國昌：實務上操作沒有問題？就是現行上真的有人沒有被宣告，然後你們 somehow 透過一個奇怪的機制去認定，然後就用了，實務上有這種案例嗎？這個法條我是支持的，但請你們會後提供給我實務上的案例參考。

第二點，已受宣告者，為什麼是他的父或母而不是監護人？

蔡組長火炎：因為這邊是說「得受監護宣告之父或母」，應該是指還沒有受監護宣告者。

黃委員國昌：那已受宣告者如何處理？

蔡組長火炎：如果依照條文規定，可能是不涵蓋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不涵蓋在裡面？那這樣不是更糟糕嗎？已受宣告者就不適用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全部包括啦！

黃委員國昌：如果已受宣告者也包括在內，我贊成，但我的問題是，如果是已受宣告者，為什麼是父或母而不是監護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來的想像都是指其父或母，為了要讓他有一個未來的保險信託處理，大概有這個需求的，就是父或母，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那如果是祖父母在照顧他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可能，這個都有可能。

黃委員國昌：這個修法我是贊成，我也肯定賴委員提出這個修法的用意，但是我怕法條通過以後，如果有些漏洞沒有補起來，以後適用上會有一些人被遺漏。

主席：加上「或監護人」。

黃委員國昌：「父或母或監護人」，OK，好。

主席：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一「之父或母」後，再加上「或監護人」等字，本條按照黃委員國昌的建議，再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之前就有傳聞金管會介入永豐人事，顧主委苦笑說他們背了黑鍋，是某人到處亂講，他們已經告訴他不可以再到處亂講。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還有提案人和連署人的部分，將「連署人」拿掉，5 位都是提案人。

另外跟各位委員報告，星期三的議程是要進行詢答，請各位將刪減預算的提案提出來，可能要唸好幾個小時，所以星期三詢答結束後，即宣讀所有提案，不做處理，大家都可以離開，本席留在這裡，我們星期四再來處理。各位的提案，請於星期二送至財委會。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照案並修正如下：「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

宣告者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保險法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保留，擇期再審。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照案並修正如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二，照案並修正第三項如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說明部分請金管會再行調整；第四項第三款修正如下：「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其餘均照案通過。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另外，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六條之一第 2 行再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之父、母或監護人」。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

一、『保險法』修正草案部分：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部分：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另外，向委員會報告，本週星期三預定審查 107 年度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關務署及所屬、國產署及所屬收支、融資財源調度預算案，我們預定在委員詢答完後，連同星期四繼續審查的機關單位一併宣讀審查項目和所有提案，星期四再一併處理協商。所以各位委員如果對星期三審查有預算提案或決議，請儘量先行作業，在星期二前完成連署後送財委會整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33 分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麗蟬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吳琪銘 張宏陸

顏寬恒 趙天麟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高金素梅 孔文吉 蕭美琴 鍾孔炤 蔣乃辛 陳歐珀 李彥秀 林為洲

徐榛蔚 陳雪生 陳 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蔡易餘

李麗芬 葉宜津 鄭寶清 尤美女 段宜康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12 月 20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tibusungú e vayayana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科長

曾興中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王慧玲 Iling Dawa Panay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葉燕妮
執行長	Yedda Palemeq
副執行長	Kacaw · Fuyan
文化行銷部經理	Milian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2 月 21 日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副司長	翟蘭萍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領事事務局科長	金家琦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檢察官	周文祥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簡燕子（上午）
調辦事法官	張筱琪（下午）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11：40 前）
科長	陳宗蔚（11：40 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李美惠
銓 部簡任視察	高玉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林淑皓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參事兼代處長	盧長水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柯承亨
秘書處處長代理主任秘書	黃國瑞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綜合處代處長	彭顯鈞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楊秀蓮
經貿處副處長	饒仁宏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副董事長	張天欽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 事 員 鄧瑋宜

12 月 2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四、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案。

六、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1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1—3 月（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4 至 6 月（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報告及詢答，經委員 Kolas Yotaka 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葉燕妮報告；委員黃昭

順、林麗蟬、陳其邁、曾銘宗、張宏陸、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吳琪銘、高金素梅、孔文吉、蕭美琴、Kolas Yotaka、洪宗熠、姚文智、徐榛蔚、陳瑩、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8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葉燕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國棟、顏寬恒、趙天麟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凍結該會「文化行銷業務」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0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4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 億 7,26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書，於大部分分支計畫中，都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字樣，讓人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然 107 年度預算書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卻將各分支計畫中之「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

義」等字刪除了，令人質疑是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態度已有所鬆動。然，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蔡總統之競選政見，原住民族也期盼能儘速落實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委員會態度至關重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業務費預算 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部分有兩大問題：

首先，關於推廣國際交流合作，列有「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委辦費」及「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旅費」，分別編列 308 萬 9 千元及 21 萬 5 千元，一般出國考察旅費較少有針對其之委辦費，兩者關係究竟為何？且該出國考察預計天數 5 天，擬派人數 3 人，其拜會內容僅表示「依據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人員考察觀摩費用」及「配合新南向與東南亞國家就原住民族經貿、文化等雙向交流」，究竟地方行政人員如何透過該出國考察達成此目的？並未見相關說明。

其次，關於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 33 萬 1 千元，編列有 13 萬 1 千元為「參加第 16 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簡稱農交會）」，在其計畫工作內容提到此參加會議之目的為「拓展台灣優良原住民族農產品海外市場、進而增加國外買家採購台灣原住民族農產品意願」、「展覽期間將以原住民族農產品展示與貿易洽談為主，零售為輔」，有兩問題：其一，該工作內容與中國少數民族交流並無關係，何以編列於此？其二，其旅費預算分別為：交通費 2 萬 4 千元、生活費 7 萬 7 千元、辦公費僅 3 萬元，然而若欲於國際展場推廣相關洽談，甫以零售其相關規劃籌備，應有設攤位，才能達成相關目的。然而辦公費用僅 3 萬元實不足以供應洽商之用，更遑論 5,000 家參展企業、24 個國際採購商，僅 2 名職員可以應付，因此其工作內容目的是否能達成，存有討論空間。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相關出訪參加會議之效益，並敦促其應嚴謹編列預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所需經費 1,809 萬 2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4 萬 5 千元，增加 1,414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 18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然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五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尚未制定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惟上開要點規範部落概況訪查表應載明「共同生活區域範圍」及「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從未曾從部落核定資料知悉上開文件，並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辦法僅要求舉辦說明會，未見與相關利害關係部落之徵詢同意機制或同意核定部落之比率，導致屢生爭議。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3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至少者僅 5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部落公法人進而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三)新政府為了回應過去殖民者來到西部平原而首當其衝的平埔族群，彌補過去荷蘭、鄭成功乃至清朝等殖民政權對他們所做的屠殺和經濟剝削，將回復平埔族群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中，又擬以專法將平埔族群權益排除於現有原住民族之外（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專法定之」），引起平埔族群的譁然。擬定過程，是否有與各平埔族群代表充分商議，否則治絲益棼、良法美意，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05 萬 8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開始成立官方粉絲團，並於去年 5 月開始委外，但臉書的經營績效、觸及人數仍成效未彰，且相關經營績效資訊未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外經營績效考核項目或業務報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臉書營運成效，建立定期公開檢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經費 330 萬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0 萬元，增加 80 萬元，增幅 32%。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809 萬 2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94 萬 5 千元，遽增 1,414 萬 7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31 萬 4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二條之一，創設部落公法人制度；惟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卻仍僅止於法規預告階段，進度嚴重落後，更使總統對外承諾跳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完整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至今已第八年，其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慣習與法學界、實務界的對話，進而推動原住民族法治的發展。然今年會議的討論中居然多次出現因發表人和與談人未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有基本的了解，以致於在論文及談話內容中不時出現對原住民族基本概念錯誤傳達，如手冊第 4 頁提及「藉著提升『少數民族』的就業與競爭能力……形成『國家民族統合』之目的」、第 179 頁也寫到「現有傳統民族計 12 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辦單位儘速檢討內部機關及承辦單位於資訊錯誤傳達的缺失，確保往後相關類型之活動不應再出現同樣之錯誤，同時，為了促進政府機關在族群主流化意識之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研擬鼓勵政府機關參與相關研討會之措施（如納入公務人員研習必修），以此強化政府機關對原住民族之基本認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十)有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隸屬於總統府，且為總統府之諮詢委員會，其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業務重疊，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作業尚有諸多事項亟待處理，為使預算有效利用，故應由總統府編列預算支應原轉會所需之經費。此外原轉會本身僅有諮詢性質，並無實質調查及處理轉型正義之權力，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落實上有很大改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委辦費」，所需經費 1,294 萬 5 千元，用於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經查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9 萬 6 千元，107 年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88 萬 1 千元，用於參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洽簽與加拿大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40 萬 3 千元，增加 47

萬 8 千元，增幅達 118.6%，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 2,300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33 萬 1 千元。惟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解凍，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十四)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 10 月參與中國第十屆 2016 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遭中國方面的主辦單位以「不能出現原住民這三字」為由，將我方設置的原住民族文創館「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全銜拆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已於事件當下聲明嚴正抗議，並退出該場博覽會，但中國仍屢次透過各種場合、模式，對我打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模擬如何因應中國打壓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及 107 年預算，雖經濟發展業務減列 4,739 萬 9 千元。惟「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及「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增加編列 1,408 萬元及 2,513 萬元。「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活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兩者均為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中長期計畫，惟前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業務費」之 97%；後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之「業務費」之 98%，幾乎同等於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外包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計畫委託辦理之

必要性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經費 3 億 0,906 萬 6 千元。其中計畫新增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總經費 27 億 1,040 萬元，第 1 年經費 2 億 8,074 萬 1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103 年度續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本計畫多具有跨域之性質，以「產業供需調研」之工作項目為例，內容包括建構經濟產業發展管理資訊平臺、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等，考量經濟部 105 年度已設立「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臺」，目前已經彙整多個部會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時，應善加利用已有的資訊平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辦理多期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應避免資源投入後成效不彰。為深化跨域資源應用，應積極追蹤上開計畫後續發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期程或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費」，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費用有兩筆，分別是「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維護管理」240 萬元（為今年度新增委辦費），以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投資費」151 萬 3 千元，總共達 390 萬 3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為發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期藉由該中心活絡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傳統手工藝品之產銷管道而設置，從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決算數看，營運收入均低於日常維運金額及相關增購金額。此外，參觀（使用人次）2015 年雖較 2014 年增加三萬人次，但營業收入卻下降，2015 年度平均一人參觀使用人次所帶來營運收入竟只有 1.20 塊新台幣。該份資料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其參觀使用人次如何計算？是否有虛報；另觀其平均使用人次帶來效益極低，亦應檢討。最後，逐年增加相關軟硬體設備費及委辦費，其效益、目的為何實無法從過去數據得知。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中心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業務費」，所需經費 3,040 萬 3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8 萬 6 千元，增加 1,491 萬 7 千元，增幅達 96.32%，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

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 (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委辦費」編列 2,960 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1,060 萬元，新增 1,900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 (六)「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110）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027055 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 19 億 0,920 萬元，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第一年預算 1 億 6,81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一）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及知識倉庫管理；（二）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聯；（三）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象塑造推廣；及（四）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鏈結。然經查 107 年度同一計畫下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設有「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110 年）計畫」，並編列第一年經費 4,700 萬元。鑑於此二項計畫內容雷同，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敘明二項計畫須分立辦理而無法整合之理由，並檢視二項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辦理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 (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2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96 萬 5 千元，遽增 115 萬 9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

管理經費——一般事務費」512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6 萬 5 千元，增加 115 萬 9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在國家需用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時，如國家公園、水資源用地、森林用地等，應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共同經營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尊重該部落或民族的自主地位」、「融合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傳統智慧，融合多元文化及生物多樣性之概念，達到保育與文化雙贏之目標」「管理階層人員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等。查現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僅屬諮詢性質，並未依立法理由訂定實質共管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編列 250 萬元，自 2013 年至今已編列巨額經費。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已累計 2,050 萬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自上一屆一讀，因屆期不連續而延後至本屆送出後遇相關爭議而撤回。然而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相關海洋文化重建（例如：重建南島語系太平洋航海帆筏），受限於海洋法規四散各部會，且遇其他部會仍有海防、海禁思想，而處處受制肘，影響原住民族使用海洋、重塑親海文化之權利，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之爭議，應積極與團體、各方意見協調，並建置友善原住民族海洋使用權益法規框架，儘速推動。基於相關草案推動已編列鉅額經費，並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並完善推動該法草案，弭平協調爭議，落實原住民族海洋權益與文化重建復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三)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

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得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興辦事業，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定型化契約中未區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開發、利用資源所得利益或其開發、利用資源種類而訂定差異性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原住民應得分享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之利益，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承租人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類型，適當訂定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差異性租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訂定差異性租金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四)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查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係指「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作業須知（行政規則）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屬違法授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利益並以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立場，善盡管理人義務立即取消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五)106 年土地相關關鍵策略目標以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為原則，惟未以每年度申請案件及其面積為母數，未知實際成效，且每年舉辦年終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相關統計系統定期更新每年申請之案件數及其面積，並據此為各年度衡量標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歷年編列約 250 萬元，僅以立法院尚未有共識停擺辦理相關說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惟其他重大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業辦理 8 族 12 場次徵詢會議。爰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至少各 1 場次之說明會完竣。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業明訂：「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

之。」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主動協調涉相關機關，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解釋及適用事項，竟函復表示事屬他管，認事適法，殊難理解。是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前開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特別之信託關係，立於類似監護人之地位，為原住民族之利益使用、管理原住民族土地，據此與原住民間之原住民族土地糾紛應以和解之方式處理為妥，諸如：太魯閣族與台灣電力公司、公所，泰雅族人與國家公園、林務局之紛爭。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就上開事項確切檢討、規劃並辦理完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六)「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有助於申請族人了解審查案件進度，使得審查程序更為公開透明。惟查，系統查詢畫面過於簡略，僅顯示目前處於何階段，未能看出其他具體資訊，例如收文日期、文號、承辦人等。蓋此等資訊關係申請人遇問題時得洽商之對象，並瞭解辦理時程是否有延宕情事，以利後續採行救濟措施。是以，前揭系統所呈現資訊仍有改進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七)為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以來編列經費為之。去年八月一日蔡英文總統道歉，顯現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重視，並提及將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查 106 年度編列執行預算 250 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有召開商討會議，至今未提出版本，況且多年來亦有編列相關經費，卻未有進一步執行成果，故應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八)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設，70 年代政府曾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或因宣傳、資訊不足，當時許多族人漏未申請。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自實施以來尚有許多土地經申請但未辦理會勘，延宕情況影響眾多原住民之土地權利。為保障並回復原住民之土地產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積極監督機制，以加速增劃編保留地申請之審查時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九)按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1 條規定：「行政院（以

下簡稱本院)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特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經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於行政院下，惟設置要點第 12 條規定：「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欲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之內容，卻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匡列預算，使原住民族相關預算受到排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經費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將相關預算編列移列行政院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 (十)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用情形嚴重，並曾於 104 年遭監察院糾正，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仍未建立一套有效的防堵措施。為減少違法轉租、轉用情況，防止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為嚴重，原住民族委員應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 (十一)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40 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385 萬元，遽增 155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 (十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得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而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回復須經多階段的行政程序，為有效控管各階段情況以利申請順利進行，應定期彙整各階段之統計數據(例如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初審、通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駁回等)，並敦促遲延案件之處理。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定期彙整是項資訊，未控管延遲情況，亦未建立機制為適當之控管與處理，致許多族人至今仍未回復土地權利。然查，至今仍有 39,520 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132 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但卻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給原住民，其中尚有民國 60 年間已符合規定但卻未移轉者。是以，為確保族人之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改進現行控管相關機關的作業程序，並設立延宕案件的處理機制，俾提高辦理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度於羅列「土地規劃與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成果，包含「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下設四項細項成果，皆與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其中第三項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用以配合國土計畫施行；特定區域計畫乃延續區域計畫法修正與全國區域計畫原定規劃，使原住民族土地得以特定區域計畫模式，使相關管制與使用規範更能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需求。

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國土計畫之規劃第九項基本原則所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同法涉及個別分區使用管制之第 11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36 條，亦以明文規範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為依歸，並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實為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傳承重要基礎，然「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亦甫於今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與劃設，迄今申請劃設部落僅三分之一，且皆尚未完成劃設。

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原住民族保留地」為限，排除原住民傳統領域劃歸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即委外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施與規劃程序，提出政策評估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四)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點及第 6 點之 2 規定：「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5 年度申請惟尚待補正，迄今未完成，顯有怠惰且申請法條有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為原住民族鄉親爭取海域用地，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權利。又原住民族基本法應配合修正之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預計 6 年後國土計畫法將予以取代為由結案。惟該 6 年期間非都市土地內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措施，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法規，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權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海域用地之申請並積極邀集相關機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吳琪銘

(十五)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措施。雖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但計畫仍是由行政機關作成。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而管理使用，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能由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擬定、提報送審，或更能符合尊重原住民族自主之精神。因此，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部落有應提列適當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106 年 7 月公布申請計畫，依據相關辦法傳統領域劃設得由地方鄉鎮市公所或部落自組劃設小組申請之。惟相關程序不甚周全，地方鄉鎮公所之申請未能確實與部落進行溝通，致生許多爭議。是以，有關申請劃設程序應予檢討，以符合尊重部落自主之精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七)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2 年，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此種行政不作為，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同法第 2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69850 號函，說明二指稱，「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暫無設置之必要」。查原住民族地區之建設，從各方面數據而言皆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差距盛大，舉例而言原

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落差高達 10.4%、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家戶上網率落差更高達 24.38%。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認為無需設立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此舉除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及第 34 條規定，更屬行政怠惰推託之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及第 34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林麗蟬

(二)原住民違建聚落戶常見於大都會的邊緣，而新北市的三鶯部落遷建打造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社區，由原住民族人以自力造屋的精神興建家屋，可作為全國都會型原住民聚落遷建典範。原鄉留不住青年，非得到都市謀生，而原住民族雖擁有特殊的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但卻框架在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法令制度下，限制了原鄉的發展及就業環境，不得已到都會，住的問題很重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並及早因應研擬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新生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80 萬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業務費 1,657 萬 7 千元。此計畫分為四期，第一期經費為 6 億 5,475 萬元。前期計畫自 103 年度起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直到 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致延誤作業期程，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允宜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執行缺失，應謀改善對策並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之投入情形，以利於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五)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49 萬 6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較上（106）年度預算 1,399 萬 6 千元，遽增 150 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第 1 年經費 6 億 5,475 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包括：(1)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 4,000 萬元；(2)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等 29 億 6,000 萬元，合計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經查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延誤作業期程，導致計畫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執行率僅為 81.33%。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逐步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政府歷年投入原鄉道路建設情形，以全盤掌握計畫執行全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編列 7,625 萬元，惟該計畫僅著重在部落環境與聚會所之改善，未能實質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原鄉部落飽受缺電之苦，每逢天災經常淪為能源孤島，因此相關計畫應同時考量部落能源自主，發展綠能以建立永續且具有韌性之家園，而非僅止於環境與景觀改善而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訂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八)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91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20 億 1,8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1,238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0,564 萬 1 千元，問題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16 億 2,608 萬 1 千元，獎補助費高達 13 億 8,459 萬 4 千元，占本分支計畫預算的 85.15%，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高達 5 億 4,695 萬 1 千元，而其他補助及捐助為 7,620 萬元，故其捐補助之執行單位、計劃內容以及捐補助成效等資訊，應更公開透明，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9,194 萬 6 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高達 2 億 5,044 萬 2 千元，問題同前述；其次，有關平埔族群相關計畫預算僅 2,100 萬元，應予以加強。

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107 年度預算更較上（106）年度預算增加了 6 億 0,564 萬 1 千元，然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1.2%，與一般學生之 85.1%，差距高達 33.9%，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委辦費」編列 8,014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5,300 萬 3 千元，新增 2,714 萬 1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3 億 9,376 萬元辦理「培育原住民人才」業務。惟據統計，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全體受教學生 1.95%，且多集中在「民生」、「醫藥衛生」及「商業及管理」等學門（合計超過 51%）；碩博士生佔比更低，分別只有 0.8%（碩士）、0.4%（博士），顯見我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在質量上均遠遠落後，欠缺妥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院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旨在「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除了設籍蘭嶼及具經濟弱勢證明之申請者有所保障外，其餘申請僅以成績的排名作為獎學金（\$22,000）與助學金（\$17,000）的區別。兩者的差異在於，助學金之立意包含給予學生經濟支持，故在設計上採工讀之方式，要求須服務一定之時數後才可領取，然現行申請門檻僅以成績作為排序，實與助學金之立意不同，應將家戶年所得或其他家庭經濟情況之證明納入評分標準，才不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此助學金之美意。

再者，現行獎助學金之比序標準僅列入課業成績與排名，等同於將課業以外之學習排除在實施要點中「鼓勵努力向學」之定義，然鼓勵努力向學應包含鼓勵學生對整體課業與生活的學習與經驗積累，例如參與社團、社會實踐經驗、文化經驗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前述經驗納入比序時得酌予加分，使獎助學金的審核標準應更加多元、更加符合「鼓勵努力向學」之意旨。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大專校院生獎助學金之申請門檻與審核標準，以完善此獎助學金設立之宗旨，也應將評分結果透明化，強化此獎助學金之公信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六)國立政治大學於今年五月時舉辦 90 週年校慶創意啦啦隊錦標競賽，其中一組以電影「海洋奇緣」作為主題參賽，但表演服裝是否適宜，引起政大校園廣泛的討論。政大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搭蘆灣社表示：「女生的表演上衣雖與阿美族的服飾類似，但頭飾的羽毛與下身卻不是阿美族，整體混搭的方式會讓原住民族感到很不被尊重。」

大專校院的校園之中有不少社團、系所等單位在表演呈現上會加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但未必每個表演在呈現前都會善盡資訊確認的責任，以致於原住民族文化在呈現上被誤用的情形頻頻發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置校園內的諮詢機制，促使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為資訊確認的管道或媒介，並且鼓勵學校開設文化相關課程，以期營造校園內部的族群友善環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 MAKAPAH 美術獎至今已第四屆，其用意在於透過比賽來行銷臺灣原住民族群之美，讓民眾以不同的角度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然每年比賽幾乎都會發生參賽作品在呈現原住民族文化時，過於草率或是攝影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等，今年的作品至少就有兩起爭議：(一)繪畫類優選作品之一所呈現之阿美族服飾有誤；(二)攝影類佳作之一並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參賽。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強調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已在評審中納入原住民藝術人才，也在參賽簡章中「提醒」參賽者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然而爭議仍持續不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擔起責任，建立更完善的審核機制（如要求攝影作品要取得相關同意書）及爭議發生時的處理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35 萬 1 千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其業務性質，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規定未盡相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建置的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網頁受到不少族語工作者的質疑，認為線上詞典中並未包含各族的所有方言別，僅以單一方言作為該族群語言之代表，然而同一族群內之各方言別所使用的語彙不盡相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不但缺少對各族方言別的基本尊重，也將導致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族各族語錯誤認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改善線上詞典的缺失，增設各族方言別以利使用者查閱族語字詞。再者，手機已成為現今大眾普遍使用的載具，為了增加大眾使用線上詞典之便利與接觸族語的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盡速將已上線的線上詞典網站轉換為手機可操作之 AP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6 億 2,608 萬 1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3-108 年)」經費 5 億 902 萬 3 千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落實語言權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據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執行情形，顯見近幾年報名人數及結業人數皆持續減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宣導，提升報名及結業人數並加強招收教師師資，以利經費允實編用，確實將資源使用予原住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十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各族語言僅有布農語、鄒語、雅美語、太魯閣語提供逐詞註解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各族語言間缺少基本尊重，且民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時，出現功能不一造成查詢不便的窘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統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十二)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8,188 萬 4 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 2,512 萬元，遽增 5,676 萬 4 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十三)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國中一年級學生有 28.92%通過族語認證，20.14%未通過族語認證，50.94%尚未參加族語認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有 46.25%通過族語認證，21.49%未通過族語認證，32.26%尚未參加族語認證，和 103 年、104 年度相較，除國中一年級稍進步外，高中職一年級反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在國高中的推廣仍有待加強。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增列辦理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等經費 3 億 4,786 萬 6 千元，已見問題的嚴重，但要如何振興？應提出相關可行之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 2,300 萬 4 千元。惟此

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編列 200 萬元。惟此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編列 5,000 萬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核與其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林麗蟬

-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編列 5,000 萬元。因正值數位匯流時代之際，政府本來就不能漠視原住民族權益，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應正視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頻道之問題，莫讓原住民再落入資訊弱勢、詮釋權旁落、族語及文化流失的處境。且本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關聯性薄弱，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必要據法力爭，提出相關之說明，而不是自編預算吸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發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2 億 3,394 萬 2 千元辦理「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增

設南部、東部分台及轉播站」。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6 年 8 月開播，設有綜合類型、音樂娛樂、美食烹飪等 15 種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卻不包括政論節目，恐損及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剝奪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怡潔 陳其邁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編列 2 億 3,394 萬 2 千元。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規劃，將增設 44 轉播站，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本計畫預定之設置轉播站地點，尚須協調相關所有權人之同意，若協調過程不順利，則需考量是否設置其他轉播站替代，以補強含概率等，故其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風險評估作業，均至為重要。然而本計畫依前開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經費 20 億 1,802 萬 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3 億 9,194 萬 6 千元，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 5 千元方式辦理。經查該計畫不僅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更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Kolas Yotaka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旋即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地方通行語公告，其中竟出現「桃園市關西鎮」，足見法制作業及文書校正未能確實。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組織改造，人事室原有人力為 6 人，組織改造後擴編為 8 人，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所計算之 6 人甚鉅，排擠其他業務單位預算員額，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體業務推動。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人事超編員額之合理基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查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會議記錄中記明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授權應訂定之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但因在當日會議中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表示：「相關爭議點主要有三：劃設範圍？是否含私有土地？由誰劃設？由誰核定？希望貴院妥善處理。」故主持人張景森政務委員違法裁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總統府及行政院違法越權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職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含私有土地，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身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納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 (三)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月 14 日，向立法院報告時皆稱，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結束前，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惟至今（第 9 屆第 4 會期）仍未送交立法院，此種行政怠惰，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 2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四)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並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72678 號函，竟以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拒絕設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顯見政府仍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且將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棄之如敝屣，況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皆係成立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後，更是架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顯見政府對原住民族大小眼，完全不重視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 346 萬 6 千元，相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80 萬元，增加 266 萬 6 千元，增幅達 333.25%。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及廢止作業，立法院亦曾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快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2 年，尚有部分子法（令）仍於研擬（商）階段，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種法規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其中 5 項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及擬定相關子法之制定時程，並就配套法案之推動執行情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自行訂定之施政績效指標，其中「部落會議」的設置率需達 50%，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度施政績效辦理情形指出：106 年 5 月前已召開三次

會議及四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對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作通盤檢討，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取代原「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似將部落會議限制於「諮商同意權」之行使；然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及預期頒布或刻正審議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重要辦法與法律，皆須奠基於部落會議的組成、發動及運作，故現有辦法之命名並不妥切；又部分部落人口外移嚴重、組織動員能力較低，或者內部既有組織分立嚴重，仍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更完善配套措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研議現行辦法名稱之妥適性，並研擬推動部落會議運作之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然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按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有效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故採取限期立法規定。即，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計 85 種，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 種法令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如下：

- 一、法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
- 二、法規命令：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其中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者，計有 5 項，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為期原住民族權益能因法規完備更臻完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各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之法令，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加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編列 931 萬 4 千元，用於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

導業務計有 621 萬 4 千元（業務費 20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21 萬 4 千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9 日已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預告，陸續召開 12 場「部落公法人諮詢座談會」及 5 場「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後，又進行草案條文研修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法規預告。

然部落公法人完成相關立法作業，係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之重大推進，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於綜合規劃處項下之部落公法人網頁，並無資料可供民眾查閱，且後續配套措施亦應先行規劃，始能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法制可能疏漏之處，掠奪部落資源，反使立法美意蕩然無存。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善網站資訊，加強民眾知權，並就部落公法人相關法規配套、與可能造成影響之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十四、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9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107 年度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第 1 年經費 2 億 8,074 萬 1 千元，為避免投入資源僅發揮短暫性效果，宜定期追蹤各期計畫之後續效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計畫於半年內提出相關產值與就業率提升效益之後續追蹤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分別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 27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3 億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第 1 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該項計畫，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缺失，妥善擬定相關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第 1 年經費 6 億 5,475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

落聯外道路或特色道路計畫，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其他部會亦有針對原住民族部落辦理道路補助或分攤，為通盤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建置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以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投入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其中第 1 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是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是項計畫，105 年度執行率達 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十八、鑑於教育部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分別高達 8.0%及 10.6%，均高於一般學生，為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相關教育政策。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謀改善對策，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十九、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依該會 107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107 年度中央政府共計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7 億 5,645 萬 4 千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 35 億 2,823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2 億 2,821 萬 5 千元。

但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 8.0%，較一般學生高 2.1 個百分點；並於 105 學年度調查原住民學生之前 3 大休學原因依次為「學業志趣」占 21.2%、「工作需求」占 17.6%及「經濟困難」占 11.0%。另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 10.6%，較一般學生高 4.1 個百分點；而教育部調查 10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之前 3 大退學原因依次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55.6%、「志趣不合」占 16.5%及「學業成績」占 13.3%。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較高之問題及其關鍵原因，與教育部共同研討並提出改善此現況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十、據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05 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高於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率，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443 人，占就學人數的 2.28%；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830 人，占就學人數 3.20%。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

同資料，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退學率高於全體學生退學率。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548 人，占就學人數的 2.59%；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239 人，占就學人數的 4.7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以及學業成績。

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全國受教學生之 1.95%，明顯偏低，近年來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仍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提高原住民族年輕學生就讀大專以上之人數，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二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 8.0%，較一般學生高 2.1%；此外，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 10.6%，較一般學生高 4.1%。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討降低原民休退學率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二、目前國內共有二十六班原住民專班，其中有二十班由私立大學開設，而只有六班為國立大學所設立。原住民專班為原住民受大學教育之有利途徑，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提供國立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之誘因，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三、有鑑於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相關業務」行之有年，頗有效益（例如：臺灣大學之原聲帶社、輔仁大學之努瑪社、政治大學之搭蘆灣社、世新大學之拿珊瑪谷社）。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以鼓勵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激發學子返鄉以所學回饋部落。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上開獎助學金

要點，以促進民族教育之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曾銘宗

二十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發展、使用及研究等事項，並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地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預估全國應至少設置 135 位專職族語推廣員，並將協助 16 族語別成立族語推動組織，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通過半年，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之具體作為。有鑑於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針對設置專職族語推廣員及成立族語推動組織，研議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施行方式及未來期程，積極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精神，加強相關政策之推動力道。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二十五、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成立迄今遲未擁有文化傳播營運基地，此為具體落實總統競選承諾，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永續營運發展需要。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原文會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董事會討論「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營基地選址評估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 瑩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且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提交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二十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 106 年度籌備並初步建置完成，惟相關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尚需與相關單位或行政機關協調租借或授權使用。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成立在於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並肩負傳承原住民族族語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族語之政策方向一致。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權責範圍內積極協助，俾利完善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建構與族語傳承之平臺。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陳其邁

二十八、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屢屢遭受各界政治力不當介入，

有損其作為原住民族公共媒體之獨立性，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必須要回歸其專業媒體的業務。因此為建立公共監督制度，且能加強傳播的普及性及節目製播獨立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無論於預算執行、新聞報導、節目製播、人才培育、文化傳承，以及族群服務等，均應公正、公開且透明，拋開黨派成見，獨立專業報導和製作，以杜絕各界政治力不當之介入。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孔文吉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費 2 億 3,394 萬 2 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上述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為強化資源分配效率，提升風險管控與因應能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計畫提出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風險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十、有鑑於目前有少數原住民族部落，為維護族人健康，自主推動「無菸酒運動」。此運動，對於族人健康及原住民族之文化形象，亟有正面成效，將積極給予協助、獎勵，並推廣至全國。本運動，事涉國民健康事務與原住民族範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協助確實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外，對於「部落無菸酒運動」，積極研擬獎勵機制及相關鼓勵、宣導與推動觀光等措施。

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裡，「酒」在各族群祭典及儀式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將以尊重部落在地的意願，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用「鼓勵」以及「獎勵」等作法，以避免標籤化及弱化促進健康之重要目的。為期規劃完善，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提送精進作法表揚計畫，擬定「健康部落獎」。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十一、根據 106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者佔所有原住民勞工的 12.02%，遠高於全國統計的 3.65%。而在非典型就業方面，原住民的非典型就業佔了所有原住民就業的 16.59%，也高於全國平均的 7.04%。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擬降低原住民非典型就業，且不提高原住民失業率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三十二、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9 年因原住民族失業率過高遭監察院糾正以來，失業率確呈顯

著下降趨勢，自 98 年的 8.69%，降低至 105 年度的 3.95%，與全國平均失業率已差異甚微，然失業率降低卻未顯著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問題，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報告顯示：該年（103）統計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824 戶，貧窮戶數比率達 7.3%，仍遠高於全體家庭的貧窮戶數占比 1.79%。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長期陷於經濟弱勢原因進行調查分析，並提出配套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三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對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已有相關推動規劃及補助，但至今卻未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歷史脈絡做深入研究，應避免音樂文化之流失或斷層。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性研究各族之各類傳統音樂、歌謠，並做完整影音記載，另有關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應邀請專家學者、部落耆老、部落音樂工作者，共同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本身之結構、音律、節奏、和聲……等，完整研究其起源、意象、演變之過程，深入研究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並於 107 年度開始執行計畫，以利紀錄原住民族文化之完整性。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 瑩

三十四、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制訂通過，其中第 8 條更敘明，「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花東兩縣為推動縣內原住民族事務，完善原住民族權益，皆積極擬訂計畫並推動，以花蓮縣為例，現有如：土地耕莘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計畫、萬榮溫泉產業計畫、海洋環境營造計畫、原鄉深耕計畫、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部落聚會所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等，業已通過花東基金審查；為期花東兩縣所推花東基金計畫，不因資源分配問題而可能產生排擠效應，甚至未來可能因中央經費短缺而發生未獲核定等情形，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花東兩縣花東基金之計畫所需中央補助配合款全力協助，以使花東兩縣非都會區原住民族，亦能獲充足資源，長遠發展無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4,745 萬 9 千元，照列。

伍、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3,550 萬 8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8 億 4,450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1 億 0,89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7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撥補 13 億 5,638 萬元，預計該基金 107 年底之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餘額 81 億 5,605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564 萬 9 千元、淨值 95 億 3,794 萬 4 千元。但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度之財務狀況顯示，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7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78.8%及 85.5%。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應思考其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之計畫，俾達國家整體財務之效率性。因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致該基金餘額自 105 年底起已達百億元，惟 107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 81.56 億元，占資產之比率達 78.8%，顯示該會之餘裕資金龐鉅，然預計財務收入之利率僅 0.49%，該會應強化餘裕基金運用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計之 107 年度財務收入利率僅 0.49%，考量到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國家財務窘迫，而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之餘額已達百億元，不應閒置而不多加利用。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三、截至 106 年 8 月底，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率攀升至 13.15%，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審核貸款之流程，研擬逾放問題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陸、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1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柒、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1—3 月（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4 至 6 月（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目、第 11 目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第 2 目預算照列，另請主管機關依各預算提案之內容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拾、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壹、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貳、107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案，另定期處理。

拾參、討論事項第六案、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12 月 21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國籍法」：

-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2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請願文書 2 案。

1. 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請願文書。

2. 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國籍法」第 20 條之罰則及追回薪水之法律依據請願文書 2 份。

二、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 (一)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 (九)請願文書 1 案。

1. 高雄市議會為使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制度之運行能與時俱進，建請大院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更正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八、繼續審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寶清、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黃昭順、張宏陸、陳怡潔、吳琪銘、洪宗熠、林麗蟬、孔文吉、賴瑞隆、李彥秀、李麗芬、趙天麟、顏寬恒、尤美女、鄭天財 Sra Kacaw、姚文智、陳其邁、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 Kolas Yotaka 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國籍法」部分：

(一)請願文書 2 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委員黃昭順等 5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三)第八條及第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請願文書 1 案：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大陸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6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減列「委辦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85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委辦費」共計編列 6,508 萬元，然委辦費絕大多數皆是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及研究機構，針對當前兩岸情勢召開研討會、座談會或是撰擬

研析報告等，然此類預算連年編列，卻看不出其實際成效，且以當前兩岸情勢而言，召開再多的會議或是撰擬再多的研究報告都於事無補，根本閉門造車、徒耗公帑，爰凍結「委辦費」5%，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1,1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442 萬 8 千元，減少 1,334 萬 4 千元，減幅約 3.24%，主要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區域維護及整修等經費。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中「人事費」被刪減 50 萬元、「業務費」被刪減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雖然 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已較上年度減少，但盱衡目前兩岸關係發展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運作現況，包括加班值班費和業務費應可再檢討，以回應外界要求。爰凍結「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易陷入僵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之業務量雖未明顯降低，但亦不至於增加。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此情形下擴大人員編制，其必要性顯有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擴編人員編制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26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8,957 萬 5 千元，其中由原蒙藏委員會「藏事業務」科目移入 1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

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具體業務項目、預定達成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五)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企劃處掌理事項包括：關於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情勢之研判事項；關於與國外研究中國大陸機構之聯繫事項；關於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資源利用、開發之綜合規劃事項；關於大陸事務之其他企劃事項，故知企劃處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要政策研究幕僚單位，可說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部一個小型的智庫，107 年度企劃業務編列 2,407 萬元，存有下列問題：

1. 查 107 年度「企劃業務」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內容與前幾年大致相同，然中共「十九大」前後，中國大陸對臺系統知美、知臺重要人士陸續擔任要職，例如國臺辦副主任劉結一、北京社科院臺研所所長楊明杰以及全國臺研會會長戴秉國，之前皆有國際關係背景或對美工作經驗，因此，大陸委員會企劃處未來工作重點應與時俱進並適時調整；其次，諮詢委員名單亦可據此予以調整。
2. 企劃處每年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中國大陸對臺及區域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其研究成果若不屬於機密性質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研究報告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其次，企劃處亦委託辦理國內學術團體，在美國等國家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國際智庫、學者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發展、區域情勢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以及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而這些會議若屬公開性質者，企劃處亦應重點整理，將會議相關資料、結論等置放在官網中供外界參考。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經費 781 萬 5 千元，經查係為審酌兩岸、大陸及區域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方式蒐析及研判相關情勢，提供政策決策與因應策略參考。惟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施政以來，兩岸關係不進反退，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任何實質有助兩岸關係改善之具體有效辦法，陸客不來對國內民生經濟衍生的種種衝擊，不但未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祭出什麼有效的積極因應對策，反還消極以待，只會重複跳針，期盼未來兩岸關係走向正面與積極、期盼對岸釋善意。近來我國人李明哲遭陸方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遭判刑一事，就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無能力提供國人在大陸有效協助之最好例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有效改善兩岸關係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兩岸關係急速冷凍，相關溝通機制近乎停擺，許多計畫執行現況陷入僵局；赴中考察之行程是否順利成行，甚有疑慮。又蔡政府執政一年有餘，兩岸關係仍未能突破僵局，考察是否能有所成效，亦值考量。爰此，凍結「企劃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考察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未編列「企劃業務」項下「兩岸政策研究預算」。依照 107 年度預算書描述，此計畫係為辦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研究，評估規劃政策及因應策略，強化談判團隊培訓，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但兩岸關係過去一年多以來，始終未能有正面進展；甚或多有言語交鋒等情形出現，於此情形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如何達成「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此一目標，令人質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政策研究計畫具體內容及預期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 498 萬元，用以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蒐集兩岸、國際與中國內部情勢動態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掌握兩岸議題話語權，惟近年來，兩岸官方交流停擺，對岸打壓不斷，壓縮我國國際空間、拉攏我國邦交國，我國並無有效突破困境之方法與論述，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改善兩岸困境之方法、突破外交困境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略指，欲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查大陸地區於 2014 年起規劃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主導的跨國經濟帶。次查我國並未因應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規劃如何參與借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與大陸地區協商合作及利用大陸地區一帶一路政策以改善我國全球經貿體系地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09 萬 3 千元，係辦理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諮詢與溝通，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經查，有關歷年設定績效指標，105 年為「鬆綁兩岸經貿法規執行情形」，106 年及 107 年修正績效指標為「兩岸經貿政策及相關議題，與相關機關、學者、智庫、業者及民間團體進行政策研商、諮詢及溝通之次數」目標值為 10 件、15 件，因修正績效指標致無法與先前業務成果進行比較，亦非明確績效指標，不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要求：「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績效指標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計畫編列 2,609 萬 3 千元，主要工作是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將「加強兩岸經貿溝通及臺商服務工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及產業競爭力」作為重要施政目標，再從 1991-2017 年 9 月台灣投資全球累積金額來看，中國大陸地區高達 1,710 億美元（59.2%），其中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投資金額約 307 億美元，占總金額 18%）及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約 236 億美元，13.8%）為大宗。從上述可知，臺灣對外投資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更加強化在陸臺商輔導及協助，以分散風險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另一方面，近年來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機制案件顯著下滑，導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商服務功能受限。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經濟、產業及臺商可能造成影響與衝擊進行研析，協助臺商分散投資經營風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張宏陸

(四)有鑑於 2017 年 1-6 月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含對中國大陸投資及補辦）件數共計 531 件，金額為 98.2 億美元。近年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件數及金額增加趨勢雖略為趨緩，惟同期間對中國大陸投資 44.4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45.3%，仍位居第一。自 1991 年至 2017 年 6 月底止，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累計 4 萬 2,315 件，金額達 1,690.4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59.5%，位居首位。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調整經濟結構，臺商面臨員工薪資調升、五險一金政策增加人事成本與房價高漲，加以各種環保條款、轉型動能不足及政策限制等因素衝擊，許多企業因營運成本提高、壓縮獲利空間而面臨發展困境。近年隨著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中國大陸臺商尤其是中小規模企業，於內外環境夾擊下倘若無法有效轉型調整升級，未來恐將面臨嚴峻之考驗，故政府宜加強關注臺商發展困境並協調陸方落實投資保障協議，調整對臺商包括貿易、投資、融資、資金管制及經營等諸多掣肘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大陸地區政策改變，臺商投資權益如何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五)去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編列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 382 萬餘元，今年針對同樣計畫內容再度編列預算，且較去年增列 100 餘萬元。相同計畫內容連續兩年編列且預算編列數額越來越高，亦無見到具體實質進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具體說明並解釋為何有增列預算數額之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六)有鑑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以製造業為主，其中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等為大宗；以 2017 年 1-6 月為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 7.0 億美元，占總金額 15.8%）、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6.2 億美元，13.9%）、批發及零售業及電腦（5.8 億美元，13.2%）、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6 億美元，12.6%）等。查我國對外投資與出口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中又以資通訊產業、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等為大宗，鑑於近年陸方積極推動製造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升級，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提高自主創新及科技發展能力，未來可能對我國產業（如面板、手機及半導體等）造成威脅；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就兩岸產業分工轉變、我方特定產業技術之優勢可能面臨挑戰、兩岸科技合作與競爭關

係轉變等審慎研析，適時調整我國戰略性產業結構，以資因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輔導臺商產業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五、當前兩岸情勢，無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改善兩岸關係已無實質功能，實無需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筆預算，為節省政府公帑，爰凍結第 4 目「法政業務」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百分之十五，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106 年度使用辦公房舍位於香港力寶中心第一座 40 樓、11 樓 06 及 09 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等 4 處辦公室，該局 2011 年起承接過去自 1956 年起成立之中華旅行社，位居香港精華區豪華辦公大樓，105 年起雖減少承租面積，每年租金仍居高不下。107 年度有關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預算編列 8,614 萬 2 千元，應有檢討空間。另「港澳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160 萬元、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依規定應繳納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 8 萬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往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編列 1,076 萬 3 千元，用以強化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活動、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查，若於港澳地區考察、推廣商務、求學等，遭遇緊急困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依「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每人最高港幣 5 千元之借款，而自立約日次日 40 日內，即應主動還款，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數共有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達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追償之借款中，又以 101 年度前所借之款項居多數，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追償借款上，有所不足，造成政府權益受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上述缺失，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 69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45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策進會工作計畫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轄業務重疊性高，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該業務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掌理，並於 107 年編列 1 億 6,303 萬 9 千元辦理業務，顯有疊床架屋，徒增行政成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對策進會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四)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審計部業調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新臺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綜上，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慎研謀並妥善規劃追償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業務費 1 億 4,064 萬 6 千元。主要是針對國人赴港澳地區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進修、旅遊或過境時，倘如遭遇緊急困難能獲得必要之救助，如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依規定最高以每人港幣 5 千元為原則，且自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應主動將借款歸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然而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宜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此外 104 年度迄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年度新增借款人數偏低，試問是否政策宣導不當，以致國人得知此項政策資訊偏低，使國人無從求助等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經費，經查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查 105 年度上開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45.73%；且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 888 萬 2 千元待執行，然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案數，卻又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顯有商榷之處！國家財政已然拮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 (二)有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1 萬 7 千元（減幅 8.52%），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則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 18.19%）。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聯絡業務尚有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保留數 321 萬餘元、888 萬餘元待執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 107 年度聯絡業務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聯絡業務經費如何如實核銷及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怡潔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分別保留 321 萬餘元及 888 萬餘元待執行；且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 4,41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有鑑於近兩年執行量能未符合預算編列，爰提案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提高執行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洪宗熠

-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419 萬 9 千元，對照 105 年度決算數，今年度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8.19%，主要是執行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與民眾維持兩岸相關議題的雙向溝通等工作。經查 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決算數 3,739 萬 5 千元，占當年度預算數 4,589 萬 4 千元比率為 81.48%，105 年度實現數僅 2,098 萬 8 千元（扣除該會配合兩岸政策推動進程辦理之跨年度合約 10 案保留數 1,640 萬 7 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45.73%，目前 104 年保留數 321 萬元則遲至今年 8 月才執行完畢，而 105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尚餘保留數 384 萬元，顯見預算執行效益不佳，預算編列合理性應全盤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依計畫執行量能核實編列經費，撙節政府財政為宗旨，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編列計畫預算經費，可考量運用公益託播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

溝通業務，以降低政策宣導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姚文智 張宏陸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因業務需求派員出國考察，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共 5 項，其中「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考察計畫擬派 16 人、天數 9 天，所需旅費高達 217 萬 8 千元，約佔 107 年度所編列預算 5 成；另 107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之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95.34%。爰凍結部分預算，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酌近年國外考察計畫執行概況，於出國考察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及所需旅費應切實說明需求及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六)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保留 321 萬餘元；且 107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預算數 4,41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0 萬 4 千元，增幅逾 18%，應審酌近幾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 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2,844 萬 8 千元，應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以撙節政策宣導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年度「聯絡業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運用網路平臺、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研議、推動及後續各階段與民眾雙向溝通、意見分享，以增進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重要議題之關注與瞭解等。惟鑑於政府財政拮据，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秉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故除於電視等傳播媒體付費頻道購置廣告時段外，宜研酌以較具經濟性方式（如：考量運用公益託播等方式）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業務，期能降低政策宣導費。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2,844 萬 8 千元，用以針對政策議題及後續各個階段進行雙向溝通說明，並透過網路平臺，加強與網友互動溝通，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 youtube 影音平臺，訂閱人數的成績並不理想，僅有 602 人，相較其他政府機關如外交部有 3,278 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 3,427 人、經濟部有 778 人、內政部發言人室有 811 人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訂閱人次有待加強，此外，影片之觀看次數，過去半年，25 部影片中，一千次以者共有 20 部，比例達 8 成，顯見在透過網路平臺與國人之互動，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連絡業務」編列「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2,844 萬 8 千元，用於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透過多元政策溝通平臺，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或關切議題，在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各界之溝通說明，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之立場。近年兩岸關係多有更迭，無論是政策或是法令，皆應針對兩岸各項政策議題之政策內涵及推動進程，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模式，深化與民眾溝通對話。目前我國陸籍配偶已達 35 萬人，然平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可能影響陸籍配偶權益之法令與政策調整，溝通說明或蒐集意見之平臺仍有不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充分了解陸籍配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意見，以利政策規劃參考，亦將可能影響我國陸籍配偶權益之相關法令變動，正確傳遞給陸籍配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陸籍配偶之固定政策溝通說明及蒐集意見之平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主要有四大分支計畫，分別編列「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402 萬 1 千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1,588 萬 7 千元、「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1,712 萬 2 千元以及「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410 萬元。其中「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提到「協助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彰顯臺灣民間社會活力；強化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發展的體認與分享」，這些計劃對於中共積極推動「三中一青」、「一代一線」對臺工作是否發揮一些作用？以及面對中共涉臺單位每年大量舉辦臺灣學生赴大陸之夏令營、冬令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有何因應作法？另「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其中委辦費編列 1,321 萬元，然在說明欄中卻未明確說明委辦單位及相關內容？其次，對於兩岸記者駐點採訪，在自媒體廣泛多元興起之後，相關規定宜應進行檢討。

中國財政部官網今年 10 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列出首要條件為「認同一個中國，擁護祖國統一」。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表示：「這不是臺方想看到的狀況」。對於近來對岸不斷單方面公布對臺政策，包括宣稱要給臺灣人民「國民待遇」、招攬臺灣教師、鼓勵臺灣青年赴中國創業等等，日前又公告「臺灣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若獲得獎學金的學生有反對「一個中國」的言行，校方須取消其資格並向上級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此應提出因應措施。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九、查行政院訂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撤蒙藏委員會，並將原有業務及人員整併移撥至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等機關。據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中完整表達，以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能充分瞭解是否妥適規劃配置。惟 107 年度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及「人事費彙計表」等，並未揭露蒙藏委員會裁撤後移撥多少預算員額以及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之影響等，難以判斷是否業因配合此次組織調整檢討業務實需及消長情形，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爰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前述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十、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中：「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科目 106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因此國外旅費應嚴格控管。經查 107 年度就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456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54 萬 5 千元，雖僅略增 2 萬 2 千元，惟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且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3 萬 8 千元，增加 222 萬 9 千元，增幅達 95.34%，宜審酌近年執行量能並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辦理。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事項，核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未盡相符，應妥適檢討並精減計畫支出，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對蒙藏委員會業務及經費之移撥表達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增加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書，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略述：「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31,841 千元，連同由原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260 千元及『藏事業務』科目移入 1,000 千元……。」，以及「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港澳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計畫之說明欄第 2 及 5 點簡略提到「蒙藏」二字帶過，除無法獲悉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移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626 萬元及「藏事業務」100 萬元之用途別科目，亦無法瞭解配合蒙藏委員會裁撤並移撥部分原有業務及員額後，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項目及計畫經費內容之影響。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蒙藏委員會裁撤後原有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部分，針對此計畫提出完整內容，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二、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企劃業務」經費編列 2,407 萬元，欲達成維護

兩岸現有機制，遵循臺灣民意，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績效指標。惟查績效指標中有關規劃、評估暨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互動與溝通聯繫、兩會制度化協商等相關作業，以及兩岸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等次數 106 年目標值為 17 次，至 106 年 6 月底實際值僅辦理民意調查 3 次，達成原定目標值 17%；105 年目標值為 20 次，實際值為 22 次，遠低於 105 年之成效。107 年仍維持目標值 17 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07 年該會具體規劃，並說明未達成目標值之影響。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案「經濟業務」計畫編列 2,609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901 萬 2 千元，減少 291 萬 9 千元，但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327 萬 2 千元，則增加 282 萬 1 千元，該會辦理包括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及經貿團體之輔導、聯繫、溝通、服務與協助等事項。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臺商於大陸地區遭遇投資等糾紛時，若透過臺商會、臺辦等管道仍無法處理時，可經由投保協議之行政協處機制進行協處：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統計，受理臺商申訴案件，其中 105 年與 106 年 1 至 7 月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分別僅 139 件及 54 件，較 103 年與 104 年之 312 件及 392 件明顯減少。

因 105 年起兩岸關係發展趨緩，我方送陸方協處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之臺商財產法益投訴案件均大幅減少，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有弱化之虞外，且部分案件因雙方歧見深致時日甚久仍未有結果，亟待積極協助臺商與陸方政府部門進行協商，並定期檢討投保協議執行情況，以落實該協議保護臺商之目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四、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經濟業務」2,609 萬 3 千元，辦理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查新北市與台北市等地方政府為招商需求，研議要赴中國設辦事處進行事務性為主的地方交流，以彌補現今聯繫官方制度中斷問題。為協助當地臺商與招商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地方政府設立辦事處之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持續將「依循普遍民意推動兩岸關係，致力維護兩岸既有機制，增進民眾權益福祉」、「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檢討兩岸

交流規範，落實協議執行，維護交流秩序」列為年度施政目標。

107 年度於「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92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219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保障人民權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等業務。經查：105 年度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達 1,085 件，較前幾年度每年約 4、5 百餘件遽增及近年度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呈減少趨勢

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研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六、觀察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105 年度 1085 件，相較過去 104、103、102、101 年分別為 559、444、487、419 件下，人數遽增近一倍。再觀察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101 年起至 106 年 6 月止，我方共提出 1263 人，陸方僅完成遣返我方刑事犯（含嫌疑人）共計 470 人，以通緝犯緝捕遣返比率來看，105 年度僅約 9%，相較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之 36.67%~41.72%，遣返人數及其比率大致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綜上所據，一方面近年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增加，另一方面陸方遣返之刑事犯（含嫌疑人）人數則呈現減少趨勢，有鑑於國人一旦於中國大陸涉嫌犯罪或經他國押送至中國大陸，後續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並未落實，對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須審慎研擬對應措施，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十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關近年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屢傳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遭限制案件，並 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比率降低，其中部分係因 105 年 4 月以來陸續發生肯亞、馬來西亞等國將我國涉嫌跨境電信詐騙之國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共計 268 名）交由陸方強行押往中國大陸所致。對於陸方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獲判無罪之臺灣人民移交我方處理，未有積極管道溝通協調管道，致國人之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權益未臻落實問題頻傳。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現行遭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者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妥善因應政策。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十八、近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而經中方遣送回臺人犯數偏低，導致我國人犯潛逃中國者仍多，此外，相較我國協助中國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較為消極。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5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 161 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 13 人；今年至 8 月底止，我國報請中國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中國已遣送人犯數為 9 人，遣送比率僅 14.51%。今年至 8 月底為止，我國請中方提供犯罪情資共 328 件，中國僅提供 43 件，比例為 13%，然而中國請求我國提供情資 41 件，我國全數提供。對於中方未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等提供我方提出之請求，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協調與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洪宗熠

十九、今年是兩岸交流三十年，卻發生了李明哲在中國被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五年徒刑、褫奪「政治權利」二年。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營救、要求陸方提供人道探視、以及接返（移管）之各種方法加速與中國溝通協調，協助李明哲早日返回臺灣。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洪宗熠

二十、我國國民李明哲於 2017 年 3 月 19 日進入中國後，隨即遭到中共的逮捕，後於 11 月 28 日時，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宣判李明哲判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政治權利 2 年，惟臺灣是一個民主且擁有言論自由的國家毋庸置疑，而李明哲批判中共的言論，既是在台灣所為，按照我國「憲法」之規定，李明哲的言行並無不妥，理應受到保障，中共的作法不僅不尊重我國的政治體制，也否定了臺灣的社會制度，侵犯國人人權。有鑑於此，為避免雷同的事情一再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國人赴中國之人身自由安全保障，研擬相關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之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姚文智

二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 萬 6 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有關 105 年以及 106 年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雖均辦理 14 項協議，惟 105 年所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均未持續於 106 年執行；106 年執行兩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亦未於 105 年執行上開協議，對於兩岸協議全部執行情形應完整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 104-106 年兩岸協議之具體執行情形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二、107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商推動」592 萬 6 千元，辦理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兩岸法政事務協商溝通議題

之整備與規劃，賡續推動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與處理。經查兩岸兩會自 97 年起共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1 項）；惟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執行，影響國人權益，如中國大陸廈門港貨輪因颱風漂至金門海域擱淺漏油污染、大陸船舶於金門海域盜採海砂與越區捕魚、對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糾紛案件、臺灣柑橘、檸檬等外銷至中國大陸出現檢疫卡關等事件。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透過官方正式溝通管道嚴正抗議外，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後續因應對策，俾落實保障我方民眾之合法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三、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上經濟援助，且有迫切需要者，上述機構得代購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艙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住地，並簽訂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啟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歸還。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為 59 人、63 筆借款，其金額共計新台幣 40 萬 1962 元及港幣 1496 元，有鑑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顯示隨著借款人未清償期間越長，收回欠款越困難，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積極持續辦理追償，並提出有效的方法，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二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編列 2,407 萬元，其中有將近 1,500 萬元主要皆作為邀請專家學者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是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等，然此類計畫根本是閉門造車，對兩岸當前情勢並無助益。再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送交立法院之預算書，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敘指：「兩岸政策研究經費編列 400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委辦研究費 15 萬 7 千元。」然經查發現，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中之企劃業務，根本沒有兩岸政策研究之分支計畫，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之「兩岸政策研究」分支計畫為新增之分支計畫，又不敢明寫刪除「兩岸互動與協商」分支計畫，行政院各機關應送交預算至立法院審查為憲法明定，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將 106 年度「兩岸互動協商」分支計畫改以 107 年度「兩岸政策研究」替代之情形，提出補充說明。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二十五、鑑於新住民之就業管道與機會低於國人，又我國政府現行法規允許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而目前在臺灣居住之新住民人數已突破五十二萬餘人，且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締結婚姻因素態樣變化甚大；許多大陸地區人民長期

生活在臺灣且具備高學歷以及專業知識，但受限法令規定而無法學以致用。爰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於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但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特定類科之施行可能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7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總收入：2 億 6,446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2 億 6,424 萬 3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支出部分）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是由政府委託指定執行公權力的民間機構，擔任中介角色，在兩岸關係發展中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對 107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提出 4 項問題，茲說明如下：

1. 多餘基金以銀行利息為主，應配置基金投資標的，提升基金效益並降低對政府補助依存度：107 年度「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 1,200 萬元，同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703 萬 9 千元，則減少 503 萬 9 千元（減幅 29.57%），係定存 12 億元、以年利率 1%估計之利息收入。
2. 設備費預算編製內容簡略應改善；前 2 年度經主管機關查核已採購個人電腦 214 部，107 年度應擲節辦理，以免設備閒置浪費：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備費」667 萬元，包括「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雜項設備費」87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13 萬 8 千元，增加 53 萬 2 千元，增幅 8.67%。
3. 近年兩岸兩會交流、協商業務多有停滯，赴大陸地區旅費應依執行量能核實編列：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 10 項（與 106 年度同），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790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雖略減 30 萬元（減幅約 3.66%），惟相較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 48 萬 7 千元，則增加 7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23 倍。
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近 700 坪閒置空間迄至 106 年 8 月尚未完成出租，應加強推動招租作業，以利資產有效運用增加收入：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3,603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00 萬元增加 2,903 萬元，主要係

因 107 年度全權委託收入預算數較上年度成長 1,040 萬元（增加全權委託投資額度 1.25 億元及提高預期報酬率），並新增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 3 樓及 4 樓租金 1,610 萬元所致。

基此，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10 項（與 106 年相同），所需大陸地區旅費 790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略減 30 萬元（減幅約 3.66%），但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實際執行數 48 萬 7 千元對照下，則增加 741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23 倍。經查 105 年度編列 12 項派員赴大陸計畫實際僅執行 5 項，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僅為 48 萬 7 千元（預算數為 1,125 萬元，執行率僅 4.33%）；106 年度編列 10 項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實際數 13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820 萬 5 千元之 1.65%），預算執行率偏低。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交流、協商業務多有停滯，應審酌近幾年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實需，撙節編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經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賴瑞隆 張宏陸 姚文智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業務費」970 萬元，因前年度決算數僅 7 萬 1 千元，足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已無法發揮兩岸間互動及交流之功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顏寬恒

(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支出明細表「設備費」編列 667 萬元，較上（106）年度預算數 613 萬 8 千元增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內相關說明僅略述金額，無法獲悉 107 年度預計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購置辦公事務設備之項目內容、數量、金額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地查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補（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相關計畫結果，發現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採購內外網個人電腦設備分別 152 部、62 部，採購數量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實際員工人數約百人顯有不符。鑑於兩岸關係久未見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均未有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積極處理作為，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二、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備費」667 萬元，其中分為「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雜項設備費」87 萬元。依行政院主計處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費」均應詳細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之規定。經查，該「資訊設備費」580 萬元中，政府支付 540 萬元（逾九成政府補助），惟其預算編製內容簡略，致無法獲悉 107 年度預算採購資訊軟體設備及購置辦公事務設備之項目內容、數量、金額等，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不利預算審議及監督。據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檢討並詳列各項目內容、數量、金額後，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Kolas Yotaka 趙天麟

三、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妥善運用北安路辦公大樓空間並發揮資產價值，於 102 年 1 月規劃出租 3 樓及 4 樓辦公空間（原面積計 686.88 坪，106 年間重新規劃改為 698.98 坪），並函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同年 6 月經同意該基金會得出租，惟自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第 1 次招租（每坪稅前 1,800 元），迄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辦理第 6 次招租（每坪稅前 1,250 元），皆因無「政府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投標共計 6 度流標，導致該大樓 3 樓及 4 樓餘裕空間迄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出租。爰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視市場行情規劃具競爭力之合理租金標準，並積極加強尋覓適合客源，以利儘速完成招租作業並妥善利用該資產並增裕收入。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柒、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7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總收入：479 萬 6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512 萬 5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32 萬 9 千元，照列。

捌、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玖、繼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更正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拾、有關 107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工作計畫「企劃業務」說明欄，與上年度比較部分，因分支計畫名稱變更，為利於同一基礎下之比較，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補充說明資料。

拾壹、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貳、107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參、討論事項第六案、第七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拾肆、「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都市更新條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5 案。

1. 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

2. 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

3. 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

4. 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

5. 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請願文書。

三、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我們要審查的法案是何等重要！包括都更條例、公職人員選罷法及重要的建築法規等等，加上今日所有媒體的最大版面統統是與內政委員會相關的事，既然如此，你們能不能告訴我們，為何今天部長不用出席備詢？

主席，這兩、三日還發生幾件很重要且都與內政相關的事，包括 23 日的勞團遊行，政府以那種方式大舉侵犯人權，還有 22 日役政署署長想要以那種方式大刺刺進入營區等等，然後我看到的是內政部部长拿著大刀拚命砍向婦聯會，用這樣的方式對待人權，又不出席委員會備詢。

今天部長不到委員會備詢的原因為何？立法院審查重要法案時，部長一定要到場，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們能不能跟我說明今天部長不到場的理由？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黃委員昭順：主席，他有跟你請假嗎？

主席：他有跟我請假。

黃委員昭順：他的正式請假單有送來嗎？我剛剛問的結果是都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待會會到場，他正在主持一個役政署的重要活動，他待會就會到。

黃委員昭順：他在主持役政署的何種活動？

花次長敬群：一個結訓的活動。

黃委員昭順：在什麼地方？

花次長敬群：在台北。

黃委員昭順：主席，既然如此，我們等部長到場。今天役政署的結訓活動與立法院審查都更法案的會議二者何者重要，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如果我們不斷容忍部會首長將立法院當作立法局，每次都會發生這種情況，以前行政部門從來不敢有這種作為，為何如今狀況會是如此？現在我們就休息嘛！

主席：跟黃委員說明，部長之前已經先跟我請假，他表示他很早以前就答應移民署這件事，因為移民署之前發生過一些狀況，所以他希望幫他們加油打氣。部長也表示，他會在詢答之前趕到。況且花次長非常熟悉都更條例，待會提案委員……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部長對此不熟，是不是？

主席：他們都熟，我的意思是待會提案委員也要進行提案說明，我們是不是先進行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和行政部門的報告，之後的詢答等部長到場再開始，好不好？如此可以不耽誤到整個會議的進行。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我贊成等部長到場再開始質詢。

另外，就我的理解，除部長以外，今天內政部到場備詢者除花次長和營建署署長外，警政署呢？役政署呢？跟各位報告，以前我在財政委員會時，部長或主委到場備詢時，各局局長也會列席，或者至少副局長會到場。今日我們要審查都更條例，我覺得不可以只有營建署署長列席，其他各署署長卻不用列席，這是尊重立法院的表現，因為今天媒體的報導可能與役政署相關，委員要問役政署，或者報導與警政署相關，委員要問警政署，所以我覺得今天不可以只有營建署署長到場，我要求至少要副署長以上的人來，假設是次長或是部長來，要保證部長能夠全部答復立法委員的問題，次長來的話，我也尊重，但是你要保證你們都有辦法對答如流。假設是花次長來，至少各署副署長以上都要來，第一，這是對立法院的尊重；第二，是對內政部次長或部長的尊重，否則到時候部長答不出來，在這裡出洋相，真的不合適。謝謝。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我們審的是都市更新條例、公職人員選罷法、建築師法及不動產估價師法，基本上是由部長或次長代表，相關的幕僚人員會來，因為其實這個業務非常繁多，如果每一個行程都綁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今天只能問那些，其他的項目都不能問？

主席：因為今天我們主審的是這些……

曾委員銘宗：No，你可以問其他委員會，就是這樣，這是對花次長的尊重，也是對委員會的尊重。

主席：部長及次長需要什麼樣的幕僚來，我們尊重部長及次長，因為今天主審的是這部分，部長及次長能夠答復的，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答復。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我要要求部長及次長一定可以答到。

主席：當然能夠答復，如果不能答復就……

曾委員銘宗：上個禮拜我問地價公告的事情，部長兩手一攤，說他今天沒有準備資料；我跟你說，我是客氣，是尊重葉部長，我要是不尊重葉部長，就會要求暫停。上個禮拜已經一次了，我問「六都的地價在 1 月要公告，部長要不要講一下？」，部長兩手一攤，說沒有帶資料。當時你看到了，我是尊重葉部長，我要是不尊重葉部長，我就說暫停，等幕僚人員來；你上個禮拜看過，上個禮拜已經發生過一次，我不願意看到這個禮拜相同的情況又再發生，我等一下可能就問警政署，這兩天警政署的業務發生很多問題，上個禮拜我是臨時請警政署副署長來，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謝謝曾委員，我想我們就尊重部長及次長，好不好？他們能答復的，他們自然就會答復，如果有需要幕僚協助的，他們會請幕僚們過來，好嗎？

黃委員昭順：雖然今天是講都更，但是我記得，我想大家也都應該記得很清楚，文林苑都更案的時候發生很多問題，當發生問題時，還是警政署派了很多警察處理，所以怎麼會說都更和警政署沒有關係，主席能不能先跟我說明？包括苗栗張藥房也是一樣，因為今天的法案在審查過程中，一定是跟警政署有關的，您能不能現在通知警政署？

主席：黃委員，我尊重委員會，如果大家覺得有需要，我們就請署長或副署長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當然有需要。

主席：這個我尊重委員會大家的決定，如果大家認為真的有需要。

黃委員昭順：請主席去通知。

主席：那就請內政部通知，署長能來是最好，如果署長有事不能來，就請副署長過來一下。

我們現在就繼續進行，以讓會議更順利。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進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都市更新條例自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之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是在 99 年 5 月 12 日。因為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失效，進而啟動第 9 次修法，從上一屆到這一屆，歷經滿長的時間，這個條例一直在人權、效率與公益之間擺盪。

都市更新長期以來一直被批評為「容積濫發之個別建築改建制度」，不具有公益性、正當性與必要性，更導致強拆爭議頻傳、濫發容積破壞景觀環境、都更僅位於高價地段，真正需要依照第六條優先劃定及第七條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反而淪為紙上談兵，都更不起來。本席希望此次修法能讓都更制度回歸合理機制，強化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公共利益。

在強化政府主導之都更方面，本席的主張有兩個主軸，第一個是新增各級政府得視都市重要發展需要，提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並由行政院都更委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二個是為強化執行彈性，並健全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確保私部門參與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權益，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實施都更的其他機構，得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代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以增加執行彈性。（修正條文第九條）

在健全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及保障人權方面，我也提出幾個條文，希望能列為重點：一、落實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並強化都市更新計畫應擬定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二、避免自劃都更過度浮濫以及引發公權力過度介入之疑慮，予以緊縮，且設立落日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三、自行劃定都更者，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以避免政府代拆問題發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四、多數同意戶採協議、少數不同意戶採合建模式，恐有違反憲法財產權保障之虞，建議刪除該條文，終止協議與權變的雙軌亂象。（第二十五條之一）五、規定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預售，並搭配罰則，以保障購屋消費者之權益。六、為兼顧容積獎勵明確性與適切性，改善現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浮濫及審議之不明確，規定容積獎勵明確原則及上限，並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明確計算標準。七、調和文資保存與都更衝突，在都更基地如有須保存之建物，予以容積獎勵、保存之建物免計容積、放寬建蔽率等誘因，以調和彼此衝突。八、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因都更致無屋可居住者，除已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更計畫予以安置者外，應由政府或實施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我們這一屆肩負起都市更新條例要完成修正的使命，希望我們積極面對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違憲的解釋，讓此次都更過程中能兼顧照顧弱勢、維護歷史建物、創造公設、避免過度的容積獎勵、開創都市的新風貌，希望所有委員一起加速這次都更法案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鑑於現行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財產權及居住權，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部分條文違憲；且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對於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之認定非常模糊，卻以都市更新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名，凌駕既有都市計畫規範，導致都市發展失控，都市承載量加劇，以及都市社區紋理的破壞與縝紳化的現象，已悖離其增進公共利益之精神與改善居住環境之目的；甚至有部分條文混淆都市更新實施過程中之公法關係及私法關係，以致造成民眾救濟困難、屢生實務爭議，爰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

一、都市更新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為避免都市更新繼續朝向以零碎化、破碎化之「孤島式」

都更方式推動，規範更新地區應經地區整體評估後於細部計畫中劃定，並應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

二、強化民眾參與及知情權利保障，補正正當法律程序：都市更新涉及諸多程序與法令規定等專業技術，於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民眾難以確保自身權益，為促進資訊公開及程序正義，增訂聽證、通知及公開展示等規定。

三、提高同意門檻，尊重相關人之財產權與居住權。

四、調整權利變換制度，以促進較公平之利益分配。

主席：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部分，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候選人的消極資格。根據現行選罷法所列之消極資格，判刑確定者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能登記為候選人，但在實務上我們看到另外一種態樣，就是候選人雖經判刑確定，但因規避執行而逃亡或種種因素，即使犯罪行刑權之時效已經消滅，仍然一直沒有被執行，導致選罷法的規定呈現一種未定的狀態。法務部認為此種態樣不屬於尚未執行，也不屬於執行未畢，而是獨立的第三種態樣，亦即行刑權因時效消滅而未執行，不符合選罷法第二十六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消極資格。在我們的想像上，這是非常誇張、離譜的，因為逃亡而沒有接受犯罪制裁的人可以登記為候選人，但是乖乖接受執行、只是執行尚未結束的人卻不能登記為候選人；換言之，相對行為重的人不能登記為候選人，行為輕的人卻可以登記為候選人。我覺得這種法律評價是錯誤的，所以提出相對應的條文修正草案，將因為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的第三種態樣也列為選罷法第二十六條消極資格的規定，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大院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所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共 10 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 案、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4 項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有關行政院、大院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壹、行政院、大院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一、修法緣起

「都市更新條例」自 87 年立法以來，雖歷經 8 次修正，但實務上面臨實施者與所有權人缺乏信任、與都市計畫連結不足、政府無設置爭議協商平台、民眾參與不足、審議程序冗長、誘因不夠、公部門量能不足、金融服務面向不夠全面、弱勢戶需協助、違憲條文待處理等議題，無法全方位推展，亟須透過全面修訂，方能有效解決。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為解決都更執行困境，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全面檢討都市更新實務課題，提出第 9 次修正草案，條文從 67 條修正為 84 條，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期待透過這次修法改進現行都市更新執行機制，落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之政策目標，進而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行政院針對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計分 8 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增強都更信任：明確化容積獎勵標準，由中央統一訂定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計算方式及申請條件，並擴大賦稅減免範圍；修正權利價值鑑價規定，由現行實施者選定 3 家鑑價機構查估，修正為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選定，以確保鑑價的公正性。

(二)連結都市計畫：增訂更新地區劃定應併同提出都市更新計畫；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須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精進爭議處理：強化落實程序正義，增訂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如有爭議，皆應舉辦聽證；改進代為拆遷機制，明定計畫核定後，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時，主管機關應先進行協調後訂定期限執行。

(四)簡明都更程序：落實程序簡化，全體同意者可簡化相關作業，並擴大得採簡易變更程序的適用範圍。

(五)強化政府主導：增訂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可公開評選民間都更事業機構實施都更，各級主管機關也可設置專責法人機構協助都更推動，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

(六)協助更新整合：適度提高同意門檻，明定危險建築物得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

(七)擴大金融參與：為提高都更財務可行性，新增得以都市更新基金提供實施經費信用保證機制，並放寬銀行法對都更建築融資上限之限制。

(八)保障民眾權益：加強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安置及法律扶助措施。

三、大院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併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包括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黃昭順委員等 16 人、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李俊俤委員等 26 人、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尤美女委員等 20 人及吳玉琴委員等 22 人提案等共計 9 案，其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如下，請大院委員參考：

(一)許淑華委員提案，建議全面檢討都市更新制度，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惟有關建議規定政府代為拆遷前，應先調處，不服調處，可提起行政救濟，並俟結果確定後始能執行之修正，考量取得多數所有權人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既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實施，如於拆遷前須經行政救濟確定始能執行，則都更要落實實施將遙遙無期，故為衡平考量人民權益維護與計畫執行效率，建議以現行代為拆遷機制為基礎，個案如遇有爭議，再由政府建立之協商平台協助化解爭議及訂定期限執行。

(二)姚文智委員提案，建議全面檢討強化都更體制，並加強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連結，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惟有關代為拆遷機制之修正，與上開許淑華委員建議相同，經檢討仍建議以現行代為拆遷機制為基礎，個案如遇有爭議，再由政府建立之協商平台協助化解爭議及訂定期限執行。

(三)江永昌委員提案，有關提升公共安全、防災都更及強化地方政府監督管理機制等建議，

本部已完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給予適當容積獎勵及賦稅減免，有關危險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以加速都更事業推展之意見，亦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另有關建立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之機制，查現行第六章已有監督管理機制，業已一併檢討強化。

(四)黃昭順委員提案，主要係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違憲條文之修正，除有關建議增訂實施者應提供諮詢服務及資訊揭露、重要事項之通知送達等意見，本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建議免予訂定外，其餘條文之修正對於排除違憲、落實正當行政程序均有助益，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

(五)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其中建議針對老舊建物耐震不足給予一定耐震係數以下之地區優先劃為更新地區及給予適當容積獎勵，對於防災都更之推動有一定的助益，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至於更新案遇有重大爭議由中央政府介入協調乙節，查現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已有類似規範，建議免予訂定。

(六)李俊俤委員提案，其中建議成立「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有關爭議及審議事項，與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功能相同，建議免予修正；至於建議增訂強制拆遷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考量取得多數所有權人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既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予以核定實施，如於拆遷前還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則都更要落實實施將遙遙無期，故為衡平考量人民權益維護與計畫執行效率，建議以現行代為拆遷機制為基礎，個案如遇有爭議，再由政府建立之協商平台協助化解爭議及訂定期限執行。

(七)江永昌委員提案，主要係放寬金融機構融資之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之限制，以利各級主管機關推動都市更新之融資需求，與本部研擬擴大金融參與、提升財務可行性之修法方向大致相同，已參採納入修正。

(八)尤美女委員提案，主要係針對違憲條文、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關係及實施過程中之公法關係及私法關係，進行全面檢討。有關違憲及與都市計畫關係之修正方向，與本部修法強化程序正義及與都市計畫連結方向大致相同。至有關代為拆遷機制，建議按政府或民間主導方式之不同，分依行政執行、民事執行處理之修正，考量都市更新係為實踐公共利益，本為政府應負之責任，惟實務上因政府量能不足，須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實施，而政府仍負有最終推動之責任，故經檢討建議仍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後，如遇有爭議，再由政府介入協調訂定期限代為拆遷機制，以落實計畫執行。

(九)吳玉琴委員提案，所提兩大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及「健全都市更新執行機制」，與本部檢討修正之方向大致相同。惟有關代為拆遷機制之修正，與上開許淑華委員及姚文智委員之建議相同，經檢討仍建議以現行代為拆遷機制為基礎，個案如遇有爭議，再由政府建立之協商平台協助化解爭議及訂定期限執行。另有關為調和文化資產保存與都更衝突，建議須保存建物，賦予容積獎勵誘因之修正，查現行都市更新法令已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調和機制，建議免予增訂。至有關緊縮民間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刪除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機制等修正，實務恐有空礙難行之處，宜再參酌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意見予以通

盤考量。

貳、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陳其邁委員提案，增訂曾犯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以暴力妨害他人競選罪及賄選罪等構成要件相同或罪刑相當之罪，經判刑確定，以及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相關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者，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基於賄選行為以及暴力妨害他人競選行為對投票結果的正當性具有危害，及受緩刑宣告者，所宣告之罪刑仍在，為端正罪刑觀念，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所訂候選人消極資格體例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二、劉世芳委員提案，建議增列曾犯國家安全法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經判刑確定，以及陳委員、蔡委員提案建議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均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其法律效果將造成該等人員終身不能參選，如大院對於修法具有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參、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榮璋委員提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爰將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建築師之規定刪除。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現行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時方予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且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原因消滅後即得再請領建築師證書，並無影響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

二、茲因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與建築物安全關係至大，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建築師之管理宜持更審慎態度，爰建議仍維持現行管理制度，以維護公共安全。

肆、王榮璋委員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榮璋委員提案，主要為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或註銷其開業證書之規定。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意旨，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尚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情事來認定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之專業技能，如不動產估價師身心狀況已達不能執行業務情形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仍可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委員提案有助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謹針對行政院、大院委員以及親民黨黨團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葉部長有必要在這裡澄清及說明幾件事情。

第一，關於役政署署長是不是真的有闖入成功嶺營區的事件，部長能不能對外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大家的了解，成功嶺裡面有替代役的訓練中心，所以署長當天是趕著去主持典禮，所以當然也是公務，在進去營區的過程中，從署長的說明可以了解到當時要進入的過程中可能哨兵要求的不一樣，要求比較嚴格的檢查。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覺得哨兵執行勤務有無不當？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他是很忠實的要去執行他的勤務，尤其是當天有典禮，對於一些協勤的單位，他們平常都與役政署都合作得非常好，所以役政署署長在進去時是否有好好的通報？以及過去在執行勤務上是否協調得不完整？這些都可以再作考量，不過我要講的重點是，當時如果牽涉到言語上的不得體，甚至比較出現焦躁的說法，這些都必須要再檢討。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署長在言語方面合不合適？

葉部長俊榮：其實署長只是希望趕快進去主持典禮。

曾委員銘宗：那署長司機的部分呢？

葉部長俊榮：看起來是言語有所不當，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提出看法，我的看法其實是內政部與國防部是平行的單位，通報要事前做好，且事後在執行的過程中應互相尊重，尤其是他已經出示通行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已經表明他是役政署署長，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哨兵在值勤的過程中也有待檢討之處，部長是否贊成我的說法？

葉部長俊榮：未來確實內政部與國防部在很多方面是相互銜接的，尤其是兵員的徵集，特別是替代役這方面的銜接，未來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所以要多作協調。

曾委員銘宗：另外，林署長的司機言行並不適當，我覺得這部分內政部要做適當的處理，您是否有處理？

葉部長俊榮：對於言語上表現出任何不適當的部分，我們都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另外，國防部相關的官員也在外面接受採訪，我覺得這樣的表現並不合適，他們力挺他的哨兵而且還說要依法處理，對這樣的說法，部長是否贊成？假設辱罵哨兵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他們這麼嚴重的講法，你是否贊成？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內政跟國防兩部會在處理許多兵役的議題本來就是相互支援與協助，其實彼此一直合作得很好，我不認為這樣一個單一事件會影響到兩部在處理這件事的品質和作法，我們會再作協調，希望這整件事情留給我們的是舉辦任何典禮都要通報清楚，包括到哨兵這邊也都要通報清楚。

曾委員銘宗：這件事情涉及到你們內政部役政署的署長，所以你會找機會跟馮部長溝通嗎？

葉部長俊榮：會。

曾委員銘宗：再者，現在婦聯會的主委已經正式改選，新的主委已經出爐，部長對於後續婦聯會相關財務問題的處理，你所持的基本立場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針對婦聯會，我們作出撤換主委的決定，要求十日內進行改選，他們很快的就配合改選，關於這點，我們予以肯定，對於改選的結果我們予以尊重，我們未來的方向還是一樣，對

於勞軍捐的流向要有合理的交代，這裡面也包括這段期間以來跟婦聯會大家秉持解決問題、共同面對歷史以來議題的誠意，我們認為原來的協商基礎，包括將大部分的資產捐給國庫，另外就是組織轉型、民主轉型、公共監督等原則之下，能夠在原來的基礎之下進一步地把這件事情做合理的解決，我們心胸是開放的。

曾委員銘宗：對，基本上大方向我是贊成，其實部長也非常清楚，婦聯會的成立有它歷史的淵源，它的財源幾乎不是來自政府，也不是來自一般民眾，而是來自出口商一定額度的捐獻，所以既然新的主委已經選出來了，我希望部長要給他一段處理的時間。部長，你可以給他多久的時間來處理後續的事情？

葉部長俊榮：我想我們方向清楚之後，加上婦聯會內部的障礙已經有所澄清，我想我們會用比較明快的方式進一步處理這樣的課題，讓事情一直拖下去，經歷漫長的協商，這並不是我們的方向，我們希望原來長時期已經建立非常好的基礎能夠透過改選主委之後，能夠柳暗花明、找到問題真正的核心作明快的解決，以回應我們一般社會的期待。

曾委員銘宗：第一，基本上我贊成該會仍然朝向原來社會公義的方向。第二，應該讓它的運作能夠更公開透明，有必要把一部分捐給國庫，這三個處理方向我非常贊成，但是我要求部長要給他一定的時間，因為新的主委已經配合內政部的命令重新改選，在他重新改選之後，您在行政的處理上要讓新任主委有一定的處理時間，請問部長，您大約會給他多久的時間讓他處理後續的事宜？因為選上之後，他必須先了解狀況，之後才可以配合您剛才所講的三個方向進行處理，請問部長，您可以給他多久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葉部長俊榮：據我了解，會裡面以我現在所看到比較正面的方向，他們也很希望趕快處理這項課題，因為過去內部組織領導系統的問題，以至於他們絕大部分想要走的方向受到阻礙，我相信許多的討論、議題，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也大概都有些方向，現在只等待明快的決策，透過這樣組織調整之後，如同我剛才所提到的，就是將障礙搬開，然後柳暗花明，我相信將來的處理原則會建立在原來長時期努力協商的結果上，並會從那個角度出發。

我相信婦聯會本身很希望能趕快將問題解決，大家也都會朝這樣善意的方向來共同面對這個課題。針對委員的關切，個人認為我們的作法並不是特別要去追殺或譴責某個團體，我們的態度是要解決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錯，本人很贊同部長開始所說「心胸是開放的」，假設能達到剛才部長所提的三項目標，基本上我是贊成的。請問部長，可以給他們至少兩個月或半年時間處理，沒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應該不會拖這麼久，我們以前的討論基礎其實是滿扎實的，就看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要看他有沒有誠意處理，假設有誠意處理的話，希望你能給他一定的時間處理，這沒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如同剛才委員所說，我們態度上是開放的，婦聯會本身也很想趕快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以此方向來協助婦聯會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聖誕節快樂！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聖誕節快樂！

陳委員怡潔：一早你沒有過來，大家以為你去過聖誕節或去交換禮物了，是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今天移民署移民班有 141 位移民新血要結業加入移民陣容，他們很期待我能親自去給他們鼓勵，所以去參加典禮。如果因此有所耽誤，在此跟大家抱歉。

陳委員怡潔：我想很多問題是需要先瞭解部長的態度，因為都市更新的院版非常重要，另外，包括婦聯會的事情及勞團假日抗爭的問題，都希望能聽到部長正面的回應以及處理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很快直接就趕過來了。

陳委員怡潔：如果因此被誤會去交換禮物或是去過聖誕節，這對你來說也是不公平。

葉部長俊榮：不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有關役政署長座車闖陸軍成功嶺營區，駕駛辱罵衛哨事件，內政部真的認為現在只要撤換駕駛，就可以了事了嗎？你覺得這是一個處理的態度和方法嗎？對於署長有沒有拒絕攔查及耍官威，其實這相對非常重要，因為他有跟衛哨「唱聲」說他比指揮官大等等這些行為，請問部長，你到底有沒有實際去做瞭解？

葉部長俊榮：我跟署長通過電話，他也有向我解釋，整件事情需要檢討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不過，以目前我們所瞭解到的……

陳委員怡潔：外界對他的描述，譬如說恐嚇及耍官威，到底署長的態度有沒有疏失？因為外界現在認定署長的態度確實是有疏失，部長，你身為大家長，覺得這一部分應不應該要調查？如果真有這樣事情發生的話，署長應不應該出面道歉？

葉部長俊榮：過去不管我在立法院裡面或外面，我的要求都是這樣，基本上我認為人在表達言論時，要盡量平和，不要去講一些不雅甚至於讓人情緒產生影響的話語，對於當中有講的那些話，我想我不要重複。

陳委員怡潔：沒錯。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這些是不當的，該檢討的地方就要檢討，不管這司機有多急，急著要把他的長官趕快載到那個地方主持典禮，不管面對程序可能耽誤多少時間，原則上那些話都不應該講出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你認同署長是沒有錯的，錯的是司機？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如果有任何言語表達上的不當，都應該要檢討。不過，我現在看到比較嚴重的是司機本身，我可以理解，因為我們常常在跑一些行程……

陳委員怡潔：可是署長坐在裡面，對於司機的態度他應該要立即給予更正，或是可以出來當和事佬，但看起來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

葉部長俊榮：署長縱使有更正，我們也聽不到，那是發生在幾個小時前的事情，我們現在都是事後去詮釋，我們應該尊重當事人本身是怎樣來詮釋的。

陳委員怡潔：我們之所以探討這個問題，其實最擔心的是內政部現在只有懲處司機，最後這個司機會不會成為代罪羔羊？這才是我們很擔心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任何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管其職位高低，從署長的角度是這樣，從司機的角度也是這樣，我在內政部對大家的要求就是我們既然是在服務人民，在每一個面向都要注意到我們該有的態度。

陳委員怡潔：如果調查結果署長真的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對他的行為賦予相對的責任？

葉部長俊榮：現在大家對署長的指責就是他說話怎麼樣，但誰瞭解署長說了什麼話？我們要給予他一些尊重及瞭解當時的狀況是怎麼發生的，很多都是一些事後的傳述。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選擇在這當下是相信署長嗎？外界說他要官威等等，有可能只是轉述或傳述？

葉部長俊榮：我選擇在這當下要堅持一些原則，就是如果……

陳委員怡潔：那你相不相信部下所為？

葉部長俊榮：我對我的部下一向都非常相信，但是我會從我們所認同的一些原則，跟同仁互相鼓勵，而且要支持他們做該做的事情，對於做不好的事情，我一向都會要求他們要作檢討，這是基本的態度。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希望你能秉持你現在的心念，如果事情釐清後，署長是真的有問題，希望署長能負起相對的責任，因為現在外界對他的看法，不論是誤傳或是有其他因素等等，所謂無風不起浪，希望部長到時候能秉公處理。

葉部長俊榮：至少我不認為他是強闖或誤闖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但說真的，大門哨是最大的，他是負責營區的安全，所以，不認識的人本來就應該出示證件。我覺得署長不應該讓這樣的爭議發生，一旦爭議發生了，基本上，署長就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認為這樣，應該要作比較完整的瞭解跟檢討，甚至有些地方還要再協調。

陳委員怡潔：請部長不要刻意包庇！

葉部長俊榮：整件事情如果在言語上或表達上有任何不雅或不當，我們一定要檢討。

陳委員怡潔：如果檢討出來是真的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你會要求署長出面道歉或負起相對的責任嗎？

葉部長俊榮：署長在相當程度內也有對我表達。

陳委員怡潔：不是對你表達，而是要如何面對社會大眾。

葉部長俊榮：他對外也有表達對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固然不需要擴大解釋，但也不應該過於包庇。

葉部長俊榮：你剛剛講的那兩個字，我絕對不會，基本上我們是以非常開放的心胸去直接面對問題，有任何言語上的不當，我們都會檢討。但是署長是在做他本來該做的事情，他要去那邊主持替代役的……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署長的態度非常重要。

葉部長俊榮：而且那個地方本來就跟役政署有長期合作的關係，所以，他不是突然去那裡。

陳委員怡潔：其實，包括進出哨口通關機制也可能需要做檢討，因為他絕對不是第一個。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協調一下，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以前署長沒出示，為什麼今天林署長要出示？或許有可能是軍方欺人太甚，可是看起

來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還是外界認為的林署長特別了不起，所以軍方要特別破例放行或給他方便，這要清楚地界定出來。

葉部長俊榮：以往的機制是有一定的處理方式，因為這次要求不同，所以才會產生這樣事情。

陳委員怡潔：希望部長處理這件事情不要「和稀泥」，要認真面對及釐清。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有很多的形容詞。

陳委員怡潔：這是外界的感受！

葉部長俊榮：對，我知道有這樣的說法。坦白說，我們對當天發生的狀況還沒有完全都瞭解清楚。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只在這裡要求，如果今天責任釐定清楚，署長也做了或說了一些在他的位置上或高度上不應該說的話，我希望部長能秉公處理，好嗎？

葉部長俊榮：原則上，對這樣的說法我是認同的。態度應該是這樣也沒有錯，任何不對的地方，我們都要檢討及面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關上週六勞團大遊行，後來包圍臺北車站，導致周邊交通不便，有媒體也聲稱是臺北市長柯文哲以集會遊行不該阻擋交通幹線為由，要求警方排除陳抗民眾。陳抗行動雖然一直持續到半夜，但最後也落幕了，柯市長坦承驅離是他下令的，請問部長認不認同柯市長的作法？

葉部長俊榮：我尊重地方首長對警察的職權行使，這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同仁非常辛苦，在此要特別對他們的辛苦表示肯定，大家在過程中也都儘量秉持保障大眾權益的心態處理各種狀況，尤其是不要擋住路，以免影響太多用路人的權益。所以不管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或警政署相關保安警員的投入，對於他們的辛苦，我感佩於心。

陳委員怡潔：請問部長，在事前有沒有接到相關單位的情資？提到這次遊行可能有一些暴力或衝突等等，所以才決定要提前做出比較嚴格的防範措施？

葉部長俊榮：每次的遊行或陳抗，對作為維護大眾安全及交通順暢的警方而言，事先必須很認真地去瞭解有什麼樣的狀況會發生，才能根據相關的情資預作研判。不管是阻材要到什麼程度或是維護秩序的人力如何調度，都不是盲目布置的，而是要有一些基本上的情資跟溝通。

陳委員怡潔：對於柯市長這次下令驅離，你覺得合不合理？有沒有違反比例驅離？還是應該會有更好的作法？其實很多律師在記者會上控訴警方現在連律師都敢逮捕，感覺好像是威權復辟、警察國家，你現在都敢對律師這麼做，如果對於一般民眾，他們質疑警察甚至會拿出更「威」的作法，請問部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是逮捕，有時候一些說法會造成大家的誤解。他們並沒有去逮捕律師，整個是按照法律的制度，事實上是做一些排除和管束。

陳委員怡潔：在進行驅離時，有沒有違反比例的原則？

葉部長俊榮：如果有任何的排除的行為，都是為了維護交通秩序以避免進一步的危害，我們是從那樣的角度採取的必要性措施。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這次驅離行動沒有違反比例的原則？

葉部長俊榮：我的判斷是當天已經逸脫了原來集會遊行的地點及時間，在過程中確實有一些顧慮，

例如臺北車站會不會被占領或影響隔天民眾上下班的權益，也就是說，我們在做法上都要做周全的思考和考慮。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星期六勞團大遊行柯市長下令驅離是合理的，沒有違反比例的原則？

葉部長俊榮：我要利用這機會，明明白白且很清楚地公開肯警察機關，不管是臺北市政府或警政署系統所有同仁的辛勞。

陳委員怡潔：我們認同啊！

葉部長俊榮：他們在過程當中，一方面要維護大眾的權益，避免交通受阻，避免有人受到危害；另一方面，又要採取柔性的措施，不要造成任何損害，在過程中，有些說法認為警察人員值勤中有些地方需要進一步改進，我們當然都會要求他們進一步做改進。事實上，警察機關已經付出那麼多的心力，並勇於承擔社會本身的紛擾。

陳委員怡潔：但我覺得警察的作法，好像有點想造成社會上的對立，部長覺得如何？

葉部長俊榮：他們的目標就是儘量避免社會對立，或是減少對立的情況，進而對一般大眾不要造成影響。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他們有做到這一點嗎？

葉部長俊榮：他們有做到。

陳委員怡潔：有做到？所以不是如外界所說……

葉部長俊榮：而且他們一直努力要往這個方向前進以減少衝突點，但也不要讓它過度擴散，以免影響到一般民眾上下班或是正常的生活。

陳委員怡潔：這次警察在執法時都穿沒有臂章的外套，會讓民眾覺得這到底是不是真的警察在值勤，對於對警察值勤疑慮這部分，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俊榮：我們警察機關確實是菩薩心，在這過程中，目標只有一個，就是儘量減少任何……

陳委員怡潔：警察值勤時應該都要戴上臂章，不是嗎？

葉部長俊榮：他們都有戴啊！

陳委員怡潔：外界很多說法都指警察穿的外套上是沒有臂章的。

葉部長俊榮：因為警察有各種不同的任務，所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很多是埋在裡面的。

葉部長俊榮：有些是蒐集情資，有些是實際排除，我們了解到警察機關的辛苦，呼籲民眾應該多給他們肯定。

陳委員怡潔：我們想要檢討這個部分，就是希望不要再去製造社會上更多的對立。

葉部長俊榮：他們的目標就是要減少社會的紛爭，他們真的很努力地做到這一點，請大家給他們多多鼓勵和支持。

陳委員怡潔：你肯定部下所做的行為，我們也給予高度認同，但總不能矇著眼說瞎話，希望你有時候能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感同身受一下。

葉部長俊榮：感同身受是對的。

陳委員怡潔：同樣事件的氛圍，我覺得你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大家一起來支持警察。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內政部的事，所有各大媒體的最大版面也都是在報導內政部的事情，本席想就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幾件事來和部長作一討論。

首先，針對在集會遊行法，過去民進黨陳菊市長曾說，只有少數國家在集會遊行時設有禁制區，即使德國有禁制區規定，也僅限於國會或憲法法庭等少數機構。現在的文化部長鄭麗君在擔任立委時曾說，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如果遭到公務人員妨礙，就可以請政府求償。

針對 12 月 23 日勞團大遊行，剛才部長對警方有一定程度的肯定，可是有幾件事我必須要提出來，請問部長，第一個當天共動用了多少個警察？警察同仁共執行了多少時間的勤務？這部分是警察人員應該有的保障。但是我們看到當天晚上，第一個他們抓捕律師，第二個有民眾被迫丟包，甚至被載到郊區放生，在這過程中，有電視媒體訪問他們，甚至於有許多民眾直接了當地跟警察說他們要回家，但我們在電視畫面上看到，警察並沒有對他們做身分清查，而是把他們全部丟包，所以本席也想瞭解，到底被丟包、被放生有多少人？到底放生到哪裡去？這樣的過程中，整個 SOP 是什麼？能不能請部長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是審查都更條例，本來不是質詢這一類的議題，所以我手中沒有這些資料，警政署有來，我請警政署副署長跟你說明。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也不能講都更警政署不用來，都更警政署還是要來，不管是文林苑還是張藥局，警政署都動用了多少人！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在大家要求之下，副署長來了。

黃委員昭順：本來是應該署長來的，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據台北市報告，1223 專案總共使用 1,930 名警力。

黃委員昭順：請你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在抓捕律師及把民眾強行放生的過程當中，你們放生多少人民？

邱副署長豐光：第一，現場指揮官在 1223 最後階段，經過警告、制止、命令解散，走完這個程序以後，在東三門仍有部分群眾滯留不離開……

黃委員昭順：副署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剛才問部長的問題你都沒有聽嗎？還是你在耗費我的時間？

邱副署長豐光：是，我講快一點。

黃委員昭順：你們 SOP 是什麼？為什麼有民眾被丟包、被放生？丟包、放生到哪裡？總共有多少人？

邱副署長豐光：東三門最後階段執行驅離，利用警備車載離現場的民眾一共有 64 名。

黃委員昭順：放生到哪裡去？

邱副署長豐光：動物園、關渡、大湖公園、南港展覽館四個地方。

黃委員昭順：動物園？部長，你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嗎？真是受不了他們！

葉部長俊榮：看你從哪個角度去解釋，依現場狀況，選擇一個對當事人最少傷害的方式，因為現場是激烈的……

黃委員昭順：整個 SOP 沒有辦法讓我們的人民心服，而且在當下，我看到許多人民跟你們說我要回家了，而且還有女生，你們深夜把他們放生到關渡、動物園等郊區，這樣對嗎？符合比例原則嗎？當時已經沒有任何捷運系統，統統都沒有，還有女生被弄得衣衫不整，我們看了不忍心，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本席想瞭解整個 SOP 是什麼？能不能請部長告訴我？因為你是大家長。

葉部長俊榮：整個勤務最大的原則，就是儘量減少大家的……

黃委員昭順：再怎麼減少，這樣放生的狀況是不符合比例原則，過去民進黨高喊人權治國，你看陳菊市長講得多漂亮，我特別把文化部長及高雄市長兩個人講的話拿出來，你們怎麼會違背當時的主張呢？也顯然違背你擔任教授時的主張呢？

所以，本席今天……

葉部長俊榮：就是保障民眾權益，避免任何損傷，維護最大公益，採取最溫和做法。

黃委員昭順：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尤其是那些女生衣衫不整被你們放生到那裡，天氣那麼冷，萬一發生狀況，你們又何以自處？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講的。

第二個，為什麼會抓律師？他已經表明律師的身分，當然你說沒有逮捕他，但你們的確也把律師抓去放生了，為什麼會放生律師？

葉部長俊榮：我請我們的同仁跟大家說明，當中不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是法律專家哦！

葉部長俊榮：當中不是真的去抓律師或是逮捕律師，並沒有，許多律師也是自願上去幫忙，所以中間不是大家……

黃委員昭順：所有律師會在這種場合出現，都是在做溝通及協助的角色，過去大家在罵國民黨，說集會遊行法有多爛，我們再怎麼樣都不敢去動律師，今天你們把律師……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管對警察執行勤務有什麼樣的期待，但基本上要忠於事實，而不要做太多沒有合乎事實的聳動性的指控……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是聳動性的指控，部長你不可以偏袒這個部分，我們看到民進黨對於集會遊行法……

葉部長俊榮：我們必須忠於事實來呈現，警察機關真的是「石磨仔心」啦！

黃委員昭順：怎樣「石磨仔心」都一樣，民進黨當初主張人民有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希望把集會遊行法改成集會遊行保障法，我們大家都同意了，結果民進黨打假球，到今天為止不敢拿出來三讀，陳菊市長曾說，除了憲法法庭以外，大家都不能動，今天大家在現場已經表明律師的身分，結果你們用這種方式去處理，難不成你們連溝通的管道都不要了嗎？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這當中牽涉到相當多溝通……

黃委員昭順：就是因為要溝通，所以我希望你明確告訴我們整個 SOP 是什麼？為什麼你們會選擇關渡、動物園、南港展覽館、大湖公園放生？這四個地點都非常郊區，你們考慮過整個安全性嗎？整個安全性是什麼？你們的評估點是什麼？為什麼選擇這四個地點？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提到 SOP，其實現場狀況是很動態的，以我對當時事實的瞭解，我們警察同仁本來就不希望一直擴大，最後擴大到台北車站，本來就不需要，而且已經到深夜了……

黃委員昭順：我們支持幹道不能被人民所占住，但是……

葉部長俊榮：我們大家同理心來面對警察執行勤務啦！

黃委員昭順：警察執行勤務，我們可以給他們鼓勵，但這已經嚴重違反比例原則，也嚴重違反民進黨當時一直講的人權治國，你們怎麼會選擇這樣的做法？尤其是對律師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我主張在事實比較完整瞭解的狀況之下，我們去檢討……

黃委員昭順：我想律師的部分……

葉部長俊榮：包括你所關心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這些討論，但我主張事實比較完整呈現的狀況之下，去做這個檢討。

黃委員昭順：從去年五二〇一直到現在，尤其是新的警政署長上來以後，不管對任何陳抗，你們都是用優勢警力，包括上次我們在審一例一休，你們動用多少警察！上次蔡英文到高雄，你們動用 900 個警察封山，你們把我們的警察當什麼？警察也有人權，你們不可以用這種態度。

葉部長俊榮：警察就是保障人民權益。

黃委員昭順：再怎麼保障，但是你們根本違反我們整個人權的保護，你們怎麼連律師都去動？我認為我們從以前到現在……

葉部長俊榮：我可以跟委員說明，我們要求警察值勤時一定要重視人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相關的手段及作法也要合乎最小侵害原則……

黃委員昭順：我們從來不會動律師，因為律師是人民有問題時，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沒有理由用這種方式，也沒有理由將他們被動式的放生、丟包到如此郊外的地方，尤其當時是深夜，還有許多女生在其中，我們在電視上看到都感到非常不忍。而且你們總是動用優勢警力，包括上次本席提到蔡英文總統到義大的那次，你們動用了 900 位警力，卻連一個抗議的人都沒有，顯然在這個過程中，你們也沒有掌握狀況……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說的部分，我同意，大家共同努力，儘量不要常常讓警察必須動用警力，大家這麼辛苦……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民進黨不要老是打假球……

葉部長俊榮：許多社會爭議的問題，大家在源頭時就處理好……

黃委員昭順：都說什麼以人權治國，結果今天用這種方式處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葉部長俊榮：不要到最後才出現很多問題，讓警察同仁去面對，造成執法上、爭議上的困難……

黃委員昭順：執法本來就是要守法！部長這樣的說法，我沒有辦法接受，警察人員執法一定要守法，這是非常基本的原則。

葉部長俊榮：不只守法，而且要守住最小侵害原則……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我根本看不懂你們的 SOP，而且根本就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們用這種方式，本席在此提出嚴正的抗議！

葉部長俊榮：我們了解完整事實後，再做評判，但是比例原則、相關程序都是正當的。

黃委員昭順：部長今天來這裡本來就應該要了解，從星期六到現在，如果部長跟我說，你還是不了解整個狀況，我認為……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非常了解狀況，我可能比你還更了解狀況。

黃委員昭順：那麼你就在這裡報告，你為什麼說要等到了了解後再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因為今天不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今天來這裡就應該非常清楚知道我們一定會問這個問題，這個沒有辦法……

葉部長俊榮：我只是手中沒有數據，但是我非常了解，而且警察同仁也隨時向我報告狀況。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很清楚知道，他們在執法過程中，有許多部分是違反法律規定的，包括律師的部分，任何一個……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同樣關心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不是只有關心，因為你本來就是法學專家，你比我更清楚這些法律。

葉部長俊榮：對，我更清楚。

黃委員昭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你不應該有所處置嗎？怎麼會對……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才主張要對事實更完整的了解，才做評判，我們基於……

主席：黃委員，時間超過 5 分了。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我的時間到了，但因為部長在狡辯，所以我又再提出問題。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談比例原則，事實上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非常清楚，請問副署長，那天勞團抗議，你們幾點幾分將他們載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跟鄭委員報告，關於 1223 專案的最後階段，現場指揮官做了狀況的研判及處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幾點？我問你幾點幾分？

邱副署長豐光：因為是一直連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次帶走丟包是什麼時候？

邱副署長豐光：第一車應該是零時四十五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是三更半夜，有妨礙到誰的自由嗎？有妨礙到誰的行車嗎？如果要去坐車，那時候有車嗎？當時高鐵、台鐵及捷運都沒有車，如果真的是為了相關行的自由、人的自由、一般通行的自由，應該更早進行，而不是在三更半夜丟到完全沒有交通工具可以回來的地方。其實今天談的是比例原則，無論從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是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但我們從這個事件

可以發現，選擇的方法完全不符合憲法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針對這部分，真的要深切地檢討，而且丟包丟到關渡這麼遠的地方，如果要坐計程車回來的話，還不見得有計程車。部長，是不是應該好好的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您所提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隨時都會列入檢討，其實執行是為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真的要執行，應該要更早，而不是這個時間點！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比例原則就是你原來的行政目的是什麼，為了達成這個目的而選擇最小侵害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們不談這個……

葉部長俊榮：而最小侵害的判斷，這件事情本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有錯！法律已經定得很清楚，你們只有兩個時間點，第一，更早；第二，在第二天的清晨 4 時或 5 時，也就是開始有公車的時間。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具體回答你這樣的說法，你說時間要更早或更晚，早的時候是希望大家解散，不是丟包，所以如果要更早一點，照理來說下午應該就要解散了，因為集會遊行的目的達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常常超過時間的部分，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本來就要研判好比例原則，最好的時間其實是 4 時或 5 時的時候，過去都是這樣執行的，並不是在三更半夜。

我們看螢幕上的畫面，這是 12 月 17 日的立法院，那天是星期日，有軍人年改的遊行，只不過是遊行，並沒有要侵入立法院，但你們卻把立法院弄成這樣！我要進來是這樣通行的，正好我後面有一個小朋友要進來，你看這個小朋友要這樣進來，而且那天不是只有我跟這位小朋友，還有更多的小朋友，因為立法院在 12 月 19 日舉辦聖誕音樂會，這些小朋友來立法院練習，你想想看，帶著小提琴要怎麼進來，這叫比例原則？過去軍人有過多次年改遊行，況且那天不是上班日，將立法院團團圍起來，我們就要用這種方式進來，這樣的畫面是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部長，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

接下來討論土地的部分，有關行政法學上的雙階理論，這部分部長是內行、是專家。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解釋意旨為：「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及「主管機關直接興建及分配之住宅，先由有承購、承租或貸款需求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後這種契約「係為推行社會福利並照顧收入較低國民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但後段的解釋是這樣的：「至於申請承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為依相關法規或行使裁量權之結果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訂約程序之情形，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係另一問題。」，可見審查是否符合資格是一個公法的行為。

我之所以要談這個問題，是因為行政官署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

公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之撤銷或解除所生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內政部地政司一直以此為藉口表示這是私權爭執、私權關係，這就和上述情形一樣，契約的部分是私權，但審核是否符合國宅的條件、是否符合公地放領的條件則是公法行為，這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委員談的問題，如果是教行政法的話大概是教好幾個禮拜還教不完的議題，公法和私法的區分、歸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審理的議題本身，是法院透過許多個別案例慢慢形成，然後在理論上做相互勾稽、不斷演變的結果，到現在為止並不是每個問題都已經有標準答案，往往還要對實際的內涵做進一步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和大法官會議第 540 號解釋有直接關係，我們可以直接認為可以這樣處理。

葉部長俊榮：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有主論和旁論，旁論就是順便帶到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看看相關的案例。民國 50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土地登記為國有，這筆土地是整個區域第一筆有登記地號的國有土地，因為某人要承租，承租之後要公地放領，已經設定好了目標，所以在 54 年 11 月 22 日就公地放領了。那是一個非常偏遠的地方，位於成功，當時還沒有台 11 線，這個人不是原住民但在原住民的部落開雜貨店，他是朝中有人，不見得是多高的官，可能是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的人，他就拿原住民的土地去申請地號，然後承租，最後就是公地放領。這件事情有沒有證據？還好這件事情正好有證據，有個教會在 1952 年也就是民國 41 年就蓋在那裡，後來遇到颱風被吹壞了，之後又重建。還好有照片為證，1957 年也就是民國 46 年，也就是 50 年前教會就在那裡了，公地放領之後也不可能把教會趕走，後來這個人的小孩繼承土地，小孩是在那裡出生長大的，所以小孩知道不可能把教會趕走，也知道土地不是他的，於是將土地賣掉，接著又轉了好幾手。花蓮壽豐、鹽寮、東明段也有這樣的情況，那些地方都是靠海的好地方，有很多民宿，我們很多鄉親的土地就是這樣被拿走的。現在說要促進轉型正義，但我們土地的問題沒有獲得解決，部長請地政司好好的研究這些案子，不要再跟我說這是私權爭執，原住民怎麼打官司呢？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都是善意第三人，當然我們必須要予以保護，但這是國家犯的錯誤，政府犯的錯誤，應該還原住民一個公道。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是典型的法律、歷史轉型正義的課題，確實需要做很仔細的研議。剛才委員提的很多意見、很多想法都很寶貴，我們一起來面對、研議，看看這個事情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婦聯會選出新主委雷倩，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婦聯會此一經過內部討論的決定，婦聯會在我們做出撤免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後很快的配合改選，我們對此表示肯定。

賴委員瑞隆：之前雷倩有參加過相關的協商會議，她的態度怎麼樣？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她是屬於願意理性解決問題的人，相對於……

賴委員瑞隆：潘維剛嗎？

葉部長俊榮：相對於某些委員的一些做法，她算是非常明理，而且很快的掌握狀況，其實婦聯會中

這樣的人不少。

賴委員瑞隆：看來她是比較傾向於改革，比較支持行政簽約的方案。

葉部長俊榮：她比較能瞭解問題的本身，比較不會和社會的期待、理念及做法上有明顯脫節的現象，她不會。

賴委員瑞隆：這樣看來雙方應該已經有共識了，原先都是他們來談完後回去被辜嚴倬雲否決了，雷倩以 6 比 0 的票數贏得主委的位置、得到肯定，看來內部常委多數是支持她的，這樣應該很快的會有結果，常委問對這個案子顯然是有共識的，只是每次都被辜嚴倬雲打回票。

葉部長俊榮：我們希望如此，過去也是因為這樣的障礙，辜老太太人不在台灣，在理解議題上有諸多障礙，婦聯會本身很多人都非常著急，我在很多場合也不斷的釋出這是有機會的訊息，其實我們也是建立在這樣扎實的基礎上，但婦聯會當時的主任委員沒有辦法掌握狀況，最後不得不予以撤換，我們希望撤換的做法能帶來更多積極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照這樣講應該很快的會有結果，其實談的結果已經出來了，只是被辜嚴倬雲否決了。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很可惜的，但我們很快面對、處理了。

賴委員瑞隆：剛才有些委員說還要兩個月的時間，這件事情已經拖延很久，經過 5 次的延期、14 次的內政部發文，現在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

葉部長俊榮：原來討論的基礎都已經相當完整了。

賴委員瑞隆：看來新主委雷倩已經就被否決的部分和內政部取得一定的共識，應該很快會有結果，明天黨產會有可能做出最後的決定，你們今天會繼續談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今天是一個黃金時間。

葉部長俊榮：新團隊有向我們做正面的表達。

賴委員瑞隆：他們有表達希望今天就談嗎？雷倩主委有表達很正面的想法，所以今天應該會談，因為明天可能當場就做出決定。

葉部長俊榮：今天應該會。

賴委員瑞隆：有約了嗎？

葉部長俊榮：他們也是採取比較正面、積極的做法。

賴委員瑞隆：今天應該會處理，今天是最後的關鍵時間，再不處理的話，明天黨產會處分下去，恐怕更沒有空間再談。

葉部長俊榮：所以召委要給我時間，不要要求我一直在這裡，跟委員拜託一下。

賴委員瑞隆：我給你很多時間，不過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也必須尊重委員們。

如果婦聯會是採取拖延戰術，大家是無法接受的，因為已經經過 5 次延期、14 次的發文，總共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再拖延下去是令人無法接受的。另外，有 6 位常委支持，部長知道是哪 6 位呢？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要在這裡公布。

賴委員瑞隆：看來雷倩、朱淑賢、林澄枝、錢田玲玲是支持的，至於秦舜英、陳幸、徐林秀、史美

暢、孔如明、閻初、章育慈，其中有幾位似乎是辜老太太那邊的，不一定是支持的，其他多數委員是支持的，部長的瞭解是不是也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唸的幾位委員中有很大的比例我都有機會和他們討論過。

賴委員瑞隆：你和他們接觸過，他們都是支持的嗎？

葉部長俊榮：我分次和他們接觸過。

賴委員瑞隆：我剛才唸的是常委的名單，你瞭解的是不是多數是支持的？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全部都有接觸，但我和大部分比例的委員有詳細的討論過，從幾位常委表現出來的態度來看並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這件事情的處理過程能在歷史留下正面的評價。

葉部長俊榮：大家都充分感受到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是抱持幫大家解決問題的態度，而不是要對這個團體或個人打壓、追殺，大家都充分體會到我們這樣的用意。

賴委員瑞隆：認為這樣的大概是辜嚴女士和辜家。昨天辜嚴倬雲發了一個聲明稿，部長有看過嗎？部長認同這樣的聲明稿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她錯估情勢，也不完全瞭解時代脈絡，做為婦聯會此一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組織的領導者，在此過程中卻沒有適時的扮演起她應該扮演的角色，這是令人感到可惜的。本來我們對她有一些期待，希望她能在此一關鍵時刻，一方面緬懷過去婦聯會曾經做過的貢獻，但我曾經表達過，在現在這個時代能做出決斷性的處理以解決婦聯會的問題，同時也能夠維護員工的權益，這才是最大的貢獻，也才是做為婦聯會負責人應有的胸襟和態度。過去我們不斷的給予這個機會，到最後不得不採取這個做法，希望從此雲過風輕，能夠往正面的方向走。

賴委員瑞隆：她在聲明中提到，政府可以粗暴的拿走頭銜和金錢，拿不走的是正義和勇氣，我認為她最缺的正好是這兩個東西，正義和勇氣應該是在這個關鍵時刻將國家的資產還給國家，這才是正義和勇氣的作為，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她能早一點採取該有的承擔和決定，事實上就不必做這些動作。我相信大家看在眼里應該可以理解，我們也不願意和辜老太太再有什麼對話，我們是為了解決問題。

賴委員瑞隆：婦聯會的資產幾乎都來自國家。

葉部長俊榮：應該說是來自於人民。

賴委員瑞隆：來自人民的資產還給人民、還給國家是理所當然的，但辜家卻死守著這筆資產，辜家在這個過程中不斷的死守這樣的資產不願意還給人民，辜嚴倬雲身兼華興董事長、聽障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振興醫院董事長，過去 40 年來，她的親戚章育慈擔任常務委員，侯天儀委員也是她的家族成員，另外還有辜懷如、張安平等等。

對於所有相關的資產，我們現在能查到的只有聽障文教基金會，其他的基金會我們查不到，這也是我們不斷要求資訊公開的原因。唯一可以查到的聽障文教基金會的資產，在 100 年時還有 8.8 億元存在中國信託銀行，據此推估，我們可以想像婦聯會有相當多的資產和辜家資產是牽扯不清、混在一起的，過去以來，婦聯會的財務和辜家混雜在一起，部長認為是不是這樣的原因導致辜嚴女士無法作出重要的決定？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想作過多的揣測，我們真的是以處理問題為念，以全民福祉為念，有任何違背常規的事情本來就是我們要面對、處理的，包括無法詳細說明資產的流向，只呈現出一筆、一筆的定存，我們終究還是面對這樣的情境，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採取行動，資產本身要回歸國庫，組織本身也要受到監督，我們採取幾個全盤配套的方式來面對這樣的困難。

賴委員瑞隆：後續的部分還是要持續的追蹤。我們努力的尋找才調出婦聯會的相關資料，從 95 年到 105 年，婦聯會的會費大概是一年 1,000 元，其利息收入在 105 年是 2.4 億元，97 年高達 8.5 億元，光是利息收入就這麼龐大，這麼龐大的資產過去的支出流向不清、不明，所以這個部分和剛才提到的部分絕對是必須處理的，而且在時間上不應該再持續的拖延，不應該再無止境的拖延，問題已經釐得非常清楚了，要不要做的關鍵只在於要不要簽約而已。新主委雷倩已經確認了，看起來她態度是比較開明的。

葉部長俊榮：拖延絕對不是我的選項。

賴委員瑞隆：如果到最後還是遲遲無法解決的話，解散婦聯會確實是選項之一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朝正向走。

賴委員瑞隆：雖說是往正向走，但還是要做最壞的打算，因為我們對雷倩還是要聽其言、觀其行，如果最後婦聯會仍然抗拒把資產交還人民，部長還是要做好解散婦聯會的準備。

葉部長俊榮：對，解散、撤換負責人不是我們的終極目的，我們的終極目的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們認為這是在解決歷史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對，要解決這個議題。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都更條例，大家都知道都更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考量安全的問題，行政院宣布綠能屋頂政策在 2020 年要達到 2GW 的裝置目標，地面部分是 17GW，樓頂部分是 3GW，所以要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各家屋頂達到一定的規模，但是最讓大家議論紛紛和質疑的，就是一些違章建築也包含在內。那些違章建築的屋頂加蓋並未經過合法程序，現在要在違法加蓋的房屋上面裝太陽能裝置，是不是會就地合法？因為這樣等於變相就地合法，讓符合規範的民眾如何看待一國兩制？本來是違章建築，但是配合政策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就變成合法，這邊是……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應該不是這樣，不會因為加裝太陽能裝置就能就地合法，這是兩回事，違章建築歸違章建築處理，綠能歸綠能處理，這兩個議題不會放在一起討論，例如裝了太陽能裝置，本來是違章建築就變成合法，不會……

顏委員寬恒：對啊！現在就是讓人詬病、質疑。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要說清楚，並不是這樣。

顏委員寬恒：第二個，如果要在這些加蓋的屋頂上裝置太陽能面板，裡面有違章，也有沒有違章的，但是以屋齡來看，有些的確老舊，例如現在都更牛步化，為什麼會牛步化？其實有好多原因，追根究柢就是都更戶不願意參加都更，導致參與都更的比例太低，所以如何提高比例，這也

是內政部的責任，為什麼參與率那麼低？

老舊建築更新牛步化，導致都市更新的步伐整個停下來，根據我們看到的數字，經過核定，工程已經在進行中的總共有一千七百多件，但是已經完工的只有三百多件，本席不記得確切數字，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只占了四分之一左右，如果以這個數字均質化，一年大概只有二十幾件都更案通過，這和我們目前的需求呈現很大的差距，你們要怎麼改善這樣的情況？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剛才提到政府的能源政策反覆不定，像你剛才說的，在屋頂上加裝太陽能裝置，會不會讓民眾以為本來被列管的違章加蓋，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之後就可以合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老舊建築會不會因為加裝太陽能裝置，反而產生更大的危險？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就不是違章的問題了，這些 40 年、50 年、60 年的老房子，在屋頂上加裝這些裝置，第一個，有沒有經過非常嚴謹的考量？有沒有經過建築師簽證，由他們去實地勘查？

如果是新成屋，或是 10 年、15 年內的建物，或者是九二一地震後完工的建物，而且也沒有違章的情況之下，我們大概還可以接受，本席不是反對這件事，大部分的委員也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是如果連一些老舊建築都要歸納進來，就算屋頂沒有違建、沒有違章，或者只是一般的鐵皮，只要把鐵皮拿掉之後就可以加裝，這個老舊房屋是否能夠應付、支撐這樣的重量？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為了能源政策，為了總統和行政院長一句話，內政部就用這樣的方式大開方便之門，其實電夠不夠用並不是內政部的問題，老實說這是經濟部的問題，是經濟部應該負責的，也是經濟部應該承擔的，但是本席看到的，卻是內政部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不管是我們或是民眾，並沒有看到經濟部採取積極的作為，反而是環保署，環保署本來應該是空氣污染的管理、監控機關，但是他們卻跑到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中火的燃煤發電不會影響空氣污染提出保證，等於是替他們背書。

環保署替經濟部、中火背書，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權責不分，現在發電也是經濟部的責任，但是第一個，我們沒有看到經濟部的積極作為，卻看到內政部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本席可以想像啦！因為這件事一定是跨部會處理嘛！總統的一席話，院長的決策公布之後，各部會都要動起來，大家都要思考怎麼讓這個政策能夠推行，這個部分本席當然可以想到，也可以理解。

但是在都更這個部分，內政部是主管機關，結果卻讓這些正在進行都更或是有都更需求的人質疑，他們認為政府等於是球員兼裁判，都更的案件審議牛步化，沒有辦法如期推動，而且你們能夠提供給都更戶的條件，以及如何保障他們的居住權利、居住自由等等，也都沒有落實，讓這些人不願意參加都更，因為他們認為只有部分比例的人同意，例如只要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幾的人同意，這個都更案就可以進行，這樣就違反多數參與的精神。像這樣的情況屢見不鮮，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文也說了，違憲的部分包括第十項……

葉部長俊榮：同意比例，還有聽證等幾個違憲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對。這個部分大法官也做出解釋，同時要求於一年內進行更正、調整，不然的話，時間一到，這個法律自然就喪失效力。

葉部長俊榮：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一個問題，違建和屋頂加裝太陽能裝置，那是兩回事，不能因為裝了這個之後，違建就變成合法，這是兩回事。政府確實是一體的，本來這個業務並不屬於內政部，內政部固然要協助推動綠能，但是不能違反我們的原則，我們第一個原則，違建還是要處理，而且也有相關的處理機制，我們不能對這個部分讓步。

第二，安全也很重要，所以未來加裝時，要經過地方政府的審查程序，沒有安全疑慮的才讓它裝上去，不是誰想裝就可以裝上去，還要經過地方政府的結構簽證，這是我們堅持的。所以地方政府在推動這些事情的時候，不能明知房子的結構已經很糟糕，卻又要在上面加裝這些裝置，有些可以裝，有些是不可以裝的。

我們固然是行政一體，彼此要互相協助，這一點沒有錯，但是我們不能失去該堅持的一些原則，第一，安全，第二，建築管理的部分，有些原則我們還是要堅持。所以基於政府一體的關係，我們會協助，但還是要把原來關注的這些課題做好，委員剛才關心的那些問題，我們都有注意到，也會扮演這樣的角色。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剛才有提到地方政府會依照個別結構要求，請建築師去做結構簽證。

葉部長俊榮：對，還要有結構簽證、要發許可，還要經過……

顏委員寬恒：對，這麼做是最好的，但是有時候內政部所規範的事情，地方政府不見得會照單全收，反而可能會各行其事，你也看到了，很多事……

葉部長俊榮：有些方向是不能各行其事的。有些可以各行其事，滿足地方的個別差異，但是有些部分，例如牽涉到安全問題等等，這些都是必須做到的。

顏委員寬恒：對啦！部長，你剛才提的本席都認同，這些都要做到，尤其是安全的考量和公平，最主要是公平，要維護這些住戶的公平原則。但是怎麼做才能讓都更的同意率提升？怎麼符合多數、擴大參與的基本精神？這是你們的責任，是內政部……

葉部長俊榮：對，所以我們要活絡都更，但是也要合乎程序，要照顧各方面的權益，必須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們的照顧是全面的。

顏委員寬恒：當然，部長，我們希望看到這些事情有在進步，因為都更牛步化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好幾年。

葉部長俊榮：對，你看我們這次提出的法案，其實有非常多亮點，有很大的進步，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我們也會再做說明。

顏委員寬恒：我們希望可以看到實際的成果，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待會吳琪銘委員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婦聯會的議題，賴瑞隆召委真的是從頭追蹤到底，其實本席滿敬佩他的，在這方面投入那麼多心力，是民意代表重要的模範、表率。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非常專業。

趙委員天麟：不要說婦聯會裡面有鷹派和鴿派，立法委員也有鷹派和鴿派，但是大家的心意是一致

的，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比較強硬派的，剛才賴委員說得很傳神，他說我們內部也有不同意見，有的人認為基本上就是依法行事，我們可以用雷厲風行的方式直接處理婦聯會的問題，不管是資產不明的部分，或是萬年負責人的部分，只要依照相關法令，不管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或是相關的人團法，其實都可以處理，所以對於您堅持用相對和諧的方式做行政協商，也有一些不滿，當然也會有不同意見。

您剛才也有提到，這是一個歷史的過程，他們過去對國家有所貢獻，但是在轉型正義之後，他們也成為沒有轉型正義的一部分，所以您希望用行政協商的方式達到相對圓滿的結果，讓他們可以制度化。本席當然是傾向後者，所以一直支持您這樣做，但是我們看今天自由時報總編輯鄒景雯所寫的特稿，其實您也可以發現，現在大家的忍受程度越來越低了，社會在看待這件事情時，總是覺得可以協商、溝通，但即便是接受這樣的做法，也不可能接受無限制的拖延。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

趙委員天麟：而且也不能接受他們提出一些不合理的條件，可是政府好像為了和他們達到一個相對圓滿、和諧的結果，所以就不斷退讓。當然，本席知道您不會這樣做啦！您只是希望給你們更大的空間，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基本上還是希望讓社會大眾或是不同政治立場的人，讓大多數的人可以接受這個結果，本席知道您的心意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對，我一向認為面對各種糾結時，當然包括這種歷史發展過程當中的糾結，我心中總認為前面有一條路，而且這條路要越走越寬，不要越走越窄。有一種做法看起來很強勢、很有決斷，也很有威嚴，但是會讓原來的組織把門越關越緊，因為門關得很緊，所以只派出律師在法院對壘，這是不願意看到的，而且我認為在處理具體個案時，一定要避免發生這樣的事情。

這麼做可能會滿足很多人的心理，好像我們很強勢、很有魄力，做了很多動作，但這是得不到結果的，也是我不願意見到的，所以我願意辛苦一點，直接面對問題思考該怎麼解決。因為過去做了這樣的選擇，所以現在婦聯會的門終究打開了，不是他們本來就把門打開，而是我們花了很多力氣才把這扇門慢慢打開。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說，我們相信組織裡面確實也有一些人願意處理這些課題，但是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個台階，讓他們去處理這個課題。

我們的做法就是提供一個台階，在相當程度內尊重大家，讓大家能夠務實認清這些議題的本質，而且把大方向、大原則說得非常清楚，這就是我們過去一直在做的事情。大概在一、兩個月前，本來這些事情已經快要結束了，事實上辜嚴女士過去一段時間在自己主持的會議裡面，曾經同意我們那三個原則，連捐多少、組織要怎麼監督等等，都已經談得很清楚，這些都是她親自主持的會議，也是在大家認同的基礎之下所做的決定。

但是後來發生了一些變化，這些變化當然也值得我們好好關注，因為後來面臨這些困難，所以我們也很決斷的處理，當我們給他們一些時間討論，發現真的不行的時候，我們該決定時就要決定，所以上個禮拜我們就很斷然的做該做的事情，也就是撤換負責人。撤換負責人並不等於事情就結束了，還是要繼續回到原來處理事情的大方向，只是期待因為這樣的轉變，能夠將事情導向正軌，現在也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往前走。

我們當然期待能圓滿處理這件事，也覺得這是處理臺灣歷史糾結的一種做法，當然，我們不認為這是唯一的做法，不過我們認為在處理婦聯會這件事情的時候，這是我們應該採取的方式，也希望最終能夠走出來，讓臺灣社會有更多信心。我們解決這一類的問題時，不要糾結在當中走不出來，應該多發揮一些正面的力量，讓這些問題一個、一個解開，而不是用相互對立的方式處理，面臨這種問題時，我們不必對立成那個樣子，用一種不是你贏就是我輸的方式，最後由贏者勝出。

其實我認為真正要顧慮的是最大的利害關係人，也就是我們的人民，這些錢來自民眾，雖然當時並不是編列預算，而是來自民眾，而且不是只單純來自產業，例如做進出口、外匯等等，其實這些都是人民的錢，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當然應該回歸人民，但是回歸人民的做法有很多種，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向真正解決問題，提供處理問題的一種新模式。

趙委員天麟：因為您是著名的公法學者，也是自由派，當然也是民進黨執政團隊的一環，所以您用盡各種方式，最後行使撤換權，之後也必須再繼續進行行政協商，這些我們都支持，因為這些的確都應該歸於人民。對本席個人來說，不管再怎麼溫和、再怎麼贊成你們採取行政協商的方式，這個大理念都沒變，我們都是一樣的想法。

但是本席覺得在進行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要怎麼達到蔡總統所揭諸的，轉型正義其實是社會和解的開始，這是最高的境界，在臺灣這種淺碟、對立的社會並不容易做到。而且徒法不足以自行，有的法律就像您說的，是位於極端的兩端，當兩車對撞的結果，很有可能就是漫長的司法攻防，但司法攻防會導致兩敗俱傷，第一個，實現轉型正義的時間會拖得很長，被改革的一方，基本上就會進入最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拖延狀況，這樣的結果就是讓社會更對立，但是我們想要的結果卻不一定能發生。

所以本席才會說，確實，我們的確應該試著走出一條新道路，因為接下來我們會有一段很長的轉型正義的路要走，所以您對這方面的處理方式或許也是一個實驗，如果實驗成功了，或許我們可以達到一種境界，我們可以緬懷過去婦聯會在那個特殊歷史時期所做的貢獻，藍綠都可以一起緬懷，大家也可以一起肯定，但是在綠色執政、全民執政情況之下的轉型正義，被改革的一方也要投入，最後達到真正回歸公共利益的結果。

如果是這樣的話，在臺灣這樣的華人世界，唯一的民主國家，本席是滿期待這種典範的，所以要給您這樣的期許，既然您的態度是「吾道一以貫之」，我們就希望能夠有美好的結果。

其實以上本席所說的話，也是向雖然意識型態和我們完全不同，但是相對溫和的雷倩女士進行喊話，因為她在這樣的攻防中勝出擔任主委，馬上就要和你們談，剛才就是讓您闡述你們的理念，對您提出的質詢，其實也是本席想對她說的話。

在這個歷史時刻，她以及現在她所領導的新團隊，其實也可以建立一個典範，這些事會在歷史上留下一個很重要的紀錄。剛才賴委員一直在追問的，其實也就是這兩天的事了，對您來說，您會審慎樂觀看待這個結果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積極面對，而且態度確實很重要，我們要把這樣的原則和態度放在心上，去面對各種不同的期待，或是產生的糾結，這樣的方向有時候是孤獨的，但是這樣的孤獨才能夠得

到更多人的認同。剛才委員的許多期許，我們都覺得很溫暖，而且也是正向的，我們一定會朝這樣的方向繼續努力，一刻也不會放鬆，會一直往這個方向走，不管再怎麼辛苦都要抓住對的方向，以穩健的步伐繼續往前走才行，臺灣需要這樣的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第一個，本席支持您對警方的慰勉，他們要如何柔性的執法，但是又不會造成整個交通大動脈的破壞，本席認為他們那一天應該是使盡全力，而且身心俱疲，應該要找個時間好好獎勵他們。這件事的所有過程，只有一點大家可能會有點疑慮，就是對律師的處置，所以請你們回去檢討看看，律師到底是來協助的，還是領導人之一？有時候真的讓人分不清楚。

你們宣稱沒有逮捕，這一點沒有錯，但你們畢竟還是有限制他一定程度的自由，把他帶到其他地方，這個部分可能是到目前為止大家有點擔心的地方，所以律師公會也有提出一些提醒，這一塊請你們回去再仔細想一下，看看怎麼處理比較好。

葉部長俊榮：對，這一類的提醒，對我們而言也是一種鞭策，我們該改進、該做好的都應該做好，當然也需要大家的諒解，警察機關值勤時絕對不會抱著不好的心態，或者故意去做什麼事，其實他們卡在中間真的很像「石磨仔心」。

趙委員天麟：對啊！

葉部長俊榮：但是有一點可以確定，就整體而言，本來就是要避免任何損害，要把損害降到最低。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容易產生一些誤解，例如衣服脫掉那件事情，其實真的不是警察機關值勤時把他的衣服脫掉，但是網路上卻傳成這樣，都非常為警察機關難過，我們還是要重視真實啦！我們也會利用這個機會隨時反省，如果有哪些地方還可以再精進的，我們也會隨時精進。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出問題，不管是針對婦聯會或是集會遊行，但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是都更，本席對都更的議題很重視，尤其是雙北，因為雙北屬於地層敏感帶，包含地震的標準、土壤液化等等，都會關係到新北市未來的都更。

本席這邊有一項資料，超過 30 年的房屋將近 400 萬戶，未來改建的工程量非常龐大，雙北的老舊建築物要如何處理？針對地質的部分，研究單位也充分掌握狀況，雙北地區發生淺層地震的機率非常高，尤其土質液化會影響老舊房屋的安全問題，所以有很多專家認為屋齡超過 40 年就要強制都更，這樣才能確保民眾的生命安全，請問花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因為臺北是一個盆地，所以臺北市、新北市在土壤液化或是對抗地震的部分，確實有一個非常大的潛在風險。因此去年底我們就提出危老條例草案，今年初也感謝大院三讀通過，這個條例是要銜接前年 0206 地震之後的安家固園計畫，因為當時只針對耐震評估，希望能夠加強這個部分。危老條例通過之後，我們給安家固園計畫一個往後銜接的機會，制定危險老舊房屋加速重建的配套機制，從容積獎勵、租稅優惠等部分著手。

現階段我們也看到各地方政府已經陸續開辦危老條例的重建計畫申請，也看到市場上或是社會上，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支持和熱衷，接下來的都更條例，我們也會搭配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危老條例有一個很重要的要件，就是社區必須取得 100%同意，但很多社區沒辦法達到 100%同意的門檻，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接下來的都更條例修法去做這樣的銜接，讓沒有辦法取得 100%同意，但同樣屬於危險老舊的房屋，也可以透過都更條例的軌道繼續往下走。

透過這個完整的機制，包括現階段行政院也核定了一些方案，後續在耐震評估的補助部分，不管是從初評到詳評，我們能夠給予更多資源、幫助，我們也會請民間的專業團體協助這些危險老舊社區，幫忙診斷、提出重建計畫或都更計畫，這部分我們也有補助。所以現階段假設都更條例能夠順利完成三讀修正的話，加上都更專責機構也能夠進場，其實整套制度就會相對完整。我相信大家就會在有信心、知道該怎麼執行，且在有相對補助或是誘因充分的情況下，未來都更或者危老房屋改建的推動應該可以非常快速增加，這些制度都是為了積極面對臺灣的問題，不管是土壤液化或者是容易地震的風險，政府一定要擔起責任。

吳委員琪銘：對，次長，剛才你說的，不管是誘因也好，或是其他的協助也好，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問題，關於都更，尤其在都市裡面，常會碰到釘子戶的問題，所以沒辦法像你剛才說的取得 100%同意，這是不可能的，未來還是需要公權力介入。根據中時電子報的報導，賴院長也說過，未來都更計畫還是要送都委會，要經過都委會的公開審議，只要有一人反對，還要強制辦公聽會，由地方政府在 60 天內協調，但是最後也可以強拆釘子戶，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所謂的釘子戶或是不同意戶的議題處理，當然是都更審議過程中大家很在意的課題，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向委員報告幾個重點，第一個，因為剛才您提到地震或是危險的背景，所以政府在面對危險老舊房屋或是都更的時候，我們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要把都市更新視為公共事務，如果都市更新的推動過程有爭議，政府有責任解決這個爭議，這是我們這次修都更條例一個很重要的態度轉變。

當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預防重於治療，也就是說，為了避免因為不同意戶或者所謂的惡意圈地，導致沒有必要的抗爭或衝突，如何降低這些事情的發生率，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在修正都更條例時，也提出都市更新要和都市計畫做充分的連結，我們會要求所有縣市政府，未來要積極、趕快去做兩件事情，一個是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另外一個是制定都市更新計畫，希望未來的都市更新單元，絕大多數是在政府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內。

這樣一方面可以和政府公權力或責任銜接，一方面和都市計畫銜接，第一個，可以避免發生所謂的不當圈地問題，當然之後還有別的措施，例如一旦有爭議就要求強制辦理聽證，把誰對、誰錯說清楚、分辨清楚。再來是如果還有疑慮，我們會在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針對這些爭議進行更進一步的處理，處理完才會核定那個都市更新案件。

最後，對於拆房子這件事情，如果最後拆除過程還有爭議，包括拆除方式、期日或是相關事務，以及地方政府介入協調的過程，都要再做最後確認。經過剛才說的三加一程序，實質上我們對於不同意戶的處理，一方面能真的做到預防重於治療，另外一方面，必要的法律程序，我們也會把程序進行澈底，更重要的是釐清到底誰對、誰錯，因為我們要保護對的那一方，也要

對錯誤的一方有所抑制。以上。

吳委員琪銘：次長，依照行政院版，或是賴院長所提出的宣示，針對這四道關卡，例如 60 天內協調強拆釘子戶的問題，其實對一些都更案來說，在他們面對的問題當中，釘子戶的問題的確是存在的，但我們也應該保障這些人的權益，畢竟現在的景氣不好，有的人奮鬥一輩子才有那間房子，所以我們也要顧慮他們的權益，這一點還是要注意。

花次長敬群：是的。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現在社會住宅推動的成效如何？

花次長敬群：預計到明年年底，新建的部分，就是完工加興建中的大概是 1 萬 5,000 戶，如果加上包租代管的部分，大概可以到 2 萬 5,000 戶，今年年底左右大概會破 1 萬戶。實際上相關進度都是按照我們預定的程序在努力往前走，各地方政府也都很積極的配合。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我們都加把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吳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本席今天主要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和您討論，因為現行的相關規定，如同本席上午的提案說明，在候選人的消極資格這一塊，以第四款來說，包括執行未畢或尚未執行，卻沒有把已經過了行刑權時效而至死不能執行的狀況列入，實務上中選會認為這樣的候選人是可以參選的。次長，你覺得這件事情的本質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您提到的這個狀況，實務上確實真的發生過，所以就像您剛才提到的，輕重……

蔡委員易餘：輕重是失衡的。

花次長敬群：所以就這個提案方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當然樂見這件事情能夠處理。但是我剛才的口頭報告也特別提到，這個標準定下去之後，這個人真的會面對終身不得參選的狀況，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蔡委員易餘：次長，你說這個人可能會面對終身不得參選的事實，但這個前提是他犯了罪，應該要被執行刑罰，結果他卻逃亡，因而沒有執行刑罰。

花次長敬群：是。對，了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終身不得參選是因為逃亡在先。我們希望制定這樣的體例，是因為這個人既然被判刑，他就要接受刑罰的執行，執行完畢後，這個人當然就有再參選的權利，但是他不去執行，結果行刑權失效之後又可以參選，這樣應該是不對的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所以我才會說，就您說的那個面向，已經去執行的，當然這樣的規定就會顯得

輕重失衡，因為這樣規定會連帶影響到我剛才提到的終身不得參選，這件事情會因為這樣而連帶發生，所以當然要就整體狀況一併考量，應該是從這樣的角度思考。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一時無法具體說明綜合加減乘除之後的結果，到底該怎麼規定才是最完整的。因為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委員們也會再表達意見，以內政部的角度來說，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討論的結果，我們也會配合。

蔡委員易餘：本席還有看到另外一個提案，這是陳其邁委員所提的，他認為只要犯了罪，緩刑期間也不得登記為參選人，針對這樣的修法，內政部的意見如何？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敬表認同，因為它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標準一致化。

蔡委員易餘：就是讓它的體例一樣。因為緩刑是指緩刑結束後，他的刑之宣告才會消滅，所以在緩刑期間，表示這個刑還是存在的，本席覺得這樣的修正應該是符合我們對公職人員最基本的期待，以上是本席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部分的意見。回到上午大家討論很熱烈的都更問題，本席覺得關於都市更新，現在最主要是因為臺灣的市容不佳，尤其是臺北市，真的看起來非常老舊，如果你到別的國際化首都去看看，幾乎很少看到像臺北市這樣市容又老、又舊的狀況。

次長，事實上針對這一塊，你一直很積極在推動，包括最後要成立的住都中心，你們也希望讓它趕快三讀。可是面對市容的老舊問題，而都市更新又呈現遲緩不前的狀況，次長，你們到底要怎麼承諾，利用都更條例的修法、利用住都中心的成立，你們就真的能改變這樣的狀況嗎？

花次長敬群：從都更到整個市容的調整，當然需要一段時間逐步建構，所以現階段就都更的部分，我們一方面讓民間趕快啟動危險老舊房屋的改建，同時透過都更條例的修法，讓更多社區能夠更積極的進行改建。其實這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用所謂的都市再生或公辦都更的角度，這裡面當然包含姚文智委員提到的一些公辦都更的構想，或是住都中心的成立，這部分也謝謝蔡召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給我們的協助。

當這些制度有成功的案例，且逐步形成規模之後，我相信整個社會對於都市發展或者是都市更新，大家的思考和態度會開始出現質變。過去大家面對都更時，實質上大家考量的是能夠一坪換幾坪，或者開發商、實施者可以賺多少錢，我們不能說這樣的角度完全錯誤，但是它缺乏委員剛才提到的，有關都市環境、都市美觀，甚至都市競爭力的再現，或是建構這樣的大目標。

為什麼我們在修都更條例的時候，就內政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不敢像社會住宅一樣，提出 8 年 20 萬戶這樣的大戰略、大計畫目標？因為我們就連滾動、啟動的開始，其實都還沒有建立。

蔡委員易餘：對，次長，本席認為現在都更的力道是很弱的。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要等它動起來之後，我們才可以建立大戰略目標。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臺灣社會遇到釘子戶的時候，基本上都會給這些被拆遷戶更大的社會同情，所以你們面對、處理都更時，反對都更的人，因為他們要面對被拆遷這件事情，所以政府和這些人的溝通永遠沒辦法很順暢，人民也沒辦法信任政府。本席覺得這件事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所

以這個修法也是很重要的，謝謝次長，請你們繼續努力。

花次長敬群：好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兩星期前我們討論過關於地政士法中地政士專業資格的部分，今天感謝主席幫我排入兩案，一個是建築師法，一個不動產估價師法。在不動產估價師和兩週前通過的地政士的部分，為了配合 CRPD 國內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同意取消歧視性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但是以今天的口頭報告來看，你們似乎是反對建築師法的修訂，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我們內部經過評估、討論之後，覺得建築師所執業的工作會涉及到一定程度的公共安全，當然不是因為一定會涉及到公共安全，就不能把這個條文取消，雖然我們今天口頭報告上的說法是比較建議保留原條文，但其實我們過去也與委員做過幾次私下討論，就像上次的地政士法，記得委員曾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過我，我也回應過這個課題，所以這部分我們仍然願意再思考看看，如果拿掉這樣的條文規定，是不是可能真的會對建築師或公共建築的工安造成比較明顯的影響。

王委員榮璋：我們就進一步地來做討論、來釐清這個問題，其實相關意見也是主管單位——營建署所提出來的。我們姑且同意建築師的職權很大，基於肩負人命和財產安全的考量，所以他必須身心健全、神智清晰才能執行這樣的工作，我們姑且假設如此。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在建築師考照的部分有沒有要求所有應考人都要做精神鑑定或體格檢查？現在有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

王委員榮璋：那考上以後、發照之前有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

王委員榮璋：也沒有，換句話說，你們並不知道取得證照的人是不是有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其次，有關我們所稱的精神疾病，上次我也向次長說明過，按照精神醫學辭典的記載，精神疾病有 1,500 多項，是不是一旦有精神疾病的病史就完全可以擔任建築師？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部分過去確實也沒有執行過，所以實務上還真的……

王委員榮璋：也不是嘛！所以你們也不是按照這部分確實嚴格執行。另外，身心違常就更沒有定義了，「違常」相對的就是「正常」，身心正常的定義和標準是什麼？在座有誰可以號稱自己完全身心正常？至於身心違常，更沒有定義或標準。退萬步言，假使這部分真要執行的話，剛剛次長也說明過，這與之前地政士一樣，自立法以來從來都沒有執行過。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再假設他有這樣子的必要，請問你們要怎麼執行？第一，如果你們懷疑建築師有身心違常或有精神疾病，誰可以來發動撤銷執照或是進行下面的調查工作？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你們想像中，是部裡的同仁、地方主管機關、公會、業主、鄰居，還是任何人都可以檢舉？然後

你們就開始進行調查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建築師的處理，原則上還是地方，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有不妥之處，可以提到中央來，所以有兩極的處理。

王委員榮璋：有處理過嗎？

許署長文龍：沒有，從來沒有發生過。

王委員榮璋：所以從來沒有處理過，也從來沒有發生過？

許署長文龍：是。

王委員榮璋：假使地方主管機關懷疑某位建築師有精神疾病，他就可以進行相關的處理，是這樣子嗎？

許署長文龍：對於建築師法的監管大概是採這樣的方式，包括他的設計……

王委員榮璋：你們過去之所以沒有處理過，是因為你們從來沒有懷疑過，還是建築師一旦考取建築師執照之後，永遠都是身心健康？

許署長文龍：是從來沒有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處分。

王委員榮璋：從來沒有是指從來沒有注意過、在意過這件事情，還是建築師只要考取執照，永遠都不會有精神疾病？目前建築師一共有多少人？

許署長文龍：大概 8,000 多人。

王委員榮璋：請科長說明，以精神疾病的罹病率和發生率來說，8,000 人中大概會有多少人會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重大精神病來說，大概是千分之六，不過精神疾病的範疇很大，所以類似失眠……

王委員榮璋：重大的部分就有千分之六，所以合理懷疑在 8,000 人中就可能有 48 人有重大精神病，但是地方從來沒有執行過。假設地方政府發現這樣的情況，執行了之後，你們在這裡提到要徵詢兩位專科醫師，請教署長，是什麼樣的專科醫師？

許署長文龍：專科醫師就是指領有精神科醫師執照的醫生。

王委員榮璋：依你們的想像，你們要怎麼諮詢他們？我是要求要把那位被懷疑的建築師送去做鑑定，精神鑑定有兩種，即司法鑑定及行政鑑定，所以你們是要送去做相關鑑定，還是把你們所看到或感覺到的徵狀拿去問醫師說，他這樣適不適合再擔任建築師？

許署長文龍：據我們了解，就像一般人認為有精神疾病一定要強制到精神病院療養等一樣，我想這應該是有一定現有的施行機制。

王委員榮璋：所以依你的想像，是要進到強制就醫的地步？

許署長文龍：不是，我的意思不一定是這樣，這要看兩位精神科醫師的認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的意思是，要經過精神科醫師的鑑定？

許署長文龍：對。

王委員榮璋：如果當事人即建築師不配合，有什麼強制力？你們要如何強制他去做鑑定或是強制他去醫院給心理醫生看？如果醫生沒有看到當事人，你覺得他可以做出決定嗎？

許署長文龍：以這個問題來講，我只是假設性，因為從來沒有發生過，譬如說，剛好有位建築師在承攬……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連想像都沒辦法想像，這件事要怎麼做？

許署長文龍：假設有位承攬公部門或私部門工程的建築師在施工、監造時出錯……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出錯了，就會造成人命財產的損失嘛？

許署長文龍：對。

王委員榮璋：過去有沒有建築師出錯過的經驗？不管他有沒有精神疾病或身心違常，有沒有出錯過？

許署長文龍：當然有。

王委員榮璋：結果呢？

許署長文龍：也有處罰。

王委員榮璋：如果他蓋出一個比比薩斜塔還斜的房子，造成人命財產的損失，還是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有審查等等的機制，其實是可以偵錯的嘛？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確實會了解，也會往這個方向再重新檢討，如果訂這個條文，其實在實務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果沒辦法執行，那麼訂這個條文本身的意義……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是自己嚇自己，然後就以未知或無知的恐懼訂了一個規定和辦法，或者是訂在法律裡，但是根本沒有辦法執行，然後你們卻相對的用這樣的方式去剝奪建築師的工作權利，更遑論你們在回答裡提到，他的原因消滅之後，恢復其資格，再重新請領執照，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更沒有相關的做法和辦法等。因此，這部分我希望部裡能夠好好檢討，在後天主席要處理時，你們再重新思考是否要繼續保持這樣無法執行的規定，這部分應該要審慎檢討。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回去再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星期三會處理，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再研議。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在本會期末的最後一週排入這個議程，讓我們可以針對都市更新條例做澈底討論。大家都知道我長期關注都市發展的問題，及其與都市更新條例之間的牽扯，我一直期待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可以保障人民權益、實現居住正義又能夠促進都市發展的環境，同時擺脫剛剛蔡委員易餘所說的，我們的城市總讓人家看起來像是一個無法進步、甚至是落後、甚至在網路上被評為跟第三世界國家一樣的城市。這其中有一些關鍵，當然我們在進行逐條時會再討論，不過我還是一直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思考這麼久以來，為什麼都市更新總是推動不了？為什麼總是滋生很多問題？為什麼總是紛紛擾擾，沒有辦法突破？我一直覺得政府的角色是關鍵，而政府的角色裡，當然包括法律的制訂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執行。也非常感謝蔡委員，他也協助我們通過了國家都更中心，上會期我們

也通過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請問次長，我們的都更現在是三法還是四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三法。

姚委員文智：所以現在就剩下最後一個，我本來是期待四法，不過你們把它併在一起，主席說週三再討論，沒關係。到底是政府主導都更或是都市再生條例，我知道下午的公聽會裡有很多學者對此有意見，我想拿一個案例來討論看看究竟要如何實踐，因為我們講那麼多，結果回頭一看，一件更都案仍要費時 10 年，現今全國大約有 300、400 萬戶的這樣的房子，全部改建完需要 2,000 多年，修法到底能否解決這樣的問題？能否兼顧財產權保障及讓都市發展突飛猛進這兩件事？花次長好像已經預告都更的量能一年要 500 件？

花次長敬群：那是危老條例，都更還沒有算……

姚委員文智：都更還不止這個數字？

花次長敬群：都更還沒有算進去，因為法案尚未三讀，所以我們現在不敢多說。

姚委員文智：要看法案最後三讀的內容才能知道量能有多少？

花次長敬群：是。

姚委員文智：我們看一下這段影片，看看今天的修法能不能協助這樣的構想得以實現？

（播放影片）

姚委員文智：畫面左邊是淡水河岸，現在是俯角畫面，底下有車子的道路是環河北路。這個構想是做一個水岸平台，架設在環河北路之上，這是仰角的畫面，這是結合旁邊的堤防及私有地主參與的都更案改變而成的水岸平台，希望創造淡水河的親水性及實現周邊老社區都市改造的一個構想。

次長，淡水河岸一直無法改造，其親水性受制於環河北路的阻礙，導致台北西區因為這種種因素長期淪為都市邊陲之區。不管從水岸風華來看，抑或就西區軸線翻轉政策而論，這個問題遲遲無法獲得解決。過去歷任市長皆說要推展淡水河系曼哈頓藍色公路計畫，但是你只要上船一看，即使河川沒有臭味，船隻可行，但周遭景色根本沒有吸引人的地方，現在上船者一上船都只看蘆洲或五股那一帶的景色，這就是台北市的問題。

次長，在此次修正的新法裡，你認為這樣的方案可以怎樣的方式來推動？

花次長敬群：就整個規劃設計構想而言，這個案子當然非常精彩。本人在台北長大，其實長期以來，為基隆河及淡水河沿岸景觀與防洪、治水功能兩者間尋找更好介面銜接規劃的這件事，確實是每個在台北成長者一直很關心的課題。當然這件事在設計上是一個大戰略，這個大戰略的背後涉及到資金、人力、專業，甚至是權利人銜接等課題，我想這部分確實有很多工作要做。不管從都市再生的概念或從都更條例中公辦都更專章的邏輯來看，本質上並未限制它可以做到這樣，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有多少量能及做這件事時可能會面對多少必須處理的問題，就方法上及條文的限制下，我們現在……

姚委員文智：法條未修之前，有沒有辦法做？

花次長敬群：未修之前也不是完全沒有辦法做。

姚委員文智：也是可以做？

花次長敬群：對。

姚委員文智：修正之後是不是更具可行性？

花次長敬群：沒錯。

姚委員文智：在你們新增第八條的修正案中，提到政策性的都更及都會區水岸邊。

花次長敬群：是。

姚委員文智：但它必須由政府主導，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加了一章政府主導都更的部分，這跟我原來所提的都市再生條例的想法相近，這個應該由政府哪個層級來執行？國家都更中心可以執行嗎？還是由地方政府來做？

花次長敬群：都可以，國家都更中心或台北市政府都可以來做。

姚委員文智：你們所提第十一條的修正案，是政府可以自行實施或選任實施者實施，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姚委員文智：我特別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我覺得此次的修法尚有三個部分要釐清：第一是政府的角色要更積極及清楚，要扛起這個責任。因為政府的責任不只有推動修法而已，這背後還涉及預算及相關機制，甚至是帶動城市運動，我個人認為說這件事沒有帶動城市運動是不可能的。第二是我們會討論到如何建立公私協力機制，其實可在條文裡處理這些事，只是這項機制能否更清楚或召喚公私伙伴、私部門能夠納入這項機制，變成私地主、實施者、代理實施者或中央、地方機構願意標示出這樣的合作機制，讓整體權利變換或參與者可以看到公共利益的遠景，並在短期的時間內，覺得只要參與，不管是公益或私益都能夠得到實現，帶動改造的動能。有的學者認為這是另一種 BOT 案，也有人覺得這是 PPP，就是公私伙伴關係，而我覺得是這個角色的釐清，當然不一定要表現在條文裡面，而是透過何種方式或透過剛通過的國家都更中心的實踐，至少在中央政府可以起一個示範的作用。第三其實就是容積的問題，容積問題必須在都更條例修法中取得一個互信的機制，這個機制必須保護我們想要維護的古蹟，雖然說在文資法裡有規定，但在都市發展中，我舉個例子，像芝山岩的歷史古蹟或生態保護區，次長，你可能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我是說你可能不知道我接下來要提的事情。你可能不知道所有的民意代表只有我主張限高，這個主張得到地方很大的……

花次長敬群：是，我瞭解。

姚委員文智：地方對我很大的反彈，但是該不該限高？我認為該限高，因為那是台北市非常難得的歷史遺跡，假如那個地方無限制地往天空發展，未來絕對會無法收拾。所有的民意代表只有我主張那裡要限高，都市哪裡該限高，讓其發展權透過容積的移轉、轉讓或其他制度獲得保障，就像日前俞大維先生故居等幾個古蹟，這個案子也一樣，過去投入都更的業者或地主花費將近 10 年心力，最後仍然血本無歸，這中間我所謂的容積信賴能否獲得處理？他們也可以透過這

個信賴去保障古蹟不致遭人縱火焚燬或任意在暗夜被移除，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在都更條例中要處理的，謝謝花次長及內政部團隊的努力，這項條例已逐漸成形，但有幾項關鍵的機制，希望在處理條文時，能夠將我們的觸角及配套做得更完整，讓這個相隔 19 年後的修法真的成為推動都更的動能，讓這個都市能被徹底改造，實現居住正義的法律治理模式，讓我們一起來創造這個模式。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姚委員。

主席：謝謝姚委員及花次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 Kolas Yotaka 委員、鄭委員運鵬、孔委員文吉、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宗熠、陳委員雪生、周委員春米、陳賴委員素美、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及葉委員宜津皆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審查都更條例，這應該是四法中最後一個法案。希望能夠儘快審查通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內政部這陣子應該滿辛苦的，各個法都已經陸續到位。你知道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我們認為都更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的第三項有違憲之虞，都是有關為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事實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不符。另外，缺乏分別送達之規定，也不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之前已經做出這樣的提醒，在此次行政院提出的補償程序上，大概也都有訂定正當程序的規定，但其實更核心的問題還是要來面對，為何有這麼多的地主不甘被都更，甘願走上冗長的訴願、行政訴訟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程序之路？這應該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而非只要解決大法官會議解釋文這件事而已。

近幾十年來，都更這件事常常變成是建商圈地都更取得超額利潤的途徑，不僅是單一宗土地的住戶會被牽扯進來，連連接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不論面積占比為何，也常會被強制納入都更的單元，而且政府還有代拆的機制。雖然今天內政部對代拆機制有一些說明，但我還是要提醒，許多的都更單元都不是在政府劃定應實施都更的地區，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在自行劃定都更單位的民間單位來實施自劃部分，本席還是有三個建議：第一個，我覺得自行劃定的都更單元，除應由都審會審議通過外，這個亂象應有 3 年的落日期間；第二個，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自劃都市更新單元實施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的事業計畫報核後，應經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數同意，因為你們還是有放寬的一些條件；第三個，最重要的是，自劃都更的單元不得依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要求政府代拆。不過本席的主張好像跟行政院版的條文不一樣，請問次長的意見為何？因為你一直說代拆是為了行政程序或時間等因素所實施的不得已手段，可是這裡的代拆有其強制性，會讓政府陷入困境。

花次長敬群：其實過去因為很多的縣市政府未積極落實都市更新地區或計畫，導致許多都更案件因政府未劃設都市更新地區，但自身又有更新之需，最後只能走自劃更新單元這個方式。當然此

次的修法，就會要求地方政府要全面地將都市更新地區及計畫做出來，所以未來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會在政府劃設的都市更新地區……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說，民間自行劃定的部分就會變少？

花次長敬群：對，未來民間自劃更新單元的比例會變少，而且政府確實不大可能全面照顧到所有需要被更新的地方，所以還是要保留自劃更新單元這個路徑，只是這部分在未來仍然規定其劃設準則要由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通過，必須符合那個原則，案子才可以進入到都更審議委員會去審議。昔日因地方縣市政府所劃設的都市更新地區太少，導致都更圈地問題，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自劃更新單元被醜化了，其實這項機制並沒有大家傳說的這麼糟糕，所以您剛剛提到的 3 年落日、百分之百同意及不能代拆等主張，我覺得這樣反而會限制了一些被政府遺漏的部分，您這樣的看法反而是落井下石的作法，未來他們想推動整個更新案時，將會更加困難。

吳委員玉琴：到底是否真的是自劃都市更新的部分會變少？就像你剛才說的，對整個都更未來情境其實並不清楚，我們還是擔心日後會不會因為放任民間業者小規模小面積的都更，而變成假都更、真合建的情況。

另外一個爭議點就是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部分，現在還是用多數同意戶採協議合建、不同意戶則採權利變換方式處理，我們覺得其實混和兩者的作法導致爭議不斷，為何不廢除呢？

花次長敬群：合建這個模式，其實是台灣長期以來，地主與建商合作開發的既定模式，所以在實務上，此時大家對合建會比較熟悉，對權利變換確實比較沒那麼熟悉，但後者會是一個相對資訊較為透明、也是我們積極推動的作法，我認為在權利變換或估價、都更開發財務評估體系等機制尚未落實到位前，實在不宜貿然認定合建就是一項不好的機制，其實它是多數人依賴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你覺得還是要雙軌進行？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吳委員玉琴：最後，有關都更容積獎勵部分，我們是 150%，可是你好像沒有考慮到其他容積移入的來源，包括像依都市計畫的 40%，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 50%及水利法的 40%，如果這些全加進來，最大的容積可能會達到 280%，這可能導致整體都市更新容積嚴重超載，影響整個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的宗旨。有關這部分，在我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案裡，在該條第一項有要求容積的部分，也就是應該要有容積獎勵的原則沒錯，可是應該有個限定，比如我建議到 200%，不應該高達 280%，這個部分看來你們沒有限制移入容積數的規定，你對這方面的看法為何？你們不擔心整個容積都被灌進來，造成景觀更醜？

花次長敬群：如果大家覺得應該訂定一個天花板，我們願意討論，為了避免大家有過度的疑慮，這是有必要的。

吳委員玉琴：好，我想逐條審查時再進行細部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及花次長。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已經離開了嗎？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就沒有辦法質詢一些事情，本席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花次長，其實，都更條例在上一屆立委任內就已經審了一半，後來沒有完成審查，這一屆又再提出新的條文，按照你們的說法，這次新的條文會更精進並且設了三道防線，但是原來內政部所寫的條文後來送到行政院，有些反而是更退步，包括所謂的強拆條款，以前所發生的文林苑事件，就是因為現行都更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強拆條款，才會造成那麼大的事件，最後還讓大法官做出第 709 號解釋文。

事實上，這個條例主要是牽涉到私權與公權的問題，今天我們若要進行都更，並以公辦都更的方式，那麼全部都是以國家的高權及公權力進行處理，或是在漏洞、危險地帶有需要進行公益性與必要性的地區進行都更，若有人不服從，當然就可以使用國家的高權進行強拆，但在這裡面你們又允許所謂的自行劃定更新地區，且實施者可以委託民間去做，也就是說，有實施者要進行拆除的時候，他可以委託國家的公權力幫忙代拆，這樣就會變成公、私權力不斷地在相互糾纏；如果國家有高權並且是使用公權力，絕對可以進行強拆，但若是屬於私權的部分，又怎麼能委託政府幫忙進行強拆？這次你們說在新提出的條文中有多設置了協調的機制，事實上，目前的情況也是有在進行協調，只是協調不成時就會像文林苑一樣被強行拆除，才會引起那麼大的民怨！

原來在內政部的條文當中有給二個月的時間進行調處，若調處不成時就可以直接去進行，但這部分有行政救濟的程序，也就是說，今天賦予政府有這樣的權力，老百姓對行政處分就需要有行政救濟的程序，至於你們設立的協調也不是行政處分，而是請雙方出來談一談，接著公權力就介入幫忙代拆，這樣一來公、私權完全是混淆的，本席知道內政部的條文已經過行政院核定，所以內政部要再做修改可能有困難，但事實上，這裡面的確是公私權沒有明白劃清楚，請教次長，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都更這件事，我們整個思考的過程不只是單純在財產權這部分，它並非是一個核心的命題，我們現在所面對一個更大的壓力是，現階段全台已經被列入危老系統的房子將近有 400 萬間，未來 20 年之後，全台灣可能有 80% 以上的房子都會面臨必須拆除重建，或是面對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這是攸關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課題，而不只是單純的財產權或是公私權的問題。

當政府面對這樣一個集體且是一個全面性、具有迫切性並牽涉到生命安全的課題時，整體立法的角度、政府所站的位置要更高，而且我們還要動員全民所有的力量才可能做到這件事情，這是需要經過 20 年或甚至是 30 年漫長的時間才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是牽涉到一個取捨以及如何拿捏平衡的課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就是公辦都更，而且你們現在也要設立一個住都中心，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不是用「公辦都更」四個字就可以涵蓋，而是要全民總動員，積極地將政府的量能拿出來，民間的能力也要讓它充分發揮出來，這個問題才可以被處理；所以，這已經不

是價值觀論述的問題，而是一個國家面對重大急難時，政府必須要有擔當及積極的態度來全面解決問題，在這個價值觀的取舍底下，我們當然希望如果能在財產權的處理上越精緻，公私權限也劃分得越加完整，政府介入的層次當然就是完全承擔起責任，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做到這樣，問題是以目前政府的量能是不可能做得到，所以我們必須要把……

尤委員美女：政府現在既然不可能辦到，所以你們設有住都中心，也可以透過委辦的方式，只要是公權力可以行使的地方就可以處理。

花次長敬群：例如韓國也有 LH，人力為 6,000 位專業人力，在這樣的人力之下能做的也相對有限，至於我們的住都中心，一開始成立規劃是 60 人至 70 人之間，長期可以達到 200 人的規模，相對於韓國 6,000 人的規模，我們算是小朋友，所以，我們所面對的壓力比韓國還要大，這都不是好像有什麼機構或組織就可以解決問題，其實，我們現階段面對這個課題的沉重，負擔問題的嚴重性，都不是大家表面討論公私權應劃分清楚的議題可以相互對應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所擔心的是，該都更的地方沒有利潤，不該都更的地方利潤才大，目前都更所出現的問題也就是不該都更的地方進行都更與劃地，這是目前都更出現問題的所有根源，如果把該都更的地方去進行都更，它的公益性與必要性本來就很足夠，若有違反的情況，本來就應該強拆。

現在我們所擔心的是，假必要性與公益性之名行圈地之實，這是大家所害怕的地方，除非你們自己有一套機制將來可以控管這一塊，有關這個問題，我們等討論到相關條文時再來談。

另外，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禮拜六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出現一些問題，我們常講台灣與中國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人權，中國逮捕了幾百位維權律師，台灣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不會去逮捕律師，結果這個禮拜六在東三門所發生的事件，這件事情跟在道路上占據重要幹道完全是兩回事，不要混為一談，東三門事件的律師一如太陽花學運一樣，因為當事人的需求，他們必須前去協助當事人維持他的權益，結果竟有一部分律師被強制送上警備車並且被丟包到外面，這顯然已經違反律師執行職務的權限，針對這部分，請問副署長，你們能不能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提出檢討報告？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我們已經請台北市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之後我們再把書面資料呈送尤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所有的問題都出在指揮上，上次舉辦世大運的時候也是整個指揮系統出了很大的問題，根據基層員警的說法，他們當時所得到指示，根本無從知道何種情況可以進行排除，致造成該排除的不敢排除，不該排除的卻逕行排除，這次發生同樣的狀況，對靜坐在馬路上的人群，你們不敢排除，卻強力圍堵在東三門搭車的乘客，連律師、新聞媒體記者也都被圍住，並強制丟包，我們認為，現在所有基層員警遇到類似的陳抗事件，究竟什麼事情應該排除，什麼樣的事情又需要做細緻處理，他們已經完全搞不清楚狀況，處理時甚至了無章法；這次聽

到上層指示強力排除所有阻礙交通的人群，他們就不分青紅皂白地一律排除，但事實上，該排除的又沒有排除，或許以前所做的訓練都是根據戒嚴時期的訓練方式，現在我們已經是民主國家，所有的處理陳抗事件的 SOP 必須重新訂定，對這部分，希望你們全面進行檢討，畢竟現在不是要究責哪位員警做了什麼事情或是執法失當，而是希望你們好好面對從世大運到這次所發生的問題，未來類似的陳抗事件也會越來越多，但是你們的紅線到底要劃在哪裡？所有的基層員警，尤其是外地徵調過來的員警，由於上層的指令不清楚，導致他們根本搞不清楚狀況，所有的員警都是長官一個口令、他們就做一個動作，當指令不清楚的時候，他們就無所適從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導致離譜的執法到處可見，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問題全面進行檢討，痛定思痛，我們不允許下一次還會有類似的事件發生，可以嗎？

邱副署長豐光：可以！

主席：未來你們提出的檢討報告除了給尤美女委員之外，也請提供給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辜嚴倬雲昨天發表一則聲明，指稱內政部將婦聯會羅織構陷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意圖誣衊栽贓、橫奪資產並操控組織。請問內政部對以上聲明的內容有何看法？你們同不同意她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不同意她的看法，事實上，反而是她們在羅織我們的罪名。

陳委員其邁：該聲明中有特別提到我們不顧時代久遠、資料闕如的實際困難，並且一再地追索及不斷的攻訐，令人心痛，把她們列為國民黨附隨組織，撤換主委與解散組織等不當的手段威脅、恐嚇，意圖逼迫婦聯會就範。按照辜嚴倬雲的想法，認為內政部的做法是在恐嚇取財，她只要接受政府的條件就可以免於被誣衊攻擊，但這樣就成為不正當轉型正義的幫兇，表明內政部現在是推動不正當轉型正義，她不願意成為幫兇，所以，她才拒絕跟我們談。

花次長敬群：婦聯會長期以來以勞軍捐的名義累積高達 900 多億的資金，如今國家給予高密度的監督，基本上反而是負責任的做法，所以，對於辜嚴倬雲女士的說法，我們表達高度的不認同。

陳委員其邁：我們非常遺憾，辜嚴倬雲女士竟然還活在過去的時代，不論是大宅院或是仍留有威權體制的遺緒，過去婦聯會的財產不論是勞軍捐或其他政府捐助，幾乎全部都是來自於政府基金的挹注，今天竟然這樣顛倒黑白，不僅內政部對他仁盡義至，甚至把內政部的苦口婆心都吞下去，所以，本席沒有辦法接受辜嚴倬雲女士的這種顛倒黑白、不當的指控，同時，我也希望內政部還是要堅持，推動轉型正義就是該查的就必須查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其邁：新任主委為雷倩女士，她已就任主委一職，下午馬上就要進行談判，不曉得談判的結果如何，但這已經衍生出一些問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說婦聯會的體系架構，本席先跟內政部進行說明，婦聯會現今有總會與國內外分會、社會福利基金會、聽障文教基金會、華興育幼院

、振興醫院、華興中小學及私立復興中學，現在內政部把婦聯會的董事長與幾位常委進行撤換並進行改選，但其他包括育幼院、華興中小學、振興醫院的董事長現在如何處理？以上組織團體的董事長還是辜嚴倬雲，所以在她旗下還有三大基金，不論是做公益信託也好，或者將其轉變成透明化、公開化並接受政府監督，婦聯會相關 300 多億元的現金及財產如何移轉到這些基金會？

花次長敬群：希望未來這一些獨立的基金會都能夠整併到婦聯會底下的系統，由大家三方共同監督。

陳委員其邁：但是她現在根本不理你，內政部也只是婦聯會的主管機關，你們也拿她沒轍，這些基金會也不歸內政部所管轄，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花次長敬群：對這部分，在下午協商時應該還是會做一些思考。

陳委員其邁：在她旗下的殘障基金會、福利基金會及華興育幼院的章程當中，都沒有說明是由婦聯會指派或由主委兼任，請問次長，章程有沒有這樣規定？本席沒有看過章程，從頭到尾都不知道章程的內容究竟為何，是不是可以提供 3 份基金會的章程給國會參考？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英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婦聯會宣稱對於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小學及振興醫院這些機構組織已沒有絕對的控制力。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說婦聯會對這些機構還是有絕對的控制力？

鄭副司長英弘：他們已經沒有絕對的控制力。

陳委員其邁：那接下來該怎麼辦？對這 3 個基金會，我算了一下，發現振興醫院的不動產加上動產總共 640 億元，華興中小學大概有 67 億元，其中現金 16 億元，至於不動產的部分，按照市值估算至少有 51 億元，所以總共有 67 億元，復興中學總共 294 億元，現在好像換了主委也沒有真正解決問題，請問該怎麼辦？

鄭副司長英弘：這部分原來就沒有列入目前協議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你好像聽不懂我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原來主委同一個人比較好辦事，她只要一簽字，你們就比較好處理，現在婦聯會跟這 3 個基金會已經切割，現在婦聯會主委為雷倩，其他 3 個基金會卻都還是辜嚴倬雲，所以婦聯會沒有辦法指揮控制，甚至早就失控。原來的成員都是同時兼任婦聯會、育幼院、華興中小學及振興醫院的職務，這些名單幾乎都是重複。過去婦聯會從頭到尾都在說謊，光是從名單多為重複這一點來看，顯示婦聯會對於這些相關的基金會仍存有控制力，你們到現在怎麼還說她們沒有控制力？本席最擔心的就是在撤換主委後，其他 3 個基金會就如同脫韁野馬，內政部完全沒有辦法掌控，所以我認為下午你們應該好好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儘快將這個訊息回報給部長。

陳委員其邁：現在婦聯會的主委雖然已經撤換，但在原來主委旗下所掌控的基金會金額不小，剛剛我列舉的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它的土地面積就有五萬多坪，不動產的價值大概是 517 億元左右，真的是天價！既然要推動轉型正義，我們就不僅僅要求婦聯會而已，今天她既然不想談，在

明天黨產會的會議中，你們必須同步將這 3 個基金會全部認定為附隨組織，因為從人事結構、過去資金的捐助、所有的財產、人事實質控制力，按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規定，它就是附隨組織中的附隨組織。同樣的道理，本席要求這 3 個基金會應由黨產會作個認定，拜託內政部今天跟婦聯會進行協商時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可以看到，這些人事跟婦聯會幾乎都是重疊，即使他們現在已經換上不同的主委，但對基金會仍然沒有辦法掌控。從本席一開始發言所唸辜嚴倬雲的聲明，從頭到尾看起來她都是以拖待變，從頭到尾都在說謊，也從頭到尾都在敷衍政府，可以說一點誠意都沒有，打從骨子裡她就認為內政部是在進行政治鬥爭，所以她抗拒改革，請問次長，是不是如此？

花次長敬群：是，確實如委員所說，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本席當然希望新任婦聯會主委有誠意要共同解決過去歷史所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我們也會支持內政部好好跟現任常委進行溝通，也許你們今天沒有辦法談出個結論，大概經過個兩天到七天，不能拖延太久的時間，我沒有辦法接受到時候又變成另外一個拖延戰術，換言之，我們支持內政部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包括未來婦聯會相關下游財產的追查，使其能朝向更公義、更民主、更透明的民間組織來運作，這是我們期待政府努力的地方，所以也要拜託內政部。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報章媒體都提到役政署署長闖成功嶺崗哨的這件事情，不知道內政部內部有調查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昨天就很積極的跟役政署進行溝通及了解，掌握相關訊息。

張委員宏陸：結果到底是怎樣？

花次長敬群：其實成功嶺營區裡面也有役政署的新兵訓練中心，所以這十幾年來，基本上役政署的同仁是每天都在進出那一個門，所以長期下來，他們已經有一定的運作規則跟模式。至於 22 日當天的狀況，就我們的了解，營區進出的管制作法上可能有一些調整，役政署可能沒有接收到調整的訊息，所以本來是一個長期以來的日常運作方式，突然有一些狀況的改變，當然最大的問題是在署長的駕駛出言不遜，導致一個平常的狀況變成闖崗哨的問題，事實上署長是進去我們役政署的單位處理公務，所以他倒不是闖崗哨。

張委員宏陸：這種說法其實我不太認同，什麼樣的官員會帶出什麼樣的人來，我在行政機關也十幾年了，而且我以前也是當民政局長，兵役業務也是我的業務之一，我們去任何一個營區都是照規定來，役政署有比較大，可以不用按照規定來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就算裡面也有役政署的新兵在受訓，營區就是國防部的營區，那是國防的重地！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一樣，因為那裡面是役政署的營區……

張委員宏陸：沒有什麼不一樣！你們要經過人家的大門，本來就應該配合人家。

花次長敬群：這不像我們平常去參訪或者是某一個國防的營區，成功嶺營區裡有一定的範圍是役政署辦公和訓練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這個我知道。

花次長敬群：這是每天都在進出的，十幾年來也都有它正常的運作模式，所以會產生衝突，一定就是過去的這個運作模式被改變了，而這個改變，可能訊息沒有充分傳遞，於是導致擦槍走火的意外。所以這絕對不是大家用連續劇的模式所說的，好像他是一個很惡質的官員，帶了一個很惡質的司機，然後硬闖了一個他不該去的地方，絕對不是如此。

張委員宏陸：我不認為司機就是惡質，我是覺得役政署署長這個官員本身的心態不對，他以為他的官很大……

花次長敬群：這都是媒體渲染出來的，我覺得委員不需要再去渲染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渲染，社會自有公評。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可是我覺得雖然內政部有替代役在成功嶺受訓，可是畢竟整個成功嶺大門的管制，國防部也是有一套的規矩，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才會說這是十幾年來每天都在運作的業務，因此，會出現那樣的衝突，一定是某些遊戲規則被片面改變，才會出現這種問題，否則他們是每天都在進出。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做片面改變？說真的，那也表示你們內政部跟國防部沒有溝通協調，如果國防部有改變崗哨的作法，你們役政署會不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說這就是溝通上面出了問題，我們正在了解，也試圖去解決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那到底了解了什麼？事發至今天，如果我是次長或部長，在 3 個小時內，我就要知道所有的真相，不可能到現在還不了解真相，那真相到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就是某些動作被改變，而沒有被告知。

張委員宏陸：次長說某些動作被改變而沒有被告知，是指國防部片面更改這個崗哨的作法嗎？內政部不能從事發至今，好像什麼事都要輕描淡寫地帶過，我覺得這樣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絕對不會輕描淡寫，我們非常嚴肅在看待這件事情，因為確實我們也要避免，它造成的是內政部跟國防部的爭議，這是絕對不應該的，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妥適的處理這件事情。

是否容我請同仁來說明當天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好，我聽他講。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清治：主席、各位委員。當天的狀況是因為署長在禮拜五要參加區隊長的結訓典禮，原來就國防部跟內政部高層的高司單位，兩邊的溝通協調是相當 OK 的，而實務單位的部分，有關 104 旅的哨兵這部分，其實這 5 年多來，署長、駕駛以及車輛都是沒有變動的，以前哨兵看到這

部車，檢視之後大概就會讓署長的座車通行，當天可能在程序稍微嚴謹一點，譬如看到了車證，又請司機登錄，因為司機的年紀比較大，在緊急的心態之下，可能出言稍微不遜。當然就司機出言不遜的部分，我們也表達歉意，而且署長也立刻將他撤職，但是最主要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講重點！

蔡執行秘書清治：104 旅的哨口本來有這個規定，但是在執行面上，因為署長進來，以前可能是看到車就知道這個是署長，所以通關的速度比較快，當天的狀況則是稍微比較繁複，因而產生這樣的誤解，我了解的狀況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的署長就是很大嘛！就是要官威嘛！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千萬不要這樣說，這樣就扭曲了事實。

張委員宏陸：而且事情發生之後，把一個司機調職，然後叫司機代替他受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真的不要這樣扭曲，因為出言不遜的就是司機而不是署長……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我認為應該配合人家的，就是要配合……

花次長敬群：我必須把這件事情跟您溝通清楚，不要這樣子扭曲，這樣是不對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什麼不對。你們署長這種作法就是官威，我認為就是官威！去到哪裡，人家都會認為是要官威……

花次長敬群：我認為我們不要編故事，我們並不在現場，我們不要編故事。

張委員宏陸：沒有什麼編故事！剛剛執行長講得很清楚，平常就是因為沒有嚴格執行，而在那一天嚴格執行之後，你們署長就不高興……

花次長敬群：這是十幾年來的默契，大家就是這樣執行。委員，真的不要這樣……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任何事情不能用「默契」帶過，我覺得不論當官當得多大，該有的規矩就應該要遵守，不是官大就以十幾年來的默契為由，而不遵守規矩……

花次長敬群：不要把日常的工作做連續劇式的描述，其實事後不應該再這樣渲染……

張委員宏陸：不是連續劇。我覺得事情絕對不是這樣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把事情釐清……

張委員宏陸：你們不能一味替你們的署長說話……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要為署長說話……

張委員宏陸：有錯就是錯，該怎麼處理，你們就要處理，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麗蟬、洪宗熠及 Kolas Yotaka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另外，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及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1.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不當偏高問題，興建社會住宅幾乎已成為政府解決房市問題的主要模

式，若以目前的房市政策來看，政府現行政策是在 8 年內修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在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臺灣人口越來越少，若再大量興建社會住宅，只會讓原本供給過剩的空屋問題更加嚴重，相關單位對此有無相關配套政策？

2. 都市更新是針對當時缺乏都市計畫、建物老舊的城市，來做全面性或部分性的更新計畫。藉由都更進行老屋管線重整、馬路拓寬及打造公共空間來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符合該都市的需求。惟現今完成都更之案例，多以小區域甚至獨棟建築的方式來完成都更，對上述管線重整、馬路拓寬及打造公共空間並無實質幫助。爰此，建請內政部相關單位針對上述，提供相關說明與整體計畫推行目標及作法。

委員洪宗熠書面意見：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提出相關意見如下：

一、資料顯示在 2017 年 8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已達 320.5 萬人，占總人口 13.6%。而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 384 萬戶、約 8 萬 6,000 棟，若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 3 萬 4,000 棟，且多數沒有設置電梯，使得行動不便者出門將成為極大阻礙；另一方面，在 2018 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報告中，台灣的風險指數從 51 名已經躍升到第 7 名。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人口過度集中在都會區，加上氣候變遷關係，若不加速都市更新，恐成為都市發展隱憂。正由於都市更新及改造迫在眉睫，政府正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的「都更三法」，期望透過法制化，來活化都市機能、建設防災都更、更能滿足老人化社會需求，以及發展國內經濟等目標。目前僅剩下「都市更新條例」最後一塊拼圖尚須補上，但針對其條文修正是否完備，仍需進一步詳加討論。

二、本次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雖規定實施都更需要百分之百所有權人同意，但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須強制辦理聽證程序，如此設計是為避免重蹈過去民辦都更案有實施者惡意圈地的情形。但是也授權政府，再經過一定程序後爭議卻無法解決時，在基於公共利益維護的情況下得執行代為拆遷，以完成都市更新事業的最終措施。在設計上，賦予主管機關可以做出強制參與之行政處分；另一方面，不同意戶若最終被迫強制參與，若對該處分不服仍可提起行政訴訟，讓人民有最後的行政救濟措施。倘若不同意戶最後於行政訴訟中取得勝訴，而房子已為不可回復狀態。請教內政部面臨此種狀況該如何來處置？要透過何種機制給不同意戶一個合理的賠償呢？

三、此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賦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行政法人的地位，係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中一項業務就是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但是住都中心成立後，究竟是以「公辦都更」來擔任實施者，還是私法方式擔任實施者？如果是公辦都更，應限縮於「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也就是讓對都市計畫事務進行「強制執行」力的地方政府進行拆除，否則代拆的爭議仍舊存在。

四、過去「都市更新條例」就有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開審理制度的設計，卻受 2013 年 4 月

26 日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違憲之影響，使得過去內政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僅停留在「正當程序」是否完備之討論，例如：以「聽證」來取代「公聽會」。但若回歸「都市更新」的本質來探討，都市更新目的應是在復甦整體都市全面性功能，不僅僅只是居住品質提升而已。為此，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必須建立在「實質正義」和「程序正義」的論證基礎上，不能僅討論如何「補充行政程序」來完備都更程序。畢竟居住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不應以發展為前提過分讓公權力介入而罔顧人民基本權利。

委員 Kolas Yotaka 書面意見：

壹、有關今日審查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查前開條例有關拆遷戶之安置之相關條文，臚列如下：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簡化作業程序辦理，但不得減損其他受拆遷安置戶之權益。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有其拆遷安置計畫。

三、都市更新條例第 5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於爭議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

四、都市更新條例第 80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一年前，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者，在一定條件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一定之義務，如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

貳、上開條文提供之相關安置較為概要性，惟安置之需求乃起因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相關措施之啟動，主管機關或實施者，本應有其義務完善之辦理安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如：更新計畫階段是否即需有配套之安置對策、事業計畫中之安置計畫、拆遷戶被委置資格與認定方式、主管機關與實施者間取得社宅安置拆遷戶之義務分配、安置事項之協調方式及原地或異地安置與補償金機制，上開事項是否需更為完善之架構拆遷戶之配套措施，尤其拆遷戶為經濟弱勢或資訊落差之人民。

參、又都市更新條例第 80 條中安置資格居住事實較為寬鬆是否，是否容易造成安置戶之遺漏或浮報；提供的安置條件也較無保障，地方政府因社宅存量不足，實務上僅能只有租金補貼。就上開事項，爰請內政部於推動都市更新條例時，能予以全盤思考相關之配套措施，並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俾利未來都市更新之推動及保障相關人民之權益。

主席：討論事項編列 5 件請願文書案。請宣讀。

1. 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規定及課予違反者行政制裁請願文書。

2. 台灣革命黨為選舉保證金制度違憲，建議應予廢止請願文書。

3. 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參選人沿路拜票發廣告請願文書。

4. 吳舜安君等為徹底杜絕賄選，建議提高基層選舉檢舉賄選獎金或市長改為官派，並廢除鄉鎮市民代表會請願文書。

5. 吳萬固君為建議取消政黨補助款及每票補助費 30 元請願文書。

主席：5 件請願案係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陳情，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5 件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上午議程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邱泰源 李麗芬 鍾孔昭 段宜康 余宛如 吳焜裕
林德福 林為洲 曾銘宗 王育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春米 陳曼麗 陳其邁 施義芳 李彥秀 陳怡潔 江啟臣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宜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4 案。（如附件一）
- 2、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2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如附件二）
- 3、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委員許毓仁等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如附件三）

決定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貴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本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洪傳譜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及法官有明顯瀆職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臺南市議會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案，請要求教育部長到立法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臺南市政府函轉傅威翔君為民進黨黨團決議於院會處理勞基法修正案，其黨籍立委違反黨團決議者以黨紀處分。爰此，有關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行使職權是否違反釋字第 435 號言論免責之範圍，其黨團處分應為無效認定，請釋復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

4、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案。（函轉內政部）

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

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函轉內政部)

- 13、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再訴求全面開放山區、海域與空域；入山登錄只有一個統一網路窗口；PAC 急救應加強宣導案。(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函轉經濟部)
- 17、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函轉教育部)
- 18、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本人陳情案，是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 19、高祐謙為有關遭受校園暴力及騷擾事件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20、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對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建請增加峽谷溪降嚮導項目案。(函轉教育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公寓登記為公司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22、林誌彥為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事再陳情案。(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監察院)
- 2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54-17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2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65 地號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52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1758 地號等 65 筆土地、觀音區潭工段 113 地號等 26 筆土地、觀音區觀玉段 22-1 地號土地、觀音區新坡工業區新坡村 10 鄰張厝面積 0.6 公頃土地、觀音區觀玉段 55-1 地號土地、大溪區石園路康郡工業區面積 5 公頃土地、復興區水流東段 89-2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2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433-36 地號等多筆土地、通霄鎮福興段 45 地號等 4 筆土地、大湖鄉大湖段 7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2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中市西屯區順和一街 155 地號等 3 筆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 2917-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2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伸港鄉伸同段 166 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頭鄉社石段 1048、1049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 2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111、111-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3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新港鄉六興段 410、4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32、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3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3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3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515 地號等 1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42	交付協商 106.12.15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4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曾銘宗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14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29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七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八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 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親民黨黨團「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54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54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2 號委員提案第 2154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5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5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4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54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55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5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0 號委員提案第 2155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5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5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5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5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15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委員提案第 215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56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5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1 號委員提案第 2156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86 號委員提案第 215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62 號委員提案第 215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委員提案第 215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5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5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45 號委員提案第 215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15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5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161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1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政府提案第 161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2 號政府提案第 3699 號之 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國防部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政府提案第 672 號之 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37 號政府提案第 8250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6986 號之 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1826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9 號政府提案第 6157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2958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99 號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NIEA A755.70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乙二醇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法（NIEA A756.70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1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甲基汞檢測方法—蒸餾／液相乙基化／吹氣捕捉／冷蒸氣原子螢光光譜法（NIEA W540.50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B 試藥、試液等」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政府提案第 161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3170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8 號政府提案第 9296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2 號政府提案第 2375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2 號政府提案第 1124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0 號政府提案第 3416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本（106）年度公糧稻穀收購業務經費不敷 27 億 3,800 萬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761 萬 1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教育訓練業務」與「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830 萬 3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4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88 案「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內容與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5286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MOHWU0023.02)」，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MOHWA0028.00）」，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甲醛之檢驗方法（二）（MOHWA0004.03）」，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7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7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政府提案第 9990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政府提案第 5150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NIEA M907.00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6 號政府提案第 887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6 號政府提案第 161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政府提案第 12973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5157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6 號政府提案第 161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環境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3 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1 號政府提案第 11925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1 號政府提案第 4945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政府提案第 9563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3 號政府提案第 5479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0 號政府提案第 567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335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9868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9375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0782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95 號政府提案第 8367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刪除 CCC2903.39.90.21-5「溴甲烷（溴化甲烷）」等 13 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121」及「550」，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刪除 CCC2903.14.00.00-8「四氯化碳」等 17 項貨品輸出規定代號「121」、「532」、「533」，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8381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除在修造船廠內，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高雄市前鎮漁港、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內船體切割及研磨行為，應向本會委辦之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1 號政府提案第 5539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政府提案第 3444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3955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9234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0 號政府提案第 5329 號之 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6 號政府提案第 1034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0776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0 號政府提案第 161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79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6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20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7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 106 年 1 至 10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產學落差、不符技術產業需求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公務預算之執行率以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科技領域師資供需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調查彙整縣市及高中職機房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及改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項下『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差異性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37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7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2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103—107 年）具體實施情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校院學生住宿問題及解決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偏鄉學校教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考評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以維護原鄉學童受教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回應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以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運動選手或團隊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及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面對社會變遷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情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職業棒球場主要缺失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棒球潛力場地現況調查成果及後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

檢送辦理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事項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四四）「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題目設計及調查方式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童飲食營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三五）「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維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亦欠合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三三）「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及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屏東縣立棒球場規劃作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國際化與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運動賽事轉播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之計畫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策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

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及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計畫」辦理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棒計畫 103—105 年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及部分學校轉型社區大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供新住民人口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合併及轉型退場機制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法務部盤點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體驗教育於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大專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充實家庭教育網及強化家庭教育多元學習管道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期『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計畫確實執行，要求體育署定期報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接受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調查清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九十二案有關創作人才培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宣傳活動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對於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督導管理暨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出版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依各年度分配額編列預算及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劇場藝術界指標性獎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一〇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外譯及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國家形象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一）「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可能性之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都市老地名復興」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女性藝術工作者夜間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藝術中介經理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圖書消費券及藝文消費券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負面文化遺產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數量及位置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預算聚焦至優勢領域作法及跨部署執行科技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本部網站版型設計、臉書營運及豐富科普影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綜合規劃大眾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清查所轄機關職福委員會接收日產情形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文化部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預算凍結第 2 案附帶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多有延續及重複之處，請教育部針對計畫周延研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請教育部重新審慎檢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內容，提出檢討報告與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應併向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教改檢討總報告，以及具有前瞻性和效益性之可行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生涯中心功能，落實輔導在校學生（國中、高中、大專）職涯探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設備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學科技領域師資及課程教材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48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575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5—352 項「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50 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改制（或升格）為行政院青年政策委員會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監察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352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 2 案，自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委員提案第 213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等 2 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6 號政府提案第 5418 號之 25 關係文書）

二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6 號政府提案第 8205 號之 21 關係文書）

二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等 15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政府提案第 12907 號之 4 關係文書）

二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5451 號之 9 關係文書）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六、本院公報處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〇七、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推薦莊奕琦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5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5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10 號委員提案第 215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5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 號委員提案第 215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血液製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5 號委員提案第 215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委員提案第 215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40 號委員提案第 215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3 號委員提案第 215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委員提案第 215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6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00 號委員提案第 216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54 號委員提案第 216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92 號委員提案第 216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6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5 號委員提案第 2160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16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16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16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 號委員提案第 215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62 號委員提案第 215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5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7 號委員提案第 216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37 號委員提案第 2153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27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2127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62 號政府提案第 162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政府提案第 162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政府提案第 162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政府提案第 161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13 號委員提案第 216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6 號委員提案第 215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5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216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04 號委員提案第 216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6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09 號委員提案第 216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委員提案第 216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6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6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1 號委員提案第 216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委員提案第 216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1、4 會期第 1、3、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2、18380、213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2、18380、213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4 會期第 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提案第 1609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提案第 16092 號之 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9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11、2046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9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11、2046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5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5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37、2127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37、2127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1951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1951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17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017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1952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1952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52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8 號委員提案第 1952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1951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1951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7 號委員提案第 2017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7 號委員提案第 201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7 號委員提案第 1952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57 號委員提案第 1952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6 號委員提案第 1952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6 號委員提案第 1952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6 號委員提案第 201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6 號委員提案第 201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016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016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1952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1952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0、2096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0、2096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02、2040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02、2040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1 號委員提案第 1961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1 號委員提案第 1961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67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67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8 號政府提案第 158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3、3、4、4、4 會期第 14、5、6、5、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

總第 707、727、70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68、20301、20402、21149、21021、2120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7、727、707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68、20301、20402、21149、21021、2120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3、3、4、4、4 會期第 14、5、6、5、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19481、19626、1987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19481、19686、1987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006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2 號委員提案第 19635、1987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2 號委員提案第 19635、1987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62 號委員提案第 2006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1559、727 號委員

提案第 19483、19628、1987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1559、727 號委員提案第 19483、19628、1987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13 號委員提案第 20071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13 號委員提案第 19485、19625、19877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13 號委員提案第 19485、19625、19877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13 號委員提案第 2007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19484、19633、1987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19484、19633、1987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006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19486、19627、1987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19486、19627、19875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20073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19487、19634、19876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19487、19634、19876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77 號委員提案第 20072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6、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19482、19511、19636、198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19482、19511、19636、198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006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1964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1964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7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1964319650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19643、19650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推估，103 年失能人口計 73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超過 46 萬人，惟目前國人對於失能老人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之選擇，除長照計畫外，尚有 6 萬 8,229 人選擇機構式照顧，20 萬 4,733 人聘僱外籍看護工，其餘 14 萬 5,101 人多由家屬自行照顧，但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因此，衛生福利部試辦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計畫，但實際上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喘息服務，其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皆未能適足回應民眾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喘息服務計畫，進而鼓勵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員之薪資，並滿足家庭照顧者對於喘息服務等之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453 號關係文書)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本(第 4)會期諸多重大法案尚待審議通過，建請延長會期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616 號關係文書)

三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基法」(一例一休)與 900 萬勞工權益息息相關，行政院卻於一年內兩度修法，明顯可見該政策之不周延。此次再度修法，勞團強烈反對「再修惡」的聲音鋪天蓋地，12 月 23 日(周六)萬人大遊行即為明證。然 106 年 12 月 4 日(一)民進黨召委林靜儀排審該法時，居然再次重蹈去年陳瑩召委修法時「一分瑩」模式，此次審查不僅院會付委程序過程剝奪委員復議權，明顯違反「復議期」之規定，有嚴重瑕疵外，相關條文居然也未經委員會逐條充分討論，最後在一片漆黑中，此案遭強行送出委員會。此次審議過程，民進黨團完全違背蘇院長所揭櫫公開、透明、「委員會中心主義」原則，且不幸淪為黑箱、暴力的最佳負面教材，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將此次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2 之 1、第 3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依之前處理「一分瑩」模式，重付委員會審查，以洗刷國會黑箱作業之罪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委員提案第 216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增列)

三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41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第 2141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4、3、2、2、2、2、2、3、4、4、3、3、3、3、4、4、4、4、4、3、4、4、2、2 會期第 11、8、4、10、13、14、14、17、3、1、7、5、5、8、8、2、3、3、4、6、14、1、6、11、1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19817、21300、20306、19798、19909、19975、19999、20192、20246、20990、21252、20295、20289、20473、20436、21061、21081、21094、21138、21188、20769、21010、21189、19818、2010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19817、21300、20306、19798、19909、19975、19999、20192、20246、20990、21252、20295、20289、20473、20436、21061、21081、21094、21138、21188、20769、21010、21189、19818、2010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4、3、2、2、2、2、2、3、4、4、3、3、3、3、4、4、4、4、4、3、4、4、2、2 會期第 11、8、4、10、13、14、14、17、3、1、7、5、5、8、8、2、3、3、4、6、14、1、6、11、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20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20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第四案、第五案、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二案院會通過。

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5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9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3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4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議案名稱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1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討	議案名稱
1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1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1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2人、委員李彥秀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設置條例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4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本（第 4）會期諸多重大法案尚待審議通過，建請延長會期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基法」（一例一休）與 900 萬勞工權益息息相關，行政院卻於一年內兩度修法，明顯可見該政策之不周延。此次再度修法，勞團強烈反對「再修惡」的聲音鋪天蓋地，12 月 23 日（周六）萬人大遊行即為明證。然 106 年 12 月 4 日（一）民進黨召委林靜儀排審該法時，居然再次重蹈去年陳瑩召委修法時「一分瑩」模式，此次審查不僅院會付委程序過程剝奪委員復議權，明顯違反「復議期」之規定，有嚴重瑕疵外，相關條文居然也未經委員會逐條充分討論，最後在一片漆黑中，此案遭強行送出委員會。此次審議過程，民進黨團完全違背蘇院長所揭櫫公開、透明、「委員會中心主義」原則，且不幸淪為黑箱、暴力的最佳負面教材，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將此次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2 之 1、第 3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五）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24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依之前處理「一分瑩」模式，重付委員會審查，以洗刷國會黑箱作業之罪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5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15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第9屆第4會期之法定會期將屆至，惟依《預算法》之規定，應於本會期議決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未審查完竣；另深刻影響國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居住安全之《礦業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集會遊行法》等重大優先法案，公民團體已多次呼籲儘速處理，亦待於委員會及黨團協商充分討論後，於院會完成二、三讀。爰此，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條之規定，提案建請院會延長會期至2018年1月31日止，並應於處理預算案及法律案時，確切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以完備審查程序，不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29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三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四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 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親民黨黨團「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

	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先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7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提案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及順序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定：依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提出

時 間：106 年 12 月 26 日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許善德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二款修正為第三款，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乙案，再提出補充意見請併案審查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2、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建請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電子霧化器（俗稱電子煙）之主管機關，由衛生福利部調整為經濟部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洪清鐘為太極門稅務案件歷經 21 年，違反程序正義之冤錯假案，陳請國稅局撤銷所有違法課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2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彰化縣政府檢送「彰化縣政府爭取立法院南遷彰化」說帖乙份，建請大院納入遷址評估案。（擬函本院總務處、本院各黨團）
- 2、屏東縣政府函轉本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1 份，為建請向國防部爭取設置三軍聯訓基地訓場週邊裝設隔音窗設施專案補助案。（擬函轉國防部）
- 3、楊仕謀為就軍中演習因公一等傷殘，處置不當為三等殘，未獲終身贍養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國防部）
- 4、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工會為檢送本會辦理「能源政策對經濟與空氣污染影響國際研討會」會議結論及建議，敬供政府部門作為能源政策檢討之參考案。（擬函轉經濟部）
- 5、台灣電子煙產業發展協會籌備處為請提供財政部 100/3/9 台財字第 10000085370 號函，並建議參考紐西蘭政府設立電子煙、新興菸品及尼古丁專法案。（擬函轉財政部）
- 6、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後，於動物用藥品管理部

門能編制藥師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徐豐越為反應救地球做環保的作法：一、抽環保稅；二、要辦認證；三、禁煙、禁酒、禁檳榔等建議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淡水區中田寮段演歲埔腳小段 2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9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195 地號等 2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萬西)段 1820、2102 地號合計共 5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坎腳小段 21-79、21-83 地號土地、建國段 479-3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20-8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 1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 9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 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加州社區旁面積 1.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367 巷 0.8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新屋區石磊子段水流小段 315 地號土地、322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楊梅區新秀段 1106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 1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42 號面積 2.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 1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 2313 地號等 14 筆土地、1795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 2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北屯區大豐段 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 2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 44、4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 2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628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提案？(無)無臨時提案。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計4案 （頁次：1－5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賴士葆、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都市更新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審查委員陳其邁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5案；三、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9－166)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黃昭順、曾銘宗、吳玉琴、尤美女、蔡易餘、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顏寬恒、趙天麟、吳琪銘、王榮璋、姚文智、陳其邁、張宏陸、 林麗蟬、洪宗熠、Kolas Yotaka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67－25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Kolas Yotaka、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